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 和政府安全监管工作手册（2025 版）》的函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智造新城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
和政府安全监管工作，我们组织编制了《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
和政府安全监管工作手册（2025 版）》。现将该《手册》印发
给你们，请在工作时参考执行。同时将该《手册》传达至每
家化工企业，做好学习宣贯工作。



衢州市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安全监管
工作手册（2025 版）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序 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专业性强，工作要求高，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帮助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政府安全监管人员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相关安全规定，统一工作尺度，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安全监管水平，保障我市化工行业的安全高质量发展，我局对当前危化领域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梳理，整理编制了《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安全监管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供企业和政府人员学习使用。

《手册》共分为十二章。第一章“危化监管基础知识”，介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础知识，为后续章节的学习奠定了基础。第二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引”，梳理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应遵循的相关原则、规定，并列出了部分重要条款。第三章“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梳理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认定的规定和建设项目入园的政策。第四章“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事指引”，明确危险化学品企业需办理的各类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为企业办件提供指南。第五章“安全监管工作指引”，明确相关监管部门工作分工，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工作。第六章“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摘录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情形及惩处规定，增强企业合规意识，避免无意识违法。第七章“常见问题释义”，针对危化安全监管中出现的一些常见问题进行解答释义。第八章“典型事故案例”，选取了近年来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及教训，并进行归类，供事故警示教育和“举一反三”检查。第九章“中介机构名单”，提供了部分在衢开展业务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信息，方便企业选择。第十章“安全专家名单”，列出了省、市危化领域安全专家名单，为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第十一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公开了我市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的队伍、物资、专家等，并明确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原则。第十二章“数字化系统”，全面整理当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安全监管需使用的数字化系统，并对相关系统的功能及如何登录等基本情况进行介绍。

希望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今后能加强对《手册》的学习，规范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筑牢危险化学品安全防线。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也请积极反馈，以便不断改进和完善手册内容。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

目 录

一、危化监管基础知识	1
(一) 危险化学品相关概念	1
(二) 危险化学品判定	3
(三)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	3
(四)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
(五) 化学品安全标签	5
(六) 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	8
(七) 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	9
(八) 生产储存场所火灾危险分类	9
(九) 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11
(十)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分级	12
(十一) 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	12
(十二)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12
(十三)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12
(十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3
(十五)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13
(十六) 安全相关距离	13
(十七) 安全设施定义和分类	14
(十八)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施	15
(十九) 自动化控制系统	18
(二十) 安全仪表系统	18
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引	20
(一) 安全领导力	20
(二) 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	22
(三)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5
(四) 安全生产投入	28
(五) 安全教育培训	31
(六)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34

(七) 双预防机制建设	37
(八) 危险化学品管理	41
(九) 建设项目管理	45
(十) 安全设计和总图布置	49
(十一) 工艺技术安全	53
(十二) 化工安全操作	63
(十三) 设备安全管理	67
(十四) 电气安全管理	74
(十五) 防雷防静电	77
(十六) 仪表安全管理	79
(十七)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81
(十八) 储罐和装卸安全	85
(十九) 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	92
(二十) 重大危险源管理	98
(二十一)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102
(二十二) 气瓶安全规定	104
(二十三) 安全警示标志	105
(二十四) 作业安全管理	107
(二十五) 承包商管理	124
(二十六) 特种设备管理	126
(二十七) 消防安全	133
(二十八) 职业卫生管理	136
(二十九) 试验项目管理	141
(三十) 变更管理	146
(三十一) 应急管理	148
(三十二) 事故事件管理	156
(三十三) 其他专项管理	158
三、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163
(一)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163

(二) 建设项目入园政策	178
四、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事指引	182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184
(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审批	187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189
(四) 危险化学品登记	192
(五)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94
(六)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97
(七)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报送	199
(八)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201
(九)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202
(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04
(十一)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205
(十二) 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	207
(十三) 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	210
(十四)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	212
五、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213
(一) 主要工作内容	213
(二) 部门职责分工	215
(三) 安全监督检查	218
(四) 事故调查处理	223
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	226
(一) 刑事处罚	226
(二) 行政处罚	228
(三) 安全记分	265
(四) 信用管理	269
七、常见问题释义	273
(一) 综合性问题	273
(二) 企业人员取证事项	274

(三) 定期检测检验事项	275
(四)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事项	277
(五) 企业隐患排查类型	282
(六) 精细化工“四个清零”	283
(七) 特殊作业典型问题及解读	288
(八)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参考建议	292
八、典型事故案例	299
(一) 思想认识不到位	299
(二) 设计缺陷	302
(三) 施工缺陷	305
(四) 安装和拆除	306
(五) 工艺操作	308
(六) 储存管理	310
(七) 易燃液体物料放料	311
(八) 装卸作业	312
(九) 取样作业	313
(十) 设备老化	314
(十一) 检维修和异常工况处置	315
(十二) 特殊作业	319
(十三) 物料吊运	323
(十四) 叉车作业	324
(十五) 个体防护	324
(十六) 教育培训	326
(十七) 承包商管理	326
(十八) 其他典型问题	327
(十九) 事故扩大	330
九、中介机构名单	332
(一) 安全评价机构	332
(二) 化工设计机构	333

(三) 首次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机构	334
(四)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	334
(五) 防爆电气检测机构	334
(六)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	334
(七)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检测机构	335
(八) 防雷防静电检测机构	335
(九)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	336
十、安全专家名单	337
(一) 省级专家	337
(二) 市级专家	338
十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339
(一) 专业救援队伍	339
(二) 应急储备物资	341
(三) 应急咨询专家	345
(四) 应急处置指挥原则	347
十二、数字化系统	349
(一) 行政审批服务系统	349
(二) 市级数字化监管系统	352
(三) 省级数字化监管系统	361
(四) 部级数字化监管系统	366

一、危化监管基础知识

（一）危险化学品相关概念

1、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危险物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备注：危险物品的范围大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全部属于危险物品。

3、危险货物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危险货物以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备注：危险货物概念主要用于交通运输领域。属于危险货物的不一定属于危险化学品。2023年11月10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修订时，将“危险货物以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的为准”，修改为“危险货物以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为准”。

4、高毒物品

根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按照有毒物品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程度，有毒物品分为一般有毒物品和高毒物品。国家对作业场所使用高毒物品实行特殊管理。

一般有毒物品目录、高毒物品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定、调整并公布。

备注：当前目录为《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

5、剧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剧毒化学品为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

备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备注”是对剧毒化学品的特别注明。

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

备注：当前名录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本身并不一定具有爆炸性，但其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

7、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2005年，《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件列管了三类24个品种。2012年9月15日起，邻氯苯基环戊酮被列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加以管制。随后国家于2014、2017年又进行了增补，共列管了3类，32种物料；2021年5月，国务院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2024年9月1日起，4-(N-苯基氨基)哌啶等7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又分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公安机关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管理。

8、监控化学品

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分为四类。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备注：当前名录为《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令第52号）。

9、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备注：当前名录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二）危险化学品判定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等规定，危险化学品判定遵守以下原则：

- (1) 《目录》所列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
- (2) 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
- (3) 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应进行鉴定。
- (4) 化学品只要满足《目录》中序号第2828项闪点判定标准即属于第2828项危险化学品。

2、根据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发布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公告，从2023年1月1日起，将“1674柴油（闭杯闪点≤60℃）”统一调整为“1674柴油”。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柴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 19147）、《B5柴油》（GB 25199）的产品，不包括BD100生物柴油（由动植物油脂或废弃油脂与醇反应制得的脂肪酸单烷基酯）。

（三）化学品危险性分类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部分：通则》（GB 30000.1-2024），化学品危险性包括物理危险、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3大类29项，具体如下。

1、物理危险：

- (1) 爆炸物;
- (2) 易燃气体;
- (3) 气雾剂(气溶胶)和加压化学品;
- (4) 氧化性气体;
- (5) 加压气体;
- (6) 易燃液体;
- (7) 易燃固体;
-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 (9) 发火液体(自燃液体);
- (10) 发火固体(自燃固体);
-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 (13) 氧化性液体;
- (14) 氧化性固体;
- (15) 有机过氧化物;
- (16) 金属腐蚀物;
- (17) 退敏爆炸物。

2、健康危害：

- (1) 急性毒性;
- (2) 皮肤腐蚀/刺激;
-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4)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6) 致癌性;
- (7) 生殖毒性;
- (8)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 (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10) 吸入危害。

3、环境危害：

(1) 危害水生环境;

(2) 危害臭氧层。

(四)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化学品。

2、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的规定，一份完整规范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将按照下面 16 部分提供化学品信息，每部分的标题、编号和前后顺序不应随意变更。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2) 危险性概述；

(3) 成分/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1) 毒理学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3) 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16) 其他信息。

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具体编写，应执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的规定。

(五) 化学品安全标签

根据《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的规定：

1、标签要素

化学品安全标签要素包括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

对于小于或等于 100mL 的化学品小包装，为方便标签使用，安全标签要素可以简化，包括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资料参阅提示语即可。

安全标签样例见《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附录 A。

2、使用方法

安全标签应粘贴、悬挂或喷印在化学品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3、粘贴位置

安全标签的粘贴、喷印位置规定如下：

- (1) 桶、瓶形包装：位于桶、瓶侧身；
- (2) 箱状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明显处；
- (3) 袋、捆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4、使用注意事项

(1) 安全标签的粘贴、挂栓或喷印应牢固，保证在运输、储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

(2) 安全标签应由生产企业在货物出厂前粘贴、挂栓或喷印。若要改换包装，则由改换包装单位新粘贴、挂栓或喷印标签。

(3)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或包装，在经过处理并确认其危险性完全消除之后，方可撕下安全标签，否则不能撕下相应的标签。

化学品安全标签样例

化学品名称		A组分: 40%; B组分: 60%
危 险   		
极易燃液体和蒸气, 食入致死,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预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保持容器密闭。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食入: 催吐, 立即就医。收集泄漏物。火灾时, 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供应商: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邮编:xxxxxx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		

简化化学品安全标签样例

化学品名称		
危 险   		
极易燃液体和蒸气, 食入致死,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供应商: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		

（六）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

1、化学品警示标志设置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3）根据《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 3047-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31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GB/T 30000.31-2023）规定，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应设置在作业场所的出入口、外墙壁或反应容器、管道旁等醒目位置。

备注：已设置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的，无需再设置安全周知卡。

2、化学品警示标志制作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31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GB/T 30000.31-2023）规定：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以文字和图形符号组合的形式，表示化学品在作业场所具有的危险性和安全注意事项。标志要素包括产品标识符、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理化特性、防范说明、防范措施象形图、资料参阅提示语以及紧急联系号码。

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样例



（七）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3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第25大类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第253中类核燃料加工除外），第26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第267中类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外），第27大类医药制造业、第28大类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范畴。

（八）生产储存场所火灾危险分类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规定：

1、生产的火灾危险性

（1）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等因素分，可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使用或产生下列物质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特征	
甲	1. 闪点小于28℃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小于10%的气体；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4.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7. 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温度不小于物质本身自燃点的生产。
乙	1. 闪点不小于28℃，但小于60℃的液体； 2. 爆炸下限不小于10%的气体； 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 不属于甲类的易燃固体； 5. 助燃气体； 6.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浮游状态的粉尘、纤维、闪点不小于60℃的液体雾滴。

丙	1. 闪点不小于 60℃的液体； 2. 可燃固体。
丁	1. 对不燃烧物质进行加工，并在高温或熔化状态下经常产生强辐射热、火花或火焰的生产； 2. 利用气体、液体、固体作为燃料或将气体、液体进行燃烧作其他用的各种生产； 3. 常温下使用或加工难燃烧物质的生产。
戊	常温下使用或加工不燃烧物质的生产。

(2) 同一座厂房或厂房的任一防火分区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生产时，厂房或防火分区内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应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当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易燃、可燃物的量较少，不足以构成爆炸或火灾危险时，可按实际情况确定；当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火灾危险性较小的部分确定：

①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占本层或本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小于 5% 或丁、戊类厂房内的油漆工段小于 10%，且发生火灾事故时不足以蔓延至其他部位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采取了有效的防火措施；

②丁、戊类厂房内的油漆工段，当采用封闭喷漆工艺，封闭喷漆空间内保持负压、油漆工段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或自动抑爆系统，且油漆工段占所在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20%。

2、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

(1)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划分，可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特征
甲	1. 闪点小于 28℃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小于 10%的气体，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小于 10%气体的固体物质；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4.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特征	
乙	1. 闪点不小于 28℃，但小于 60℃的液体； 2. 爆炸下限不小于 10%的气体； 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 不属于甲类的易燃固体； 5. 助燃气； 6. 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燃的物品。
丙	1. 闪点不小于 60℃的液体； 2. 可燃固体。
丁	难燃烧物品。
戊	不燃烧物品。

(2) 同一座仓库或仓库的任一防火分区储存不同火灾危险性物品时，仓库或防火分区的火灾危险性应按火灾危险性最大的物品确定。

(3) 丁、戊类储存物品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当可燃包装重量大于物品本身重量 1/4 或可燃包装体积大于物品本身体积的 1/2 时，应按丙类确定。

(九) 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2018 年版规定，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应按下表分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操作温度超过其闪点的乙类液体应视为甲_B类液体；
2. 操作温度超过其闪点的丙_A类液体应视为乙_A类液体；
3. 操作温度超过其闪点的丙_B类液体应视为乙_B类液体；操作温度超过其沸点的丙_B类液体应视为乙_A类液体。

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名称	类别		
液化烃	甲	A	15℃时的蒸气压力>0.1MPa 的烃类液体及其他类似的液体
		B	甲 _A 类以外，闪点<28℃
可燃液体	乙	A	闪点≥28℃至≤45℃
		B	闪点>45℃至<60℃
	丙	A	闪点≥60℃至≤120℃
		B	闪点>120℃

（十）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分级

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分级》（GBZ 230-2010），职业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为轻度危害（NIV级）、中度危害（III级）、高度危害（II级）和极度危害（I级）4个等级。

轻度危害（IV级）：THI<35；

中度危害（III级）：THI≥35~<50；

高度危害（II级）：THI≥50~<65；

极度危害（I级）：THI≥65。

备注：THI 为毒物危害指数。常见化学毒物的危害指数（THI）可在《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DB37/T 2973-2017）附录C 常见化学毒物的危害指数（THI）的表中查询。

（十一）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

根据《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HG/T 20660-2017），化学介质依据其与人接触的毒性危害指标划分为：极度危害介质（I级）、高度危害介质（II级）、中度危害介质（III级）、轻度危害介质（IV级）；化学介质依据其在空气环境发生燃烧和爆炸的可能性指标划分为：易爆介质（爆炸危险介质）、可燃介质、不燃介质。

（十二）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配套编制《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配套编制《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十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为加强对危险化工工艺的安全监管，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编制了《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控参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和《调整的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

艺中的部分典型工艺》（安监总管三〔2013〕3号）。

目前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共有18种，包括：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备注：根据《调整的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的部分典型工艺》，涉及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条件生产工艺不再列入“聚合工艺”。

（十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十五）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备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十六）安全相关距离

1、安全距离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安全距离指各设施之间为确保安全需设置的最小距离，如防火、防爆、防撞、防滑坡距离等。

2、防火间距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等防火规范，防火间距指防止着火建筑在一定时间内引燃相邻建筑，便于消防扑救的间隔距离。

3、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指为了预防和减缓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潜在事故（火灾、爆炸和中毒等）对厂外防护目标的影响，在装置和设施与防护目标之间设置的距离或风险控制线。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指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5、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及相关解读，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指为预防和减缓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潜在生产安全事故（爆炸、中毒、火灾等）对化工园区外部防护目标的影响，用于限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控制线。

（十七）安全设施定义和分类

安全设施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控制、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采用的设备、设施、装备及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安全设施分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三类。

1、预防事故设施

（1）检测、报警设施：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份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安全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2）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护罩、防护屏、负荷限制器、行程限制器，制动、限速、防雷、防潮、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等设施，传动设备安全锁闭

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

(3) 防爆设施：各种电气、仪表的防爆设施，抑制助燃物品混入（如氮封）、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形成等设施，阻隔防爆器材，防爆工器具。

(4)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作业场所的防辐射、防静电、防噪音、通风（除尘、排毒）、防护栏（网）、防滑、防灼烫等设施。

(5) 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

2、控制事故设施

(6) 泄压和止逆设施：用于泄压的阀门、爆破片、放空管等设施，用于止逆的阀门等设施，真空系统的密封设施。

(7) 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分流、排放（火炬）、吸收、中和、冷却等设施，通入或者加入惰性气体、反应抑制剂等设施，紧急停车、仪表联锁等设施。

3、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8)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阻火器、安全水封、回火防止器、防油（火）堤，防爆墙、防爆门等隔爆设施，防火墙、防火门、蒸汽幕、水幕等设施，防火材料涂层。

(9) 灭火设施：水喷淋、惰性气体、蒸气、泡沫释放等灭火设施，消火栓、高压水枪（炮）、消防车、消防水管网、消防站等。

(10)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洗眼器、喷淋器、逃生器、逃生索、应急照明等设施。

(11) 应急救援设施：堵漏、工程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12) 逃生避难设施：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安全避难所（带空气呼吸系统）、避难信号等。

(13)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包括人体（含头部、面部、视觉、呼吸、听觉器官、四肢、躯干等）防火、防毒、防灼烫、防腐蚀、防噪音、防光射、防高处坠落、防砸击、防刺伤等免受作业场所物理、化学因素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十八)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施

1、总平面布置

- (1) 建设项目与厂/界外设施的间距、标准符合性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 (2) 全厂及装置（设施）平面及竖向布置，包括功能分区、风速、风向、间距、高程、管廊布置、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并说明厂内装卸设施、运输线路、停车场等采取的安全措施；
- (3) 总平面布置的主要防火间距及标准符合情况；
- (4) 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情况。

2、工艺系统：

包括危险物料密闭、防止工艺参数超限、检测报警、联锁保护、反应失控控制、紧急切断、事故排放等。

(1) 正常工况下采取的安全设施可根据工艺操作特点说明，如危险物料的密闭生产、储存和输送、密闭排液/排气、密闭取样、机泵密封、负压操作等，密闭气力输送、湿式作业以防止形成爆炸性粉尘等。

(2) 异常工况采取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安全联锁、安全阀、爆破片、呼吸阀、泄爆门、泄爆人孔等泄压设施、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

(3) 反应失控时采取的紧急措施包括投加终止剂等。事故排放应说明在事故状况下危险介质的排放去向和处置，如泄压排放和紧急停车时系统中物料的排放。

(4) 火炬系统的设置。采用的火炬类别，如高架火炬、低温火炬、酸性气火炬、氨火炬等，并说明突发事故时的最大火炬排放量、火炬设计量、火炬高度、热辐射范围、防回火措施等。

(5) 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处理设施，包括碱洗塔、吸收塔、洗涤塔等；

(6) 废气、废液焚烧系统的设置。

3、设备和管道：

(1) 压力容器、设备及管道与国家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包括进口压力容器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主要设备的选型、材质和防护措施；

(3) 主要管道材料的选择和防护措施。

4、电气：

- (1) 电气负荷分级、供电电源、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 (2) 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的防爆防护等级选择；
- (3)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 (4) 电缆选择及敷设路径的安全措施；
- (5) 疏散照明、消防应急照明及备用照明的设置。

5、自控仪表：

- (1) 应急或备用电源、气源的设置；
- (2) 自控系统（包括 DCS、SIS、GDS、PLC 等）设置，说明各系统的应用范围及紧急停车、安全联锁、应急控制等安全功能；
- (3) 根据项目开展的 SIL 定级分析结果说明各 SIF 回路的 SIL 等级；
- (4) 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系统设置和布置；
- (5) 控制室组成及主要功能，包括生产控制、消防控制等；
- (6) 电缆选择及敷设路径的安全措施。

6、电信：

- (1) 火灾报警系统；
- (2) 工业电视监控系统；
- (3) 扩音对讲系统及应急广播、无线通信。

7、建（构）筑物：

- (1) 建（构）筑物结构、建筑面积、层数、建筑高度、火灾危险性、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等；
- (2) 采取的防火、防爆、抗爆、泄爆、防腐、耐火保护等措施；
- (3) 通风、防烟、排烟、除尘、降温等设施。

8、消防设施：

- (1) 消防水源、消防泵房及消防水管网；
- (2) 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水喷淋系统、泡沫灭火系统等；
- (3) 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水喷淋及气体灭火系统等；
- (4) 移动灭火器的配置。

9、其他防范设施：

- (1) 防洪、防台风、防地质灾害、抗震、抗冰雪等自然灾害的防范措施；

- (2) 防噪声、防灼烫措施;
- (3) 防护栏、安全标志、风向标等设置;
- (4) 安全淋浴洗眼器设置;
- (5)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10、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救援设施:

- (1) 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急救设施;
- (2) 可能排放的最大事故水量及防止排出厂/界外采取的事故应急措施;
- (3) 应急救援物资的配置。

(十九) 自动化控制系统

1、DCS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分布式控制系统或集散控制系统，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仪表控制系统。DCS 主要应用于连续生产等模拟量较多、调节回路较多的生产过程控制场合，例如炼油过程自动化。

2、PLC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即可编程序逻辑控制器，是一种用于自动控制的专用计算机，它可以根据预先编写的程序来控制各种设备和过程。PLC 主要应用于顺序控制、批量控制等开关量较多的生产过程控制场合，例如生产线自动化。

3、GDS (Gas Detection System)，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是一种用于监测特定环境中气体浓度，并在浓度超过预设阈值时发出警报的安全系统。

(二十) 安全仪表系统

安全仪表功能 (SIF) 是指由安全仪表系统实现的，用于防止或减少危险事件发生的安全保护功能或安全控制功能。

安全仪表系统 (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简称 SIS) 是指实现一个或多个安全仪表功能 (SIF) 的系统。它由测量仪表（如温度计、液位计等）、逻辑控制器、最终元件（如控制阀、电机控制器等）组成。安全仪表系统一般要求各元件通过安全性诊断测试，取得安全证书。安全仪表系统应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应独立完成安全仪表功能。安全仪表系统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之间的共用设备应优先执行安全仪表功能。安全仪表系统能自动动作，必要时也可人工动作（如人工按紧急停车按钮）。

安全完整性是指安全仪表系统在需要时执行特定安全仪表功能的能力。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分为 SIL1、SIL2、SIL3、SIL4 四个等级，SIL1 是最低等级，SIL4 是最高等级，等级越高越可靠。安全仪表系统的工程设计应兼顾安全完整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可追溯性和经济性，应防止设计不足或过度设计。化工厂或装置安全仪表功能的安全完整性等级不应高于 SL3 级。

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包括 SIL 定级和 SIL 验证。企业应结合 HAZOP 分析结果开展 SIL 定级工作；SIL 定级宜采用 LOPA 方法；依据定级结果开展 SIS 系统工程设计。安全仪表功能的测量仪表、逻辑控制器和最终执行元件等厂家规格型号确定后，应进行 SIL 验证计算，以判断现有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能够达到 SIL 定级时要求的 SIL 等级。SIL 验证的范围应包含所有 SIL1 及以上的安全仪表功能。对未达到 SIL 等级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应采取整改措施，以满足系统 SIL 等级的要求。

紧急停车系统（Emergency Shutdown System，简称 ESD），狭义意义上，即指 SIS 中的逻辑运算器及相应软件。它独立于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当装置出现紧急情况时，直接发出保护联锁信号对工艺流程实行联锁保护或紧急停车，以避免危险扩大。

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引

（一）安全领导力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安全生产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形成文件，并得到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2)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3)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2. 应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级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班组)，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3. 应定期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2	主要负责人履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3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应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4	领导带班制度	企业应制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并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应参加领导干部带班,其他分管负责人要轮流带班;生产车间也要建立由管理人员参加的车间值班制度并严格落实。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5	有感领导	企业中层及以上领导应结合岗位责任制制定个人安全行动计划,通过领导带头、以上率下等方式实施有感领导。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45673-2025)
6	领导参与班组活动	企业负责人应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班组安全活动,车间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参加2次班组安全活动,并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上签字。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二）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专业学历达标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0年）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印发）
2	管理团队人员配备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建立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明确安全、设备、工艺、仪表等的分管负责人，按规定配备相关工程师。	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42号）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0年）
	管理团队人员专业学历达标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印发）
		有生产实体或者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化工安全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相关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 （应急危化二〔2021〕1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备注：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也应明确企业哪个机构来承担这项工作）</p>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5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备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p>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p>有生产实体或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具备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达到以下数量：</p> <p>a) 从业人员不足 50 人的，至少 1 名；</p> <p>b)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不足 100 人的，至少 2 名；</p> <p>c)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2%。</p>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 （应急危化二〔2021〕1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6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p> <p>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p>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2013 年修改）
7	操作人员专业学历达标	<p>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p> <p>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p>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 年印发）

备注：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回复，上表中的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是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中，《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里面“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1.1 项”的危险化学品。

(三)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备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符合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改)
		企业要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等实施。要通过教育培训,提升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养良好的安全习惯。要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29号)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2	安全机构和人员职责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改)
3	安全管理制度	<p>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p> <p>(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p> <p>(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p> <p>(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p> <p>(五)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p> <p>(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八)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p> <p>(九)变更管理制度；</p> <p>(十)应急管理制度；</p> <p>(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p> <p>(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p> <p>(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p> <p>(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p>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理制度； (十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六) 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十八) 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四) 安全生产投入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投入保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2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
4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基本要求	<p>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p> <p>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备注: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不需要开设专项账户)</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企业当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 60%的，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于下一年度 4 月底前，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经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审议的书面说明。	
5	费用提取标准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p> <p>（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p> <p>（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p> <p>（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p> <p>（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p>备注：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6	费用支出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p>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p> <p>（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p> <p>（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p> <p>备注：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p>	

(五) 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安全培训工作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15年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取证范围的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89号公布，2017年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15年修改）
		未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取证范围的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取证范围的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3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取证后，应按期参加复审和换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4	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	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15年修改）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级的安全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15年修改）
5	劳务派遣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15年修改）
6	实习学生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公布，2015年修改）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7	岗前安全警示教育	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运行班组，以及化工装置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环节作业团队，上班前或上岗前，利用（3-5）分钟时间，开展班前信息传达、安全交底、岗前确认、风险告知、安全分享等。	《关于推行“班前3分钟”安全分享警示活动的通知》（衢应急〔2020〕41号）
8	事故警示教育	按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备注：对有教育意义的非本企业事故，企业也应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2004年2月17日）
9	履职能力建设	企业应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建设，对不能胜任的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对培训考核不合格者及时调整岗位。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45673-2025）

(六)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基本要求	用人单位应依据《个人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结合单位具体实际，编制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制度或企业标准。	《个人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
		用人单位应明确采购、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管理环节要求，建立管理程序与表单。针对各管理环节，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人员职责。	
		用人单位应建立作业岗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劳动防护用品选择	用人单位应结合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安全生产的特点，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中4.2的要求对其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危害评估。用人单位可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表1所列的作业类别，或参考附录A所列的工种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对所辨识的危害因素进行危害评估，以此作为选择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依据。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
		用人单位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选择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按照以下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a) 根据作业类别结合表1辨识的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并依据表1建议的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3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培训及使用	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b) 参考附录 B 执行。对于附录 A 中未涵盖的工种，用人单位应根据该工种作业特点，进行危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并应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用人单位应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具体可参照《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9512）、《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8409）、《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23466）、《头部防护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等标准。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用人单位应当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放置于现场临近位置并有醒目标识。用人单位应当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劳动者配备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3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培训及使用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购买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用人单位应当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登记（见文件附件 4）。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4	劳动防护用品维护、更换及报废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要求妥善保存，及时更换，保证其在有效期内。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由车间或班组统一保管，定期维护。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用人单位应当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更换。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七) 双预防机制建设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制度建设	<p>生产经营单位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改)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操作流程	<p>1、划分安全风险分析单元。</p> <p>按照“功能独立、大小适中、易于管理”的原则，选取所有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或场所作为安全风险分析对象。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规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独立作为安全风险分析对象。</p> <p>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或设备设施布局，将安全风险分析对象分解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安全风险分析单元，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泵、压缩机、分离设备、容器、反应器等主要设备设施均应纳入安全风险分析单元。</p> <p>2、辨识评估安全风险</p> <p>企业应组织各相关部门、专业、岗位人员，应用SCL、JHA、HAZOP等方法对安全风险分析单元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p> <p>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辨识结果，选择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窒息等严重后果的事件作为重点管控的安全风险事件。企业可根据安全管理实际补充其他安全风险事件。</p> <p>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清单，主要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分析对象、责任部门、责任人、分析单元、安全风险事件等。</p>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2022年3月印发)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3、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p> <p>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对安全风险分析对象进行科学分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4个等级,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进行标示,并在信息系统中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p>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2022年3月印发)
		<p>4、制定管控措施</p> <p>针对安全风险事件,企业应从工程技术、维护保养、人员操作、应急措施等方面识别评估现有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其中工程技术类管控措施主要针对关键设备部件、安全附件、工艺控制、安全仪表等方面;维护保养类管控措施主要保障动设备和静设备正常运行;人员操作类管控措施主要包括人员资质、操作规程、工艺指标等内容;应急措施类管控措施主要包括应急设施、个体防护、消防设施、应急预案等内容。</p> <p>企业在以上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管控措施。管控措施应按照本企业规定,经主要负责人评估确定。根据运行情况,不断更新管控措施,及时纠正偏差。</p>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2022年3月印发)
		<p>5、实施分级管控</p> <p>企业应将安全风险事件对应的管控措施按照分级管控原则分解到领导层、部门、车间、班组、岗位人员等各个层级,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实施。上一级负责管控的措施,责任相关的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应完善安全风险清单及隐患排查内容(见附件2),以便数据信息化录入。</p> <p>有条件的企业,可根据分析对象风险评估确定的等级实施分级管控。</p>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2022年3月印发)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3	隐患排查治理操作流程	1、明确隐患排查任务。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作为隐患排查任务，明确隐患排查责任人、频次等。隐患排查任务应涵盖全员、责任清晰、周期明确，且与日常巡检等计划性内容相融合。 企业也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综合性、专业性、季节性、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等形式的隐患排查任务。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3 月印发）
		2、开展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任务，按期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应涵盖原有日常巡检的工作，确保管控措施落实。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3 月印发）
		3、实施隐患治理 排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制定隐患治理计划，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按时整改。整改完成后要组织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收，完成隐患闭环管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3 月印发）
4	奖励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5	通报机制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6	统计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备注：本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

备注：为鼓励企业主动排查治理隐患，对于企业自查发现并列入整改的隐患，我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时原则上不予处罚。

(八)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鉴定	<p>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包括各类单质、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应向鉴定机构申请对其进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p> <p>备注: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是指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测试、判定,确定化学品的燃烧、爆炸、腐蚀、助燃、自反应和遇水反应等危险特性。</p>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
2	登记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	
3	安全评价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备注: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从出具报告日期算起,有效期限为 3 年。</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4	采购	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5	储存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6	使用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
7	生产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修订)
8	经营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
9	销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
		企业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严格执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年修改)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企业应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贴钱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对象的经营资质或使用条件进行审查，如实登记每笔贴钱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流向，并跟踪最终使用情况。</p> <p>备注：贴钱销售危险化学品是指因产品质量缺陷、供求关系影响等，需要生产经营单位在销售时予以运费、管理费等任何形式费用补贴的危险化学品。</p>	衢州市应急局、生态环境局《衢州市化工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和环保设施安全环保风险联控管理制度》（衢应急〔2023〕34号）
10	管道输送	企业在厂区外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按《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5年修改）
11	托运	<p>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p> <p>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p>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令第29号）
12	废弃	企业对拟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按照“一品一单”方式，通过安环联控系统向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危险化学品废弃转成危险废物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和管理。	衢州市应急局、生态环境局《衢州市化工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和环保设施安全环保风险联控管理制度》（衢应急〔2023〕34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3	关停	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

(九) 建设项目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和立项	化工项目立项需通过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决策咨询服务。(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是指对拟建工业项目在立项过程中,政府各有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先进性、经济性、区域要素供给、安全环境影响等进行联合审查和指导服务的项目前期工作机制。)	《关于加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衢市工咨办发〔2021〕7号)
2	工艺危险性分析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基础上,经过工艺危险性分析后,方可开展工程设计;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3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原则上不得将建设项目拆分委托给两个及以上安全评价机构。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4	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5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其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若由多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的，应当明确总设计单位和各自的设计范围。由总体设计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总则和总平面布置图，每一个设计单位应当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总体设计单位应当明确项目的总体符合性。	
6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7	建设项目施工和监理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三查四定	工程按设计内容安装结束、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初评，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要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生产等单位有经验的专业和操作人员按单元和系统，分专业进行“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整改工作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重点检查安全措施的缺项、设计缺陷等，并由工艺技术提供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项目总监及建设单位五方会签。	
9	检测 检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10	试生产方案编 制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11	试生产方案论 证	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完善后的试生产方案应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12	试生产方案报 送	在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将试生产方案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门。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13	开 车 前安 全条 件确 认	试生产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14	试生 产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且不超过1年。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限	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3个月。建设项目试生产需要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期限截止时限10日前向原报送部门报送书面延期报告，说明延期的原因和延期期限。试生产延期次数不应超过2次，一般建设项目合计延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大型联合装置合计延期期限不超过1年。经延期后仍不能稳定生产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生产，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试生产期间不能正常生产运行的原因，落实相关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按照本章的规定重新编制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和制定试生产方案，向原报送部门重新报送并说明原因和整改情况。	《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15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开展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16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17	验收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日常执法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十) 安全设计和总图布置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安全设计	<p>在役化工装置应经有相应资质单位正规设计或进行安全设计诊断。</p> <p>(1) 企业应将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纳入建设项目整体同步实施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和验收；项目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方案及操作规程等应涵盖环保设施。</p> <p>(2) 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化工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诊断，委托安全评价单位进行专项安全评价。</p> <p>(3) 化工企业单独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原则上纳入建设项目管理，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确实无需进行项目立项（备案）的，应按规定委托有相应化工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委托安全评价单位进行专项安全评价。</p> <p>(1) 未经正规设计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全厂设计诊断，提出具体问题和整改方案，并经设计单位整改确认；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完成全厂安全评价。</p> <p>(2) 未经正规设计的，涉及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乙类车间、仓库和罐区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甲乙类车间、仓库和罐区设计诊断，出具全厂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平面布置图、气体检测平面布置图等，提出具体问题和整改方案，并经设计单位整改确认；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完成全厂安全评价。</p> <p>(3) 未经正规设计的，其他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全厂</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p> <p>《衢州市化工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和环保设施安全环保风险联控管理制度》（衢应急〔2023〕34号）</p> <p>《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号）</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平面布置图、气体检测平面布置图等，提出具体问题和整改方案，并经设计单位整改确认；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完成全厂安全评价。	
2	设计标准选用	<p>1、对于《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计规范适用问题的复函》（浙应急危化函〔2019〕8号）下发前已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按照“尊重客观实际”的原则，该建设项目可按原批复依法执行。</p> <p>2、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标准规范适用范围，确定项目选用的标准规范。石油化工企业和精细化工企业以外，以建筑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宜选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以下简称《建规》）作为主要标准规范；相关储罐总容积不超范围的精细化工企业建设项目宜选用《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以下简称《精细标准》）作为主要标准规范；相关储罐总容积超范围的精细化工企业和石油化工企业建设项目宜选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以下简称《石化标准》）作为主要标准规范；同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适用标准的规定，并以最严格的安全条款为准。</p> <p>3、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在按照《石化标准》设计具有爆炸危险性场所防火间距时，《石化标准》有明确规定的工艺装置（包括敞开式厂房）、罐区、仓库等场所之间的防火间距按《石化标准》设计，《石化标准》未做明确规定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根据标准适用原则按《精细标准》或《建规》设计；上述两者之间的防火间距按国家有明确规定标准规范执行，当国家标准规范没有明确规定时，可根据相关标准采用定量风险分析计算确定；为有效</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p> <p>《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号）</p> <p>《关于执行76号文有关标准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危化〔2019〕96号）</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火灾时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的设施应参照《石化标准》中全厂性重要设施设计防火间距。</p> <p>4、有助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老厂改、扩建项目，在执行《石化标准》某些条款确实存在困难的，可按照《石化标准》1.0.2条说明“当执行本标准某些条款确有困难时，在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后，可适当放宽要求，但应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并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设计。</p> <p>5、参照江苏等地的做法，企业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设计符合当时标准规范要求且目前没有要求对间距进行强制性整改的，企业可利用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进行不新增建构筑物、生产产品、生产能力和危险化学品储存量的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p>	
3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p>1、涉及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p> <p>2、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GB182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当企业存在上述装置和设施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p> <p>3、上述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p>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 2019)
4	总图布置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除应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液化烃罐组或可燃液体罐组不应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位置；可燃液体罐组不应阶梯布置。当受条件限制或有工艺要求时，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流入低处设施或场所的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应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宜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GB/T 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十一) 工艺技术安全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不得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1.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2.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 4.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	《安全生产法》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	工艺技术来源	工艺技术应来源可靠，有合规的技术转让合同或安全可靠性论证。	《重点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3	工艺风险评估和分析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对象，应根据要求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建议措施。 （一）评估对象 1、国内首次使用并投入工业化生产的新工艺、新配方，从国外首次引进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工艺。 2、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未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工艺。 3、因为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42300-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的工艺。</p> <p>4、属于精细化工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p> <p>5、新建精细化工企业应在编制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p> <p>（二）测试与评估内容</p> <p>1、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物料分解热评估、失控反应严重度评估、失控反应可能性评估、失控反应风险可接受程度评估和反应工艺危险度评估。</p> <p>2、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应对原料、催化剂、中间产品、产品、副产物、废弃物，以及蒸馏、分馏处理过程涉及的各相关物料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对化学反应过程开展热力学和动力学研究测试与分析。</p> <p>3、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应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p> <p>（三）结果运用</p> <p>根据评估结论，提出工艺设计、仪表控制、报警与紧急干预、控制设施的安全风险防控建议措施；企业应结合反应安全风险防控建议措施，根据设计标准及规范落实具体控制措施。</p>	
		<p>企业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运用 HAZOP 方法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一般每 3 年开展一次；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工作；对其他生产、储存装置的安全风险辨识分析，针对装置不同的复杂程度，可采用本导则第 2.3 所述的方法，每 5 年进行一次。</p>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4	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	<p>1、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设计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应根据工艺过程危险和风险分析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装备安全仪表系统。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中型新建项目要按照《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GB/T21109）和《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50770）等相关标准开展安全仪表系统设计。</p> <p>2、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应设置防泄漏、实时监测系统（SCADA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紧急切断设施。</p> <p>3、有毒物料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球罐进出物料管道应设置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设施。</p>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p>生产、储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工艺特点，装备功能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严格工艺、设备管理。对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的生产储存装置，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p>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p>生产、储存、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积极开展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提升工作，高度危险和大型装置要依法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停车或安全联锁）。</p>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p>化工企业要按照《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要求，对照本企业采用的危险化工工艺及其特点，确定重点监控的工艺参数，装备和完善自动控制系统，大型和高度危险化工装置要按照推荐的控制方案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化工企业要根据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及其重点监控参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和推荐的控制方案要求，对照本企业采用的危险化工工艺及其特点，确定重点监控的工艺参数，装备和完善自动控制系统，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装置要按照推荐的控制方案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停车或安全联锁）。</p>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p>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p> <p>备注：改造标准按《关于加快推进硝化等5种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提升改造核查验收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4〕36号）文件的附件执行。</p> <p>1、硝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指南（试行） 2、氯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指南（试行） 3、氟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指南（试行） 4、重氮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指南（试行） 5、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指南（试行）</p>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p>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企业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应正常投入使用。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5	安全泄压系统	<p>在非正常条件下，下列可能超压的设备或管道应设置可靠的安全泄压措施以及安全泄压措施的完好性：</p> <p>（1）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等于 0.1MPa 的压力容器；</p> <p>（2）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 0.03MPa 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p> <p>（3）往复式压缩机各段出口或电动往复泵、齿轮泵、螺杆泵等容积式泵的出口（设备本身已有安全阀者除外）；</p> <p>（4）凡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的出口；</p> <p>（5）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p> <p>（6）顶部最高操作压力为 0.03~0.1MPa 的设备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p> <p>（7）两端阀门关闭且因外界影响可能造成介质压力升高的液化烃、甲 B、乙 A 类液体管道。</p> <p>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p> <p>《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安全阀、防爆膜、防爆门的设置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1) 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反应设备, 如设安全阀不能满足要求时, 应装爆破片或爆破片和导爆管, 导爆管口必须朝向无火源的安全方向;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二次爆炸、火灾的措施;</p> <p>(2) 有可能被物料堵塞或腐蚀的安全阀, 在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或在其他出入口管道上采取吹扫、加热或保温等措施。</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p>(1) 较高浓度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 爆破片入口管道应设氮封, 且安全阀的出口管道应充氮;</p> <p>(2) 环氧乙烷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的应采取安全措施。</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p>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应满足:</p> <p>(1) 可燃气体、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应连接至适宜的设施或系统;</p> <p>(2) 对液化烃或可燃液体设备紧急排放时, 液化烃或可燃液体应排放至安全地点, 剩余的液化烃应排入火炬;</p> <p>(3) 对可燃气体设备, 应将设备内的可燃气体排入火炬或安全放空系统;</p> <p>(4) 常减压蒸馏装置的初馏塔顶、常压塔顶、减压塔顶的不凝气不应直接排入大气。</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p>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的可燃气体, 当通过排气筒、放空管直接向大气排放时, 排气筒、放空管的高度应满足 GB 50160、GB 50183 等规范的要求。</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泄爆泄压装置、设施的出口应朝向人员不易到达的位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 3012-2011)
6	尾气系统	1. 不同的工艺尾气排入同一尾气处理系统，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2. 使用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联通回收系统的，需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投用。严禁将混合后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并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几种气体混合排放。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装置涉及尾气冷凝的，应有监测冷凝效果的措施；涉及放空总管的，应有及时发现阀门内漏的措施；尾气排放管道可能积液的，应有排放积液的措施。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8月22日印发)
		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内的凝结液应密闭回收，不得随地排放。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液体、低热值可燃气体、毒性为极度和高度危害的可燃气体、惰性气体、酸性气体及其他腐蚀性气体不得排入全厂性火炬系统，应设独立的排放系统或处理排放系统。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7	火炬系统	<p>火炬系统的安全性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火炬系统的能力应满足装置事故状态下的安全泄放；</p> <p>(2) 火炬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长明灯，并有可靠的点火系统及燃料气源；</p> <p>(3) 火炬系统应设置可靠的防回火设施(水封、分子封等)；</p> <p>(4) 火炬气的分液、排凝应符合要求；</p> <p>(5) 封闭式地面火炬的设置应满足 GB 50160 的要求。</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p> <p>《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p>
8	阻火器	<p>下列潜在爆炸性环境的非电气设备应设置阻火器：</p> <p>(1) 甲_B、乙和丙_A类可燃液体常压储罐，以及液化烃、液化天然气等低温储罐的通气口或呼吸阀或气相连通管处；</p> <p>(2) 焚烧炉、氧化炉等燃烧设备的可燃气体、蒸气或燃料气进口；</p> <p>(3) 输送爆炸性气体的风机、真空泵、压缩机等机械设备进、出口；</p> <p>(4) 装卸可燃化学品的槽船、槽罐车的气体置换/返回管线；</p> <p>(5) 沼气系统、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气系统的中间气体储罐的呼吸阀处或其气体支管接入总管前；</p> <p>(6) 加工可燃化学品反应器等并联设备系统、可燃溶剂回收系统、可燃气体或蒸气回收系统、可燃废气处理系统的单台设备或系统的气体和蒸气出口，以及集合总管进入可能有点燃源的焚烧炉、氧化炉、活性炭吸附槽等处理设备进口；</p> <p>(7) 可能发生失控放热反应、自然反应、自分解反应并产生可燃气体、蒸气的反应器或容器，至大气或不耐爆炸压力的容器的出</p>	<p>《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口; (8) 可燃气体或蒸气在线分析设备的放空总管。	
9	空分装置	空分装置空压机入口空气中有害杂质含量应符合 GB16912 要求, 包括乙炔、甲烷、总烃、二氧化碳、氧化亚氮等。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 16912-2008)
		空分装置纯化系统出口设置二氧化碳在线分析仪并设置超标报警。	《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
		空分装置应设置冷箱主冷蒸发器液氧中乙炔、碳氢化合物含量连续在线分析仪并设置超标报警。	《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
10	防可燃气体积聚	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压缩机厂房的地面不宜设地坑或地沟; 厂房内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的措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11	防可燃液体流散	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 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50 mm 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有可燃液体设备的多层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板, 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泄漏至下层的措施。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 管、沟不应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 下水道应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2	取样	极度危害和高度危害的介质、甲类可燃气体、液化烃应采取密闭循环取样系统;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 3012-2011)
		取样口不得设在有振动的设备或管道上, 否则应采取减振措施。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易结晶物料取样口不应采用快开接头（可用球阀等），确需采用快开接头的应设置水浴保温等防止物料结晶的措施。	事故教训
13	排液作业	切水、脱水作业及其他风险较大的排液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3号）
14	变更管理	当工艺路线、控制参数、原辅料等发生变更时，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变更安全风险分析；变更后应对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十二) 化工安全操作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操作规程	<p>1、企业应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明确操作规程编制、审查、批准、分发、使用、控制、修订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p> <p>2、企业应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技术规程和收集的安全生产信息、风险分析结果以及同类装置操作经验编制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和审核工作。</p> <p>3、操作规程内容应至少包括：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异常处置、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与安全要求；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及报警、联锁值设置，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及预防措施和步骤；操作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等。企业应根据操作规程中确定的重要控制指标编制工艺卡片。</p> <p>备注：操作规程（工艺卡片）指标应与设计指标、实际控制要求相一致。</p> <p>4、企业应每年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至少每三年对操作规程进行一次审核修订。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行业内同类工艺装置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查；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或风险分析提出修订要求时，应及时组织对操作规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p> <p>5、企业应确保每个操作岗位存放有效的纸质版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便于操作人员随时查用。</p> <p>6、企业应定期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并对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考核。</p>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2	装置开停车安全	1、装置停车包括正常停车、临时停车和紧急停车，装置开车包括检修后的开车以及紧急停车后的开车。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全管理	<p>2、企业应制定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内容、职责、工作程序。</p> <p>3、企业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开停车方案，经审批后实施。对临时、紧急停车后恢复开车时的潜在风险应重点分析。</p> <p>4、企业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开停车方案编制相应的安全条件确认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安全条件确认表（见 A.6）逐项确认，确保安全措施有效落实。</p> <p>5、企业应对变更或维修的设备、管道、仪表及其他辅助设施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具备安全使用条件。</p> <p>6、企业应严格执行开停车方案，建立重要环节责任人签字确认机制。引进物料时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进行流程确认，实时监测物料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变化情况；严格按方案控制进退物料的顺序和速率，现场应安排专人不间断巡检，监控泄漏等异常现象。</p> <p>7、停车检修设备、管线倒空时，应有序排放；设备、管线倒空置换干净后进行能量隔离。</p> <p>8、开停车过程中应严格控制现场人员数量，应将无关人员及时清退出场。</p>	
3	正常操作	<p>1、正常运行期间，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要求。</p> <p>2、企业装备的安全仪表系统应正常投用，摘除联锁应严格执行许可程序。</p> <p>3、各专业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对生产装置进行巡检，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应每小时巡检一次；涉有毒气体岗位进行巡检时，应配备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p>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和应急逃生防护用品。</p> <p>4、物料加料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先后顺序和数量进行。涉及易燃易爆物料的加料应有可靠的静电导除设施，涉及毒性物料的加料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p> <p>5、企业应制定并有效执行交接班管理制度，交接内容至少包括异常工况、现场作业、需接续的工作以及其他需特别提醒事项。</p>	
4	报警管理	<p>1、企业应优化报警设置，对装置的工艺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p> <p>2、操作人员应及时响应、处置报警信息，重要报警要有报警原因分析及处置记录。</p> <p>3、企业应定期统计分析报警率，优化报警设置，减少报警数量。</p>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5	异常工况处置	<p>企业应认真对照《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建立健全异常工况处置制度，规范异常工况处置程序，提高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能力。</p> <p>1、企业在日常工作中，对照异常工况情形，进行风险评估，建立或明确紧急处置程序，开展培训和演练。</p> <p>2、紧急处置程序应至少包括：处置步骤、安全措施、停车条件。</p> <p>3、紧急处置时，企业未开展评估和进行审批，不得摘除或旁路联锁以强制维持设备或装置运行。</p> <p>4、企业应建立完善岗位人员紧急停车、人员撤离等授权机制。</p> <p>5、装置联锁触发后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逐一消除联锁触发条件，严禁强行复位。</p> <p>6、必须及时响应装置所有报警。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火灾报警系统报警后，严禁不分析原因、不到现场确认随意消除报</p>	《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 (应急厅〔2024〕17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警。</p> <p>7、动火、受限空间、设备或管线打开等作业，企业应按照规定办理作业审批。</p> <p>8、异常工况处置时，应遵守以下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退守到安全状态； (2) 现场处置人员最少化； (3) 全面辨识分析风险稳妥处置； (4) 有效防止能量意外释放； (5) 全局考虑统一指挥 <p>附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细化工企业典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要点 2. 硝酸铵生产使用企业典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要点 3. 合成氨生产企业典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要点 4.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典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要点 	

(十三) 设备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	企业应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内容至少应包含设备采购验收、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备品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检维修、巡回检查、保温、设备润滑、设备台账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检查和考评办法、设备报废、设备安全附件管理等的管理内容。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企业应配备设备专业管理人员和设备维修维护人员。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企业应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 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技术档案, 确保设备台账、档案信息准确、完备。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企业应编制关键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规程。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企业应明确设备润滑、盘车、定期切换等日常维护要求, 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企业应对设备定期进行巡回检查, 并建立设备定期检查记录。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对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设施应及时处置。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2	设备选型、安装和验收	对设备设施的变更应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企业要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设备选型，属于重点监控范围的工艺以及重点部位要按照最高标准规范要求选择。设计要考虑必要的操作裕度和弹性，以适应加工负荷变化的需要。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按照标准进行设备、备件选型，采用合适的设备材质和密封型式，减少设备密封、管道连接等易泄漏点。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根据物料特性选用符合要求的优质垫片、金属软管等配件，合理选择动设备的密封配件和密封介质。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企业应依据设计标准和制造商提供的安装指南正确安装设备，并进行初始检查、检验和测试，形成报告并保存。设备安装、检查、检验和测试过程及人员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应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 3012-2011)
		若生产设备的灼热或过冷部位可能造成危险，则必须配置防接触屏蔽。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3	设备的预防性维修	承压部位的连接件螺栓配备应齐全、紧固到位。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企业应编制设备检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维修工作。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对重点检修项目应编制检维修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作业安全分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特殊作业的，应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要求。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	设备的检测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安全生产法》
		企业应根据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要求和安全风险分析结果，制定设备检验检测计划，对设备设施实施检验检测。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45673-2025)
		企业应定期开展腐蚀评估，对腐蚀严重设备和管道实施在线监测，进行设备检验、检测和腐蚀检查，及时掌握设备性能和内部腐蚀状况，消除设备缺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45673-2025)
		定期对涉及液态烃、高温油等泄漏后果严重的部位(如管道、设备、机泵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对泄漏部位及时维修或更换。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应对大型、关键容器(如液化气球罐等)中的腐蚀性介质含量进行监控，定期分析(如H ₂ S含量是否超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5	动设备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企业应设置机组、机泵防止意外启动的措施。	《机械安全 防止意外启动》(GB/T19670-2023)
		企业应监测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转速、振动、位移、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及时评估设备运行状况。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传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使用防静电皮带。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应在 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传动带、转轴、传动链、皮带轮、齿轮等 转动部位,都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6	静设备的管理	企业应定期对储罐进行全面检查。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企业应对储罐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阻火器、泡沫发生器、液位计、通气管等安全附件按规范设置,并定期检查或检测,填写检查维护记录。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可燃液体地上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 性连接。(备注:柔性连接的方式有多种, 如设金属软管、弹簧支吊架、自然弯曲补 偿等)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7	安全附件的管理	加热炉现场运行管理, 应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热炉燃烧过程中, 工艺介质流量低或中断燃烧联锁、燃料气管道压力超高、超低低联锁以及引风机停运联锁等应正常投用; 2 加热炉上的控制仪表以及检测仪表应正常投用, 无故障, 并定期对所有氧含量分析仪进行校验; 3 灭火蒸汽系统处于备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明火加热炉附属的燃料气分液罐、燃料气加热器等与炉体的防火间距, 不应小于6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加热炉燃料气管道上的分液罐的凝液不得敞开排放。	现实隐患
		设备视镜应完好、清晰、无渗液, 液位线应清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具有化学灼伤危害的物料不应使用玻璃等易碎材料制成管道、管件、阀门、流量计、压力计等。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7	安全附件的管理	企业应建立安全附件台账、爆破片更换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企业应对工作计量器具进行规范管理, 建立计量器具设备台帐, 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 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计量法》
		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ZF001-2006)
		在用安全阀进出口切断阀应全开, 并采取铅封或锁定; 爆破片应正常投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压力表的选型应符合相关要求, 压力范围及检定标记明显。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8	缺陷管理	压力容器用液位计应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存 0℃以下介质的压力容器, 选用防霜液位计; (2)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的液位计, 选用夹套型或者保温型结构的液位计; (3) 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介质、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的液位计, 有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a) 制定缺陷辨识标准, 并根据标准对缺陷进行辨识, 明确缺陷等级; b) 依据缺陷等级, 建立缺陷响应程序, 及时对缺陷进行处理; c) 建立缺陷修复验收准则, 对缺陷修复情况进行评估, 确认缺陷已消除。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
		企业应全面辨识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 评估泄漏安全风险, 明确具体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45673-2025)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不应长期在带压打“卡具”等临时性防泄漏措施下运行,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 彻底消除隐患。	《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浙应急危化〔2023〕31号)
9	老旧装置管理	企业应定期评估设备老化状况, 采取针对性的检验检测与预防性维修管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45673-2025)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列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范围的老旧装置，应根据要求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落实淘汰退出、整改提升等管控措施。	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2022年2月23日）
10	设备拆除和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报废和拆除程序，明确报废的标准和拆除的安全要求。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
		企业凡需拆除或欲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或报废处置。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十四) 电气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基本要求	企业应编制电气设备设施操作、维护、检修等管理制度并实施。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2	供电电源	<p>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p> <p>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除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严禁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p> <p>(2) 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p> <p>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p>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3	电气防爆	<p>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绘制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p> <p>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电机、配电柜、开关箱、接线盒、照明灯、按钮等)的选用、安装和维护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要求。</p> <p>配线钢管应采用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p> <p>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电缆桥架或导管,所穿过的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应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p>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防爆电气初始检查和定期检查应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查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三年。企业应当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 3009-2007)
4	接地装置	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1.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2.接地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3.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4.接地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5	配电箱	配电箱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箱内不得存放杂物,接线不得裸露,孔洞应封堵。	《浙江省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2024版)》
6	电气线路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与周边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桥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电缆沟必须有防窜油汽、防腐蚀、防水措施;电缆隧道必须有防火、防沉陷措施;电缆沟通入变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应填实、密封。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沿墙面或地面敷设电缆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识； 2. 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 3. 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7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临时电源、手持式电动工具、施工电源、插座回路均应采用 TN-S 供电方式，并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绝缘良好、完整无损的橡皮线，室内沿墙敷设，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室外跨路时，其高度不得低于 4.5 米，不得沿暖气、水管及其他气体管道敷设，沿地面敷设时，必须加可靠的保护装置和醒目的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十五) 防雷防静电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防雷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	《防雷减灾管理辦法》(2013年修订)
		工艺装置内露天布置的塔、容器等,当容器顶板厚度等于或大于4mm时,可不设避雷针、线保护,但必须设防雷接地。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甲 _B 、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4mm时应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 2. 丙类液体储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必须设防感应雷接地; 3. 浮顶罐(含内浮顶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两根截面不小于25mm ² 的软铜线作电气连接; 4. 压力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作接地。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金属罐体应做防直击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2处,并应沿罐体周边均匀布置,引下线的间距不应大于18m。每根引下线的冲击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Ω。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2011(2022年版)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防雷减灾管理辦法》(2013年修订)
2	防静电	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在生产加工、储运过程中，设备、管道、操作工具等，有可能产生和积聚静电而造成静电危害时，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2017)
		当用软管输送易燃液体时，应使用导电软管或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管，且在相接时注意静电的导通性。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GB 12158 -2024)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应设静电接地设施： 1. 进出装置区或设施处； 2. 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3. 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1. 长距离管道应在始端、末端、分支处以及每隔 100m 接地一次； 2. 平行管道净距小于 100mm 时，应每隔 20m 加跨接线。当管道交叉且净距小于 100mm 时，应加跨接线。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2017)
		储罐罐顶平台上取样口(量油口)两侧 1.5 米之外，应各设一组消除人体静电设施，设施应与罐体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取样绳索、检尺等工具应与设施连接。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2017)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设计有静电接地要求的管道，当每对法兰或其他接头间电阻值超过 0.03 Ω 时，应设导线跨接。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十六) 仪表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基本要求	企业应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等制度。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企业应建立健全仪表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各类台账及仪表巡检记录。	
		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齐全,主要包括: 1. 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 2. 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检维护记录。	
2	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	新(改、扩)建装置和大修装置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前、长期停用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再次启用前,必须进行检查确认。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3	控制系统管理	控制系统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控制方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2. 控制系统故障处理、检修及组态修改记录应齐全; 3. 控制系统建立有应急预案。	
4	联锁保护系统	企业应建立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专业会签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制度。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 1. 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 应对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定期调试; 3. 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 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批手续; 5. 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工业自动化和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集散控制系统(DCS)第2部分:管理要求》(GB/T33009.2-2016)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5	安全完整性评估	开展安全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安全完整性（SIL）等级为1级及以上，其安全联锁功能应通过安全仪表系统（SIS）实现。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号）
6	仪表电源	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7	仪表气源	仪表气源应采用清洁、干燥的空气。	《仪表供气设计规范》（HG/T 20510-2014）
		仪表气源应设置备用气源（备用气源可采用备用压缩机组、贮气罐或第二气源，也可用干燥的氮气）。	《石油化工仪表供气设计规范》（SH/T 3020-2013）

(十七)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选用	<p>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p> <p>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探测器的选用，应根据探测器的技术性能、被测气体的理化性质、被测介质的组分种类和检测精度要求、探测器材质与现场环境的相容性、生产环境特点等确定。</p> <p>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器的场所，宜采用固定式探测器；需要临时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场所，宜配备移动式气体探测器。</p> <p>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环境氧气浓度变化，出现欠氧、过氧的有人员进入活动的场所，应设置氧气探测器。当相关气体释放源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释放源时，氧气探测器可与相关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布置在一起。</p>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2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布置	<p>下列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周围应布置检测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体压缩机和液体泵的动密封； 2. 液体采样口和气体采样口； 3. 液体/气体排液(水)口和放空口； 4. 经常拆卸的法兰和经常操作的阀门组。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1、释放源处于露天或敞开式厂房布置的设备区域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0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4m。</p> <p>2、释放源处于封闭式厂房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2m。</p> <p>1、明火加热炉与可燃气体释放源之间应设可燃气体探测器。探测器距加热炉炉边的水平距离宜为 5m~10m。当明火加热炉与可燃气体释放源之间设有不燃烧材料实体墙时，实体墙靠近释放源的一侧应设探测器。</p> <p>2、设在爆炸危险区域 2 区范围内的在线分析仪表间，应设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并同时设置氧气探测器。</p> <p>3、控制室、机柜间的空调新风引风口等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有可能进入建筑物的地方，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p> <p>4、有人进入巡检操作且可能积聚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工艺阀井、管沟等场所，应设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1、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上方2.0m内。检测比空气略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下方0.5m~1.0m；检测比空气略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0.5m~1.0m。</p> <p>2、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处于封闭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除应在释放源上方设置探测器外，还应在厂房内最高点气体易于积聚处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探测器。（一般来说，H₂、CH₄、NH₃等介质的探测器可以安装在离房内最高处30cm以内）</p> <p>3、环境氧气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地板1.5m~2.0m。</p>	
		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绘制气体检测报警仪平面布置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
3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	<p>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p> <p>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警报器等的供电负荷，应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宜采用UPS电源装置供电。</p> <p>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p>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4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使用及维护	控制室操作区应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声、光报警；现场区域警报器宜根据装置占地的面积、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布置、释放源的理化性质和现场空气流动特点进行设置，现场区域警报器应有声、光报警功能。	
		生产经营单位应保证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正常运转，不得关闭、破坏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常见隐患有：电源未通电，坏了没及时维修，用口罩、塑料袋等包住检测口)	《安全生产法》
		操作人员接到报警信号后，要立即通过工艺条件和控制仪表变化判别泄漏情况，评估泄漏程度，并根据泄漏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要对报警及处理情况做好记录，并定期对所发生的各种报警和处理情况进行分析。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进入爆炸性气体环境或有毒气体环境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进入的环境同时存在爆炸性气体和有毒气体时，便携式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可采用多传感器类型。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周期应不大于1年(使用说明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定期检验周期应不超过3年；对检测数据有怀疑、更换了主要部件或修理后应及时检验。	1.《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通用技术要求》(GB 12358 -2024) 2.《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JG693-2011)

(十八) 储罐和装卸安全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罐区 防火 堤设 置	地上液体储罐区应合理设计防火堤、防护墙，保障储罐区安全。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建设项目可燃液体储罐均应单独设置防火堤或防火隔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1个最大储罐的容积，当浮顶罐组不能满足此要求时，应设置事故存液池储存剩余部分，但罐组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1个最大储罐容积的5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可燃液体的地上储罐应成组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同一罐组内，宜布置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同或相近的储罐；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1000m ³ 时，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也可同组布置。 (2) 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 (3) 可燃液体的压力储罐可与液化烃的全压力储罐同组布置。 (4) 可燃液体的低压储罐可与常压储罐同组布置。 (5) 轻、重污油储罐宜同组独立布置。 (6) 储存极度危害和高度危害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常压油品储罐不应与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凝液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多品种的液体罐组内应按下列要求设置隔堤： (1) 甲B、乙A类液体与其他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2) 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3) 相互接触能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4) 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防火堤及隔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防火堤及隔堤应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并应采取防渗漏措施。</p> <p>(2) 立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应比计算值高出 0.2m，且应为 1.0m~2.2m；卧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不应低于 0.5m；堤高限以堤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堤高限以堤外 3m 范围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p> <p>(3) 立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0.5m，卧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0.3m。</p> <p>(4) 在管道穿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堵。</p> <p>(5) 在雨水沟穿堤处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流出堤外的措施。</p> <p>(6) 在防火堤的不同方位应设置人行台阶，同一方位上两个相邻人行台阶的距离不宜大于 60m，隔堤应设置人行台阶。</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 (GB 50160-2008)</p> <p>《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p>
		液化烃罐组防火堤内严禁绿化。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 (GB 50160-2008)</p>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立式储罐外壁与防火堤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3m。	<p>《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2	储罐安全	与罐区相关的机泵应布置在防火堤外。罐组的专用泵区与储罐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可燃液体储罐的专用泵单独布置时（除甲A类以外），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限。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到2021年底，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氯、氟化氢等剧毒（高毒）气体危化品储罐实施封闭化管理，并配套设置报警、处置设施。	《关于开展涉毒性气体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1〕1号）
		储罐的阻火器、呼吸阀、事故泄压、温度计、液位计、液位报警与自动联锁切断设施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的有关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罐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 17681-2024）
		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储罐高低液位报警，采用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大型、液化气体及剧毒化学品等重点储罐要设置紧急切断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报警信号应传送至自动控制系统。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2014）
		有毒物料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球罐进出物料管道应设置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设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可燃液体地上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可燃液体地上储罐的进料管应从罐体下部接入；若必须从上部接入，宜延伸至距罐底200mm处。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备注：内浮顶罐低液位报警或联锁设置应高于浮盘支撑的高度。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可燃液体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或低压罐时，应采用氮气或惰性气体密封，并采取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应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液化烃、液氨等储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0.9。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低温液体储罐的最大充装量为几何容积的95%。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液氧储罐液氧中乙炔含量，每周至少化验一次，其值超过 0.1×10^{-6} 时，空分装置应连续向储罐输送液氧，以稀释乙炔浓度至小于 0.1×10^{-6} ，并启动液氧泵和气化装置向外输送。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3	罐区 消防 设施	可燃液体地上立式储罐应设固定或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罐壁高于 17m 储罐、容积等于或大于 10000m ³ 储罐、容积等于或大于 2000m ³ 低压储罐应设置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控制阀应设在防火堤外，并距被保护罐壁不宜小于 15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 50160—2008）
		单罐容量大于 1000m ³ 的甲、乙、丙类液体固定顶罐应设置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罐壁高度小于 7m 或容量不大于 200m ³ 的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可采用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其他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宜采用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液化烃罐区应设置消防冷却水系统，并应配置移动式干粉等灭火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 50160—2008）
		全压力式及半冷冻式液化烃储罐采用的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单罐容积等于或大于 1000m ³ 时，应采用固定式水喷雾（水喷淋）系统及移动消防冷却水系统； (2)当单罐容积大于 100m ³ ，且小于 1000m ³ 时，应采用固定式水喷雾（水喷淋）系统和移动式消防冷却系统，或固定式水炮和移动式消防冷却系统； (3)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 100m ³ 时，可采用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 50160—2008）
		全压力式、半冷冻式液化烃储罐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管道的控制阀应设在防火堤外，距被保护罐壁不宜小于 15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 50160—2008）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4	装卸设施	甲 _B 、乙 _A 类液体装卸车鹤位与集中布置的泵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8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甲 _B 、乙 _A 、丙 _A 类液体的装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汽车罐车和装卸场所应设防静电专用接地线。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装卸可燃化学品的槽船、槽罐车的气体置换/返回管线应设置阻火器。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5	装卸管理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明确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结束后各个环节的安全要求。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进入厂区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装货人应当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查验以下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者装载： （一）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 （二）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 （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令第29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四) 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危险货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p> <p>(五) 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p> <p>充装或者装载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查验规定的单证报告。</p>	
		<p>企业应建立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装卸设施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装卸设施连接口不得存在磨损、变形、局部缺口、胶圈或垫片老化等缺陷。</p>	<p>《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应急〔2019〕78号)</p>
		<p>装卸车作业环节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监护人员现场指挥和全程监护下进行。</p>	<p>《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应急〔2019〕78号)</p>
6	设备设施管理	<p>对化学品罐区设备设施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储罐管线阀门、机泵等设备设施完好。加强化学品储罐腐蚀监控，定期清罐检查，发现腐蚀减薄及时处理。确保储罐安全附件和防雷、防静电、防汛设施及消防系统完好；有氮气保护设施的储罐要确保氮封系统完好在用。</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68号)</p>
7	变更管理	<p>严格按变更管理要求，加强罐区变更管理。</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68号)</p>

(十九) 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储存要求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附录A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相互禁配物质不得混放混存）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甲、乙类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其储量不宜超过1昼夜的需要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1、爆炸物宜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且包装完整无损； 2、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4、自燃物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5、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且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2	仓库安全条件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应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的要求。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应符合《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的要求。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
		毒害性商品储存应符合《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的要求。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规定，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烟火”、“当心火灾”、“当心爆炸”、“当心中毒”、“当心腐蚀”等需要的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根据规定，设置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样式以《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GB/T 30000.31-2023）规定的样式为准，无需再设置安全周知卡）	《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GB/T 30000.31-2023）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爆炸危险环境(包括爆炸性气体环境和爆炸性粉尘环境)电气设备、线路等应符合防爆的规定。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在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对地绝缘的静电导体应接地。对金属物体应采用金属导体与大地做导通性连接。对金属以外的静电导体及亚导体则应作间接接地。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GB 12158 - 2024)
		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仓库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规定，配备灭火器、干砂、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3	堆码	1、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2、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 3、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 4、采用货架存放时，应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5、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00m ² ）； e)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4	出入库管理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入库物品的包装应完好，标志、安全标签应规范、清晰。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出库应查验提货车辆及驾驶、押运人员的资质，并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应受理出库业务。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出库应做好出库前安全检查，确保包装及标签、标志正确完好，货物捆扎安全牢固。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5	在库管理	1、应定期进行盘点，并记录。发现账货不符，应及时进行处理； 2、应定期对物品堆码状态，包装及仓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3、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气候条件，确定每日观测库内温湿度次数，并记录。 4、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正确调节控制库内温湿度。 5、盘点、检查、观测记录应保存不少于1年。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6	装卸搬运	1、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 2、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 3、应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4、气体钢瓶的装卸、搬运应符合《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的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7	作业安全	1、危险化学品储存作业前，应先对仓库通风。 2、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应穿钉鞋，应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应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不应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备注：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入口处外侧应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3、储存仓库内禁止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 4、不应在恶劣天气进行装卸作业。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8	视频监控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涉及剧毒品，甲乙类、自燃物质、遇湿易燃物质、自反应物质，或者物质量达 0.5 倍及以上重大危险源临界量的仓库要求数字摄像机（标清以上），视频全覆盖，对角数量 2 个及以上。</p> <p>甲乙类、自燃物质、遇湿易燃物质、自反应物质的仓库要求智能视频（热成像双光谱，温度报警值设定）。</p>	衢州市危化专委办《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目标风险监测预警数据集中核查和补采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 月 19 日）

(二十) 重大危险源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重大危险源辨识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p> <p>备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修改）
2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p> <p>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修改）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3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液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备注：</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 17681-2024）</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2015 年修改）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4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辨识、分级记录； (二)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三)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七)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九)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 其他文件、资料。</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修改)
5	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修改)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6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p>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p> <p>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p> <p>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p> <p>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p> <p>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工作。</p> <p>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责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p>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

(二十一)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钢直梯	<p>1、钢直梯应与其固定的结构表面平行并尽可能垂直水平面设置。当受条件限制不能垂直水平面时两梯梁中心线所在平面与水平面倾角应在 $75^{\circ} \sim 90^{\circ}$ 范围内。</p> <p>2、梯段高度大于 3m 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 7m 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爬高度小于 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 7m 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p> <p>3、护笼顶部在平台或梯子顶部进、出平面之上的高度应不小于 GB4053.3 中规定的栏杆高度，并有进、出平台的措施或进出口。</p>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GB4053.1-2009)
2	钢斜梯	<p>1、固定式钢斜梯与水平面的倾角应在 $30^{\circ} \sim 75^{\circ}$ 范围内，优选倾角为 $30^{\circ} \sim 35^{\circ}$。</p> <p>2、梯高宜不大于 5m，大于 5m 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p> <p>3、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 450mm，宜不大于 1100mm。</p> <p>4、踏板的前后深度应不小于 80 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不小于 10 mm，不大于 35 mm。踏板顶板的上表面应与平台平面一致，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踏板应采用防滑材料或至少有不小于 25 mm 宽的防滑突缘。</p> <p>5、斜梯敞开侧应安装梯子扶手。斜梯敞开边的扶手高度应不低于 GB4053.3 中规定的栏杆高度。</p>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GB4053.2-2009)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3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p>1、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p> <p>2、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当平台设有满足踢脚板功能及强度要求的其他结构边沿时，防护栏杆可不设踢脚板。</p> <p>3、防护栏杆应采用包括扶手（顶部栏杆）、中间栏杆和立柱的结构形式或采用其他等效的结构。</p> <p>4、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 2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900mm；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m 并小于 20 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mm；当距离基准面高度不小于 20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mm。</p>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

(二十二) 气瓶安全规定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气瓶的装卸	装卸气瓶应轻装轻卸，避免气瓶相互碰撞或其他坚硬的物体碰撞，不应用抛、滚、滑、掉、碰等方式装卸气瓶。	
2	气瓶的搬运	近距离移动气瓶，可采用徒手倾斜滚动的方式移动。远距离移动时，可用轻便小车运送。不应抛滚、滑、翻。	
3	气瓶的储存	<p>1、入库的空瓶、实瓶和不合格瓶应分别存放，并有明显区域和标志。</p> <p>2、气瓶入库后，应将气瓶加以固定，防止气瓶倾倒。</p> <p>3、有毒、可燃气体的库房和氧气及惰性气体的库房，应设置相应气体的危险性浓度检测报警装置。</p>	
4	气瓶的使用	<p>1、气瓶应在规定的检验有效使用期内，安全附件应齐全。</p> <p>2、气瓶使用时应立放，并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p> <p>3、氧气或其他强氧化性气体的气瓶，其瓶体、瓶阀不应沾染油脂或其他可燃物。</p> <p>4、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应留有余压。</p> <p>5、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p> <p>6、安放气瓶的地点周围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有明火或可能产生火的作业。</p> <p>7、气瓶在夏季使用时，应防止气瓶在烈日下暴晒。</p> <p>8、瓶阀冻结时，应把气瓶移到较温暖的地方，用温水或温度不超过 40℃的热源解冻。</p>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

(二十三) 安全警示标志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总体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2	具体规定	<p>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安全色》（GB 2893）、《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的规定。</p> <p>备注：安全色包括红、蓝、黄、绿四种颜色。安全标志包括“禁止吸烟”、“禁止用水灭火”、“当心火灾”、“当心中毒”、“当心机械伤人”、“当心坠落”、“当心触电”、“必须戴防护眼镜”、“必须穿防护服”等。</p>	《安全色》 (GB 2893-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2008)
		<p>企业在生产、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作业场所的出入口、外墙壁或反应容器、管道旁等醒目位置按《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GB/T 30000.31-2023）规定设置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p> <p>备注：无需再另行设置化学品安全周知卡。</p>	《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GB/T 30000.31-2023）
		<p>化工企业应参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的规定，在受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p>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p> <p>备注：为了和其他仓库等建筑相区分，便于识别，可通过文字等方式标识。</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p>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p>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p> <p>备注：基本识别色，水（艳绿）、水蒸气（大红）、空气（淡灰）、气体（中黄）、酸或碱（紫）、可燃液体（棕）、其他液体（黑）、氧（淡蓝）。识别符号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p>	<p>监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5年修改）</p> <p>《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按照规定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场所附近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并在进入重大危险源场所主大门的醒目处（如门卫处）设置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资料箱。</p>	<p>《关于统一规范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7〕110号）</p>
		<p>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p>
		<p>按照《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规定。</p>	<p>《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p>
		<p>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p>	<p>《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p>

(二十四) 作业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p>1、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p> <p>2、在签订设备检修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p> <p>3、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p> <p>4、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检修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2) 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相对对策。 (3) 检修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的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项。 (4) 相关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p>5、检修现场应根据 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p> <p>6、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p> <p>7、检修前施工单位要做到检修组织落实、检修人员落实和检修安全措施落实。</p> <p>8、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相关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执行。</p> <p>9、临时用电应办理用电手续，并按规定安装和架设。</p> <p>10、设备使用单位负责设备的隔绝、清洗、置换，合格后交出。</p> <p>11、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与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p>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AQ 3026-2008)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共同检查，确认设备、工艺处理等满足检修安全要求。</p> <p>12、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进行检查；手持式、移动式电气工器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p> <p>13、对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或加锁。</p> <p>14、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安排专人检查，并保证完好。</p> <p>15、对检修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箅子板、盖板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p> <p>16、对有腐蚀性介质的检修场所应备有人员应急用冲洗水源和相应防护用品。</p> <p>17、对检修现场存在的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p> <p>18、应将检修现场影响检修安全的物品清理干净。</p> <p>19、应检查、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保证畅通。</p> <p>20、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应设满足要求的照明装置。</p> <p>21、检修场所涉及的放射源，应事先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使其处于安全状态。</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2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p>1、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p> <p>2、检修作业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p> <p>3、从事特种作业的检修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p> <p>4、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时，应统一协调，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p> <p>5、从事有放射性物质的检修作业时，应通知现场有关操作、检修人员避让，确认好安全防护间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p> <p>6、夜间检修作业及特殊天气的检修作业，须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p> <p>7、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危及检修人员安全时，设备使用单位应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场所。经处理，异常情况排除且确认安全后，检修人员方可恢复作业。</p>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AQ 3026-2008)
3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p>1、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应恢复其安全使用功能。</p> <p>2、检修所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撤离现场。</p> <p>3、检修完工后所留下的废料、杂物、垃圾、油污等应清理干净。</p>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AQ 3026-2008)
4	作业许可	企业应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作业许可范围、作业许可管理流程、作业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许可类别分级和审批权限、作业实施及相关人员培训与资质要求等内容（见 A.8）。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企业应对生产或施工作业区域内作业程序（规程）未涵盖的非常规作业进行许可管理，作业许可范围包括：</p> <p>a)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中规定的特殊作业；</p> <p>b) 装置区施工和检维修作业；</p> <p>c) 设备、管线打开；</p> <p>d) 企业认为需要通过许可管理的其他作业。</p>	<p>《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p> <p>《化工企业设备及管线打开作业实施指南》（T/CCSAS 024-2023）</p>
		<p>企业作业许可应执行一事一审批；作业环境、条件和作业内容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作业许可审批；作业许可票证应存档。</p>	<p>《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p>
5	特殊作业一般规定	<p>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规定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p>	<p>《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p>
		<p>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应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p>	
		<p>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超出安全作业票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安全作业票。</p>	
		<p>特殊作业涉及的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p> <p>备注：电工、电焊、气焊（割）、高处检维修等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p>	
		<p>特殊作业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p> <p>备注：从我市近年来事故教训来看，特级动火、</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一级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不宜由普通工人监护，建议应由副班长及以上人员监护。</p> <p>作业期间，监护人不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应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p> <p>作业完毕，应及时进行验收确认。</p>	
6	动火作业定义和分级	<p>动火作业定义：在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施以外的禁火区内（不含固定动火区），从事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p> <p>注：包括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进行的作业。</p> <p>作业分级</p> <p>1、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分为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二级动火三个级别，遇节假日、公休日、夜间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票应升级管理。</p> <p>2、特级动火作业：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处于运行状态下的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进行的动火作业（包括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存有易燃易爆介质的重大危险源罐区防火堤内的动火作业。</p> <p>3、一级动火作业：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的除特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p> <p>4、二级动火作业：除特级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p> <p>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p> <p>5、特级、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p>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8h；二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72h。	
动火作业基本要求		<p>1、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p> <p>2、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助燃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设施及本文件规定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中生产设备上的动火作业，应将上述设备设施与生产系统彻底断开或隔离，不应以水封或仅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p> <p>3、拆除管线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危险特性、工艺条件及其走向，并根据所要拆除管线的情况制定安全防护措施。</p> <p>4、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管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 15m 范围内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应采取隔离措施；对于受热分解可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防护措施。</p> <p>5、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p> <p>6、在作业过程中可能释放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上或设备内部动火时，动火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必要时应连续检测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动火前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采样分析。</p> <p>7、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内氧含量不应超过 23.5%（体积分）。</p>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数)。</p> <p>8、在油气罐区防火堤内进行动火作业时，不应同时进行切水、取样作业。</p> <p>9、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 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p> <p>10、在厂内铁路沿线 25m 以内动火作业时，如遇装有危险化学品的火车通过或停留时，应立即停止作业。</p> <p>11、特级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p> <p>12、使用电焊机作业时，电焊机与动火点的间距不应超过 10m，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将电焊机作为动火点进行管理。</p> <p>13、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不应卧放使用；氧气瓶与乙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5m，二者与动火点间距不应小于 10 m，并应采取防晒和防倾倒措施；乙炔瓶应安装防回火装置。</p> <p>14、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p> <p>15、遇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p> <p>16、涉及可燃性粉尘环境的动火作业应满足 GB 15577 要求。</p>	
	动火分析及合格判定指标	<p>1、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要求如下：</p> <p>a) 气体分析的检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p> <p>b) 在管道、储罐、塔器等设备外壁上动火，应</p>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同时还应检测设备内气体含量；在设备及管道外环境动火，应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p> <p>c) 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动火作业开始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30min；</p> <p>d) 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min，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气体分析；特级动火作业期间应连续进行监测。</p> <p>2、动火分析合格判定指标为：</p> <p>a)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 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体积分数）；</p> <p>b)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 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分数）。</p>	
	特级动火作业要求	<p>特级动火作业还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应预先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火防爆及应急措施；</p> <p>b) 在设备或管道上进行特级动火作业时，设备或管道内应保持微正压；</p> <p>c) 存在受热分解爆炸、自爆物料的管道和设备设施上不应进行动火作业；</p> <p>d) 生产装置运行不稳定时，不应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p>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固定动火区管理	<p>1、固定动火区的设定应由危险化学品企业审批后确定，设置明显标志；应每年至少对固定动火区进行一次风险辨识，周围环境发生变化时，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及时辨识、重新划定。</p> <p>2、固定动火区的设置应满足以下安全条件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应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b) 应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或侧风方向，并与相邻企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c) 距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厂房、库房、罐区、设备、装置、窨井、排水沟、水封设施等不应小于30m； d) 室内固定动火区应以实体防火墙与其他部分隔开，门窗敞开，室外道路畅通； e) 位于生产装置区的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f) 固定动火区内不应存放可燃物及其他杂物，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防火安全措施，明确防火责任人。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7	受限空间作业	<p>受限空间作业定义：进入或探入受限空间进行的作业。（受限空间指进出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p> <p>作业前，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离，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用加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的方式进行隔离；不应采用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b) 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封堵；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c) 对作业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电源开关处应上锁并加挂警示牌。</p> <p>作业前，应保持受限空间内空气流通良好，可采取如下措施：</p> <p>a) 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p> <p>b) 必要时，可采用强制通风或管道送风，管道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p> <p>c) 在忌氧环境中作业，通风前应对作业环境中与氧性质相抵的物料采取卸放、置换或清洗合格的措施，达到可以通风的安全条件要求。</p>	
		<p>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内容如下：</p> <p>a) 作业前 30min 内，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检测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p> <p>b) 检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p> <p>c) 检测人员进入或探入受限空间检测时，应佩戴 6.6 中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p> <p>d) 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p> <p>e) 不应向受限空间充纯氧气或富氧空气；</p> <p>f)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 时，应重新进行气体检测分析。</p>	
		<p>受限空间内气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p> <p>a) 氧气含量为 19.5%~21%（体积分数），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 23.5%（体积分数）；</p> <p>b) 有毒物质允许浓度应符合 GBZ2.1 的规定；</p> <p>c) 可燃气体、蒸气浓度要求应符合 5.3.2 的规定。</p>	
		<p>作业时，作业现场应配置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检测受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8	盲板抽堵作业	及氧气浓度，并 2h 记录 1 次；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进入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监护人应在受限空间外进行全程监护，不应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深入或进入受限空间。	
		作业期间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穿戴规定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严禁入内救援。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24h。	
		盲板抽堵作业定义：在设备、管道上安装或拆卸盲板的作业。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	
		作业单位应按位置图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并对每个盲板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逐一确认并做好记录。	
		作业前，应降低系统管道压力至常压，保持作业现场通风良好，并设专人监护。	
		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使用防爆工具；在涉及硫化氢、氯气、氨气、一氧化碳及氰化物等毒性气体的管道、设备上进行作业时，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			
不应当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或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同一盲板的抽、堵作业，应分别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票，一张安全作业票只能进行一块盲板的一项作业。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9	高处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结束，由作业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专人共同确认。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基准面 2 m 及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注：坠落基准面是指坠落处最低点的水平面。	
		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 GB 6095 要求的安全带及符合 GB 24543 要求的安全绳，30m 以上高处作业应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平台、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和使用应符合 GB 51210 等有关标准要求。	
		高处作业人员不应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楞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不应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应预先与作业属地生产人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护装备（如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0	吊装作业	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一般不应进行上下交叉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坠落高度超过24m的交叉作业，应设双层防护。	
		因作业需要，需临时拆除或变动作业对象的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及时恢复。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下同时施工。	
		安全作业票的有效期最长为7天。当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11	临时用电作业	吊装作业定义：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 注：吊装质量小于10t的作业可不办理《吊装票》，但应进行风险分析，并确保措施可靠。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应超负荷吊装。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锚点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监护人员应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车辆经过；吊装过程中吊物及起重臂移动区域下方不应有任何人员经过或停留。	
11	临时用电作业	临时用电定义：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在运行的火灾爆炸危险性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应对周围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应符合动火分析合格判定指标的规定。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元件，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p> <p>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接、拆线路作业时，应有监护人在场。</p> <p>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p> <p>沿墙面或地面敷设电缆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 — 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 — 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p>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p> <p>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 30 天；用于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的临时用电时间应和相应作业时间一致；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p>	
12	动土作业	<p>动土作业定义：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5 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p> <p>作业前，应检查工器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p> <p>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p>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在动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防止地面水渗入作业层面造成塌方。</p>	
		<p>作业前，作业单位应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作业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人工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经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p>	
		<p>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逐层挖掘，不应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使用的材料、挖出的泥土应堆在距坑、槽、井、沟边沿至少 1m 处，堆土高度不应大于 1.5m；挖出的泥土不应堵塞下水道和容井；</p> <p>b) 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p> <p>c) 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p> <p>d)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松疏或支撑有折断、走 位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措施；</p> <p>e)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p> <p>f)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p> <p>g) 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p>	
		<p>机械开挖时，应避开构筑物、管线，在距管道边 1m 范围内应采用人工开挖；在距直埋管线 2 m 范围内宜采用人工开挖，避免对管线或电缆造成影响。</p>	
		<p>动土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3	断路作业	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人员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 2m 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能够保证人员快速进出的设施；两人以上同时挖土时应相距 2m 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动土作业区域周围发现异常时，作业人员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动土时，监护人员应与所在区域的生产人员建立联系，当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场所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监护人员应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动土时，遇有埋设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管线、容井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中毒、窒息危险，且挖掘深度超过 1.2m 时，应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	
		动土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恢复地面设施。	
		断路作业定义：生产区域内，交通主、支路与车间引道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道路作业警示灯，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设置高度应离地面 1.5m，不低于 1.0m；</p> <p>b) 其设置应能反映作业区域的轮廓；</p> <p>c) 应能发出至少自 150m 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p> <p>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清理现场，撤除作业区域、路口设置的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并与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核实，报告有关部门恢复交通。</p>	

(二十五) 承包商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明确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安全培训、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要求。	
2	资格审查	企业应严格承包商资格审查，不得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安全协议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统一管理	企业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安全生产法》
5	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凭合格证或人员身份证明入厂，保存承包商人员安全教育记录；对承包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培训的承包商人员进入厂区。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6	施工方案审核	企业应对承包商的施工方案，尤其是其中的风险辨识结果、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7	作业条件提供	企业应为承包商提供安全的作业条件。	
8	安全交底	作业前，企业应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告知承包商作业现场周边潜在的火灾、爆炸及有毒物质泄漏等的风险及可能的作业风险，以及应急响应措施和要求等。	
9	作业过程管理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应全程视频监控；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0	沟通机制	企业应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定期进行沟通，内容主要包括作业变更信息（环境、作业范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事故事件等。	
11	工作改进	企业应鼓励承包商优化施工工艺和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上报隐患和事件。	
12	定期评估	企业应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及时淘汰业绩不达标的承包商，优化承包商资源。	

(二十六) 特种设备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备注
1	机构设置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p> <p>a)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p> <p>b)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注1)，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注2)使用30台以上(含30台)电梯的；</p> <p>c) 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10台以上(含10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p> <p>d) 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p> <p>e)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大于50台(含50台)的。</p>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	安全管理 人员配备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p> <p>a) 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2.5 MPa锅炉的；</p> <p>b) 使用5台及以上第III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p> <p>c)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p> <p>d) 使用10km及以上工业管道的；</p> <p>e)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p> <p>f)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20台及以上的。</p> <p>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p>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备注
		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3	作业人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岗位职责。</p> <p>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p> <p>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参见 DB3308/T 035—2017 附录 A），并且应有效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b)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和相关记录制度； c)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管理制度； d)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e) 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管理制度； f)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g)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h)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i)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p>2、 特种设备安全岗位职责</p> <p>（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职责</p> <p>（2）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包括：</p>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评价规范》(DB3308/T 035—2017)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备注
		<p>a)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p> <p>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p> <p>c)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p> <p>d)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岗位职责。</p>	
5	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编制不同种类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的内容可参照 DB3308/T 035—2017 附录 B。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评价规范》(DB3308/T 035—2017)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1、一般要求</p> <p>1)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p> <p>2)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3)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4) 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5)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p> <p>2、登记方式</p> <p>1) 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需要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p>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备注
		2) 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气瓶、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7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p>1) 应根据管理层级和特种设备的种类，配备相应资格项目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p> <p>2)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和作业。</p> <p>3) 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聘用后，方可再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p> <p>4) 应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审。</p>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评价规范》(DB3308/T 035-2017)
8	教育培训	<p>1) 应对上岗前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和作业技能。</p> <p>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定期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育计划。</p> <p>3) 根据本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对在岗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至少每年进行 2 次安全教育培训，及时进行知识更新。</p> <p>4) 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书面记录。</p>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评价规范》(DB3308/T 035-2017)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备注
9	人员档案	<p>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档案，并由专人妥善保管。档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a)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参见 DB3308/T 035—2017 附录 E);</p> <p>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c)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p>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评价规范》(DB3308/T 035—2017)
10	按期申报检验	<p>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选择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p> <p>2、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约定在有效期届满前进行检验。</p> <p>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应提前进行定期检验：</p> <p>a) 外观检查发现有重大缺陷或对内部状况有怀疑的；</p> <p>b) 多次发生故障，经自行检查确认故障的存在影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p> <p>c) 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特种设备事故而使其安全技术性能受到影响的；</p> <p>d) 停止使用1年以上，重新启用的。</p> <p>4、应选择相关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安全阀、压力表及温度计等特种设备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检定）。</p> <p>5、锅炉水（介）质定期检验应自觉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抽样检验。</p> <p>6、电站锅炉的内部检验和水压试验周期可按照电厂大修周期或电网调度批复机组设备检修计划周期进行适当调整，但应在定期检验报告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提出申请，由</p>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评价规范》(DB3308/T 035—2017)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备注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检验周期。</p> <p>7、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11	应急管理	<p>1、应对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突发性事件和紧急情况进行风险评估，确定与其有关的危害、影响和安全隐患，并作出有效响应，避免或降低危害的后果和范围，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见 DB3308/T 035—2017 附录 F）。</p> <p>2、应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工器具。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事故应急救援人员。</p> <p>3、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作出记录。</p>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评价规范》（DB3308/T 035—2017）
12	加强日常维护和检查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评价规范》（DB3308/T 035—2017）
13	安全技术档案	<p>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帐（参见 DB3308/T 035—2017 附录 D）和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台帐（参见 DB3308/T 035—2017 附录 E），并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引用安全法 35 条），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p> <p>b)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安装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p> <p>c)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p> <p>d)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和定期自</p>	《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评价规范》（DB3308/T 035—2017）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备注
		<p>行检查记录;</p> <p>e)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p> <p>f)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校验、修理和更换记录;</p> <p>g) 特种设备维修、改造的有关资料和记录;</p> <p>h)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i)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p> <p>j) 其他相关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资料。</p>	

(二十七) 消防安全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企业消防 安全职责	<p>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消防法》
2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和消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p> <p>（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p> <p>（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消防法》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防验收	<p>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消防法》
		<p>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消防法》
		<p>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消防法》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消防法》
3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禁火管理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消防法》
4	作业人员取证管理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消防法》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5	易燃易爆等场所和作业消防要求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消防法》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法》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消防法》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	《消防法》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消防法》
6	禁止性的规定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法》
7	消防救援队伍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等，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法》
		除按照消防法规须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二十八) 职业卫生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机构和人员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2	职业卫生培训	<p>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p> <p>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p> <p>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3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4	工作场所基本条件	<p>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p> <p>(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p> <p>(三)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p>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五)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p> <p>(六)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其他规定。</p>	
5	重点场所要求	<p>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p> <p>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p> <p>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8	职业病危害告知	<p>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存在或者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p>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9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10	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11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1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13	职业病诊断资料提供	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14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和处理	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5	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报告	用人单位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二十九) 试验项目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试验基地管理	<p>1、试验基地原则上需在经认定的安全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或较低风险的化工园区内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各地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支持基础设施条件好、管理水平较高的化工园区建设试验基地。</p> <p>2、试验基地应当由独立法人单位实施建设、负责运行管理，并根据规模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3、试验基地及试验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报建审批手续。涉及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p> <p>4、试验基地内不得建设工业化生产项目和工业化生产装置。</p> <p>5、试验基地内生产厂房（场地）、储存设施、公用水电气设施、生产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且满足基地内试验项目需要。</p>	《浙江省化工医药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浙应急危化〔2023〕151号）
2	试验项目管理	<p>1、试验项目试验的产品、技术应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鼓励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卡脖子”产品技术的试验研究。试验装置禁止采用淘汰的工艺、装备和禁用物料。</p> <p>2、化工园区或化工重点监控点内的化工、医药企业可在内部建设试验项目。试验装置应在独立区域单独设置，不得与在役生产装置在同一构筑物内，不同试验装置应处于独立的防火分区内，并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p> <p>3、试验项目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试验项目的全过程安全管理负第一责任，依法履</p>	《浙江省化工医药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浙应急危化〔2023〕151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行安全管理职责。试验基地和试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试验装置的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制度、特种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管理制度等保障安全运行的规章制度。</p> <p>4、项目的开发应严格遵循科研项目从小试到中试的程序,必要时进行工业化试验。中试单位在中试项目实施前应做好该项目的小试研发技术总结报告。鼓励试验项目采用连续工艺、微量集成工艺等技术。</p> <p>5、试验基地、化工园区或化工重点监控点内的化工企业建设的试验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p> <p>6、精细化工中试项目应当在安全评价之前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应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应结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涉及化学反应的精细化工试验项目,应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和设备,确保具备与试验项目相匹配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能力。</p> <p>7、试验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并组织总图、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等方面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对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论证。试验项目实施前,安评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评审论证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应保证完整,以备监管部门检查。</p> <p>8、试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由有资质单位开展包含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详细)设计在内的完整设计;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试验项目,应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p> <p>9、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试验项目，应采用远程控制技术和自动化技术，并严格控制现场操作人员的数量。DCS控制室、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p> <p>试验装置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化工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应采用自动化控制。</p> <p>10、试验装置与在役生产系统、装置相关联的，须有紧急切断、隔离等措施，确保在试验装置异常情况下，不影响关联的在役装置安全。</p> <p>11、试验项目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或安全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试验装置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试验装置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涉及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试验项目应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12、单位间合作开发的试验项目，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及各方安全职责，经合作各方单位负责人签字。</p>	
3	试验项目运行	<p>1、试验单位应当制定详细的试验方案，并组织工艺、设备、电仪和安全等相关专家进行方案审查，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试验过程必须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进行。试验单位应加强工艺变更管理，严格落实变更审批流程。如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改变，试验单位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p>	《浙江省化工医药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浙应急危化〔2023〕151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证。</p> <p>2、试验项目实施前，试验单位应当编制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分析操作规程、设备检修规程、岗位操作法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相关规程、操作法和预案要根据试验过程产生的新变化及时修订完善，经重新批准后实施。</p> <p>3、试验装置投入运行前，试验单位应组织工艺、设备、电仪和安全等相关专家对生产条件进行检查确认，并留有完整的记录和档案，不具备生产条件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投入使用。按规定需要履行有关手续的，从其规定。</p> <p>4、试验项目在运行前应当配备满足需要的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保障机制。</p> <p>5、试验活动开展前，试验单位必须组织参与试验的所有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参加试验的人员应当全面、准确掌握相关规程、操作法和预案，试验过程中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个体防护措施以及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p> <p>6、试验装置首次投料直至稳定运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擅离岗位。遇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分析后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试验。</p> <p>7、试验项目研究结束后，试验单位在对试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编写总结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生产流程、设备结构、放大效应、控制方法、物料平衡、能量平衡、材质选择、安全技术等情况。</p> <p>8、试验项目运行期满、停止运行的，相关生</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产设施予以拆除或清空物料后封存停用。利用原有设备、设施资源进行改造开展新的试验项目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落实相关要求。</p> <p>9、试验单位应对试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文件加强管理。试验方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试验总结报告、相关规程预案、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详细)设计等资料应保证完整，以备监管部门检查。</p>	
4	监督管理	<p>1、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2、试验项目实施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工业化试验项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中试试验项目的安评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评审论证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单个试验项目原则上自建成投入运行周期不超过2年，确需延长的，经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确认后，可延续不超过1年。</p> <p>3、试验装置拟转化为生产装置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安全手续。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品种数量的，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浙江省化工医药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浙应急危化〔2023〕151号)

(三十) 变更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基本要求	<p>企业应建立完善本单位变更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变更申请、变更风险评估及制定管控措施、变更审批、变更实施和相关方培训（告知）、变更验收、资料归档、变更关闭等程序。</p>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AQ/T 3034-2022)
2	变更的办理	<p>按照变更大小和影响，将安全生产条件变更分为重大变更、较大变更、一般变更三类。</p> <p>（一）属于重大变更的，企业应向有相应权限的应急管理部门申报。</p> <p>1、变更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或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取证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向有相应权限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安全审查。如果变更内容仅为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局部变更的，企业申请安全审查的范围可仅为局部变更相关内容。</p> <p>2、变更时，已完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相应许可证审批的（含在役化工生产储存装置）。企业应将变更内容作为建设项目，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依照《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手续。变更内容因投资较少等原因确实无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的，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后，如果变更内容不违反相关政策的（限制发展的企业和安全距离存在问题的装置场所不得增加安全风险），企业可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安全评价单位分别进行变更内容的设计和安全评价，涉及许可范围变化的按照相关规定向有相应权限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许可</p>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实施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2025年）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范围变更的审批手续,不涉及许可范围变化的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变更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闭环(出具书面核查意见)。</p> <p>(二) 属于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应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合规性分析),并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安全评价单位对变更内容进行评价闭环。</p> <p>(三) 属于一般变更的,由企业按照变更管理制度自主进行变更内容的管理。</p>	
3	变更表单	具体表单可参照《化工企业变更管理实施规范》(TCCSAS007-2020)要求执行。	《化工企业变更管理实施规范》(TCCSAS007-2020)

(三十一) 应急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应急预案的编制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2019 年修改)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 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 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改)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2	应急预案的评审和公布	企业应按要求编制应急工作手册, 将应急工作手册作为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 和应急预案同步起草、同步评审、同步备案、同步培训。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手册编制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 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中型规模以上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 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其他化工医药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 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2019 年修改)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3	应急预案的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年修改）
		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修改）
4	应急预案的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年修改）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5	应急预案的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年修改)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备注：对演练评估报告提出的意见应及时落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年修改)
6	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中型规模以上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年修改)
		应急预案的定期评估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开展。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
7	应急预案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年修改)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8	应急物资和装备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 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2019 年修改)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 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 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 2015 年修改)
		在高风险的泄漏部位, 应配备必要的现场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用人单位应当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 放置于现场临近位置并有醒目标识。用人单位应当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劳动者配备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 -2023)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 -2023)
9	应急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 落实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 2019年修改)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中,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 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 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并定期组织训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10	气体防护站	大量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并危害人身安全的化工企业应设置气体防护站。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使用、产生急性毒性为极度危害、高度危害的有毒气体或形成有毒气体重大危险源的大、中型企业应设置气防站；小型企业应设置气体防护点。	《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 6772-2009）
11	值班值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	
		企业应设置固定的值班场所，配备值班电脑、固定值班电话和值班手机等工作设施，并放置企业最新版本的安全评价报告、应急工作手册等资料。	
		企业值班人员应当具备基本的化工管理知识，熟悉本企业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信息、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p>值班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p> <p>（一）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数字化系统监控企业安全状态，及时处理各类风险提示、预警、报警信息；</p> <p>（二）接收本企业事故报告，按程序向企业领导和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协助企业领导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工作；</p> <p>（三）提供本企业所售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咨询服务；</p> <p>（四）及时填写值班记录表；</p> <p>（五）其它相关工作。</p>	《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通知》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值班人员收到政府监管部门或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发出的风险提示、预警、报警信息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查看和处置。要求反馈的，原则上应在 15 分钟内进行反馈（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值班人员应 24 小时在岗，保持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值班电话、手机等通讯工具通畅。</p> <p>企业应在每个月 25 日前完成下个月的值班排班，并按要求上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或录入数字化系统。值班人员变化应及时上报或在数字化系统中修改。</p>	
12	应急救援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p> <p>（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p> <p>（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p> <p>（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p> <p>（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p> <p>（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p> <p>（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p>
		<p>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p>（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被困人员数量</p>	<p>《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2022 年版）</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和位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p> <p>(2)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迅速组织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p>	

(三十二) 事故事件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总体要求	企业应制定事故事件管理制度，管理范围为政府未组织调查的事故和企业发生的安全事件（包括生产事故征兆、非计划停车、异常工况、泄漏等）。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应包括管理职责、管理范围、管理程序、工作流程、分类分级标准、调查要求、措施跟踪等内容。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事故，企业应认真配合事故调查、积极落实整改措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2	事故事件上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企业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员工与相关方及时上报安全事件（包括生产事故征兆、非计划停车、异常工况、泄漏等），避免漏报。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3	事故事件调查	企业应对事故事件（包括政府委托企业调查的安全事故）及时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和有调查及分析事故事件经验的人员组成，事件涉及承包商时应包括承包商员工。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调查以保证事故事件调查的客观公正性。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调查组应借助相关工具、方法，在查清事故事件直接原因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及深层次原因，提出事故事件防范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调查组应在事故事件管理原因调查的基础上，从安全文化角度剖析事故事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不断改进企业的安全文化。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事故事件调查完成后，调查组应编制事故事件调查报告，企业应及时对事故事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批准。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企业应保留事故事件调查记录，将事故事件调查结果登记备案并在企业内部公布。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应至少保存5年。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4	整改与教训吸取	企业应明确事故事件防范措施落实的责任人、完成时限，并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企业应及时公布事故事件调查结果，组织内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分析、交流和培训，认真吸取事故事件经验教训。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企业应重视外部事故事件信息的收集工作，认真吸取同行业、同类企业、同类装置的事故事件教训，防范发生类似事故事件。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数据库，每半年对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找出发生的规律，制定系统性的防范措施；发现管理体系存在缺陷和不足时，应及时对管理体系进行修正和完善。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三十三) 其他专项管理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桶装易燃液体的管理	涉及桶(包括吨桶)装易燃液体(指闪点≤45℃的液体)企业要按照要求,完成设计诊断(补充设计)和整改验收,并将企业桶装易燃液体储存、使用场所视频接入政府监控平台。	《关于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桶装易燃液体安全管理“六条硬措施”的通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8月2日印发)
2	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	重大危险源企业要按照检查细则开展检查;油气储存企业要对照评估细则开展检查,确定企业风险等级。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1年第二次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210号)附件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附件2:《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3	氟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氟化企业要对照指南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关于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2023年3月21日印发)附件4:《氟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4	硝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自动化改造指南	硝化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和落实自动化改造。	<p>(1) 《关于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硝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指南》</p> <p>(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企业硝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4〕19 号)</p> <p>(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2〕25 号)</p>
5	有机硅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指南	有机硅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p>(1) 《关于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5:《有机硅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指南》</p> <p>(2)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2〕25 号)</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6	多晶硅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多晶硅企业要对照相关指南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关于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附件 6:《多晶硅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7	苯乙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苯乙烯企业要对照指南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关于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附件 7:《苯乙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8	液氯(氯气)安全管理	液氯(氯气)生产、使用企业要对照相关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落实生产、储存和应急处置方面的安全管理要求。	(1)《关于印发《液氯(氯气)和氯乙烯生产企业以及过氧化氢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附件 1:《液氯(氯气)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2)《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GB11984-2024)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9	氯乙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氯乙烯生产企业要对照指南》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关于印发《液氯(氯气)和氯乙烯生产企业以及过氧化氢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2023年4月14日印发)附件2:《氯乙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10	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过氧化企业应对照指南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关于印发《液氯(氯气)和氯乙烯生产企业以及过氧化氢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2023年4月14日印发)附件3:《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11	过氧化氢企业安全管理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应对照指南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涉及酸碱交替固定床工艺的,要按要求进行改造。	《关于深化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2023年6月13日印发)附件:《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酸碱交替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控要点(试行)》(应急厅〔2025〕9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2	重氮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重氮化企业应对照指南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关于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附件 9：《重氮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13	丁二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丁二烯企业应对照指南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关于推动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附件 8：《丁二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14	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应对照相关要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1)《关于印发<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排查指南（试行）>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2)《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3059-2023)。

三、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一)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安全整治提升内容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主要内容为“十有两禁”，即：有规划体系，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有“四至”范围，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有封闭化管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有信息化平台，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有消防设施（特勤站）；“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2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由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委办）统一认定。认定后，化工园区每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省级层面按照每年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复核安全风险等级，每三年完成一轮全覆盖省级复核。	
2	认定的评分依据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附件中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对化工园区进行评分。	
3	认定结果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分4个等级： 高安全风险等级（A级）：60分以下（不含60分） 较高安全风险等级（B级）：60-70分（不含70分） 一般安全风险等级（C级）：70-85分（不含85分） 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85分及以上 备注：分数需按规定进行折算。存在否决项的，直接判定为高安全风险等级（A级）。	
4	惩处措施	对高（A级）或较高（B级）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1	认定 (5分)	(1) 化工园区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 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0 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不完备; 5 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选址及规划 (43分)	(2) 化工园区应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 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 “四至”范围明确。“四至”范围发生变动的, 应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0 分-化工园区不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或未位于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 或“四至”范围不明确; 1 分-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不合理, 或“四至”范围变动后, 未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5 分-符合要求。
3	选址及规划 (43分)	(3) 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 选址具有良好地质、地形、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	0 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 且无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 或未按照搬迁方案实施; 0 分-化工园区选址于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采矿陷落区、蓄滞洪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 60% 等禁止选址区域; 3 分-化工园区位于地形条件复杂、自然坡度大、存在窝风地带等安全条件不利的复杂区域; 3 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 已制定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 且按照方案时间进度执行; 7 分-化工园区未整体规划、集中布局, 存在多个片区; 10 分-符合要求。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4	选址及规划 (43分)	(4)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独立编制专项规划。	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0分-编制的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无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且无专项规划; 5分-符合要求。
5	选址及规划 (43分)	(5) 化工园区应充分考虑选址安全,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安全风险可以接受。	0分-新建化工园区未进行选址安全评估,或已建化工园区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缺少相关评估内容; 0分-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要求; 5分-符合要求。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6	选址及规划 (43分)	<p>(6) 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变化、或重大危险源数量产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显著提高、或安全风险等级升高要求按照高(A级)或较高(B级)风险等级管理、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p>	<p>0分-三年内未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或未按要求及时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p> <p>1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小于化工园区认定的“四至”范围;</p> <p>1分-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等进行定量风险评价;</p> <p>1分-未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重要危险设备进行计算;</p> <p>1分-未对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符合性进行评估;</p> <p>3分-未对报告编制时的在建、立项拟建项目进行计算;</p> <p>3分-提出的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缺乏针对性、有效性;</p> <p>5分-未有效落实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p> <p>8分-符合要求。</p>
7	选址及规划 (43分)	<p>(7) 化工园区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p>	<p>0分-化工园区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或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明显不符合要求;</p> <p>1分-化工园区未将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资料按程序报送;</p> <p>5分-符合要求。</p>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8	选址及规划 (43分)	(8) 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0分-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未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0分-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已开发的建设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安全风险、规划控制要求等方面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5分-符合要求。
9	选址及规划 (43分)	(9) 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0分-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1分-化工园区功能分区不合理; 1分-化工园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生产、储存企业或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1分-化工园区呈阶梯布局,存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化工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 5分-符合要求。
10	选址及规划 (43分)	(10) 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应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考虑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的影响,满足国家标准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或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0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不满足应急救援快速响应需要;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等与化工园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1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规范要求,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但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 5分-符合要求。
11	选址及规划 (43分)	(11)化工园区应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0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未进行化工园区布局安全性和合理性分析,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对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提出意见,或未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有效实施; 3分-符合要求。
12	选址及规划 (43分)	(12)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应对项目(企业)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0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并有效实施; 3分-符合要求。
13	准入和退出 (19分)	(13)化工园区应严格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制定并落实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及时动态更新。	0分-未制定“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1分-制定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与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严重不符,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或与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严重不符,或制定的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不符合编制要求;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3分-符合要求。
14	准入和退出 (19分)	(14)化工园区的项目准入应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安全风险可控。	0分-近五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无关,化工园区仍未形成产业链和主导产业; 1分-化工园区初步形成主导产业,但近五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不利于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控制; 3分-符合要求。
15	准入和退出 (19分)	(15)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0分-存在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5分-全部符合要求。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16	准入和退出 (19分)	(16)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化工园区和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并有效执行。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0分-化工园区和企业未建立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 1分-化工园区未有效执行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1分-化工园区和企业未有效执行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 5分-符合要求。
17	准入和退出 (19分)	(17)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0分-现场核查发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0分-化工园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 0分-化工园区内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未依法予以关闭的企业; 3分-符合要求。
18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18)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0分-化工园区没有可靠的供水水源; 0分-化工园区供水能力不足,不能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 1分-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或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3分-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但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5分-符合要求。
19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19)化工园区应保障双电源供电,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无法保障化工园区企业双电源供电需求;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供电能力不足,无法保障生产、生活和应急安全供电需求;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5分-符合要求。
20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20)化工园区应根据需求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的公共管廊,建立健全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0分-化工园区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公共管廊; 0分-化工园区内有大宗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间未采用管道输送; 1分-化工园区未建立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的相关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2分-新建公共管廊不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 3分-符合要求。
21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21)化工园区应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园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0分-化工园区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 1分-化工园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但未实行实时监控; 2分-化工园区未实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未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 3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4分-建设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实行严格管理,不满足有关要求; 8分-符合要求。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22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22)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0分-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 1分-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3分-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5分-未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8分-符合要求。
23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23)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0分-化工园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3分-符合要求。
24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2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进行需求分析和估算,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0分-未进行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或估算后,在化工园区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不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未采取措施; 1分-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不合理; 3分-符合要求。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25	配套功能设施 (40分)	(25)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1分-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 5分-符合要求。
26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分)	(26)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0分-未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1分-未在化工园区(包括分片设置的片区)内或附近设立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5分-符合要求。
2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分)	(27)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根据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等因素,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明确监管人员职责,合理调配力量,确保专业监管。 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	0分-配备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 0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 3分-未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或未有效执行; 5分-符合要求。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p>品)企业超过 40 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5 人。</p> <p>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职业资格,或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 10 年及以上。</p>	
28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 分)	<p>(28)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p>	<p>0 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未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p> <p>1 分-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有缺项;</p> <p>3 分-化工园区建立了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有效落实或及时修订;</p> <p>5 分-符合要求。</p>
29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 分)	<p>(29)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确定安全检查重点,对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p>	<p>0 分-化工园区未制定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实施年度安全检查计划;</p> <p>1 分-化工园区制定实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未覆盖化工园区内所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p> <p>3 分-符合要求。</p>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30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分)	<p>(30)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p>	<p>0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未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p> <p>1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了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但未有效运行;</p> <p>3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了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并有效运行。</p>
31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分)	<p>(31)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与管控。督促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确保优良运行,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能。</p>	<p>0分-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0分-化工园区未开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p> <p>1分-化工园区开展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但未实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全覆盖;</p> <p>1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未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p> <p>5分-符合要求。</p>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32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分)	(32)化工园区应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并有效运行。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1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发建设未根据化工园区实际需要,未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六大功能模块存在缺漏; 2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了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六大功能模块,但模块下功能点或其功能实现存在缺漏; 5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发建设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但未有效运行; 8分-符合要求。
33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分)	(33)化工园区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1分-化工园区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分-符合要求。

序号	要素	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34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分)	(34)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等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布点及建设消防站,消防车种类、数量、结构以及车载灭火药剂数量、装备器材、防护装备等应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0分-化工园区未编制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消防站建设不符合要求,气防站、医疗救护场所和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均不符合要求;0-5分-消防规划或专篇编制、消防站建设、医疗救护场所、气防站、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符合要求,每项1分,逐项累积得分。
35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分)	(35)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0分-未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0分-化工园区未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3分-符合要求。
36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47分)	(36)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0分-未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 1分-未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2分-符合要求。

否决项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或未明确“四至”范围；	
2	化工园区未明确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配备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不满足要求；	
3	化工园区与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居民区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4	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叠加失控；	
5	化工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	
6	化工园区内存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学历资质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企业；	
7	化工园区不能保障双电源供电，或化工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不能都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	
8	化工园区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	

（二）建设项目入园政策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1	省级入园政策	<p>1、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其中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物医药、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以及经专家论证确需为省级及以上园区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p> <p>2、上条规定外的下列化工和医药项目依法依规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p> <p>（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p>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提纯、混合、分装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2) 不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铅、汞、镉、铬、砷、铊、锑等重点防控重金属的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项目；</p> <p>(3)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p> <p>(4) 医药制剂加工及放射性药物项目。</p> <p>3、引导其他化工和医药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非化工和医药企业自用配套建设含化学工序的项目，其生产的主要化学品全部为本企业自身配套使用的，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一体化项目，按项目所属行业管理，不进入化工园区，按环保、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区入园问题。安监部门要依法、从严审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对于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内建设；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应根据其危险性，积极引导项目在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域内合理布局、依法建设，确保安全。对于成品油库、油漆涂料集中库房等为社会提供直接、便捷服务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如受当地条件所限，确实无法建设在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规划确定。另涉及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过程的加工型建设项目，如混配农药剂型加工、涂料、蓄电池等建设项目，在确保安全条件、符合当地规划的前提下，也可因地制宜设置。</p> <p>2、配套其他行业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安全规划问题。由于危险化学品应用广泛，很多行业的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如医药、合成革制造等企业配套的溶剂回收建设项目，不锈钢生产、</p>	<p>《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规划布局相关问题的批复》 (2010年10月14日)</p>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钢铁等企业配套的工业气体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及其它企业的配套服务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这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不强制要求在化工专门区域内建设，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的建设标准和规范。	
2	市级入园政策	有化学反应或涉及危化品的新建化工项目须布局在化工园区内，严禁布局在非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原则上不布局非化工项目。其中，市区有化学反应的新建化工项目须布局在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含巨化老厂区），化工产品后续物理加工项目可布局在智造新城东港片区的化工新材料物理加工区。	《关于加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衢市工咨办发〔2021〕7号）
3	市级化工禁限控目录	<p>1. 各区块要按化工园区整治提升要求推进辖区内化工企业家数减量工作，对化工企业家数未按要求削减的，原则上暂缓新设立化工企业的项目落地。</p> <p>2. 禁止新建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爆炸物第1.1项的项目，严格控制涉及该类爆炸物的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p> <p>3. 禁止危化品限制类县域的A类、B类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新建、扩建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化工工艺或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生产项目。</p> <p>4. 限制园区内无上下游产业关联度、两头（原料、产品销售）在外的基础化工原料建设项目。</p> <p>5. 限制主要通过公路运输且运输量大的以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或液化烃类易燃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建设项目。</p> <p>6.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p> <p>7. 限制未按要求设置分管安全副总或安全总监，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总监（总工）等技术队伍，未建立（未履行）安全生产检查职责的原有化工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p>	《关于加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衢市工咨办发〔2021〕7号）

序号	事项	管理要求	相关依据
		<p>8. 限制化工园区外的原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除环保、安全需要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p> <p>9. 严格控制新建涉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中，十八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以及金属与有机物反应工艺，且经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危险等级达到四级及以上的项目。</p> <p>10. 严格控制新建生产、使用《监控化学品名录》中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及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中光气、氰化氢、氯化氰、三氯硝基甲烷等特定化学品的项目，但对本企业原有上述监控化学品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的除外。</p> <p>11. 严格控制租赁场地建设涉及十八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p> <p>12. 严格控制新设立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亿元以下或供地面积在50亩以下的有化学反应或涉及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对产出效益特别高、填补国内空白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可放宽至1亿元。</p> <p>13. 严格控制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须采用高效末端治理设施，原则上不得采用低效的环保治理措施。</p>	
4	安全风险叠加动态评估	化工园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决策咨询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应开展安全风险叠加动态评估，防范新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导致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外溢。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叠加动态评估指南（试行）》（浙应急〔2024〕169号）

四、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事指引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清单如下：

序号	事项	设定依据	办理机关	证件批文有效期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 可证审批	《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 理部门(部分 委托市级)	3年	许可类
2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 可证审批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应急管 理部门	3年	许可类
3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审批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3年	许可类
4	危险化学品 登记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省、市、 县四级应急 管理部门	3年	许可类
5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省、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部 分委托县级)	2年	许可类
6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审查	《安全生产法》	省、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部 分委托县级)	-	许可类
7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试 生产方案报 送	《浙江省危 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监 督管理实施细 则》	市、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不超过1年	其它
8	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评 价报告备案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 理部门	3年	备案类
9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	《安全生产法》	县级应急管 理部门	3年	备案类

序号	事项	设定依据	办理机关	证件批文有效期	备注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年	备案类
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安全生产法》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3年	其它
12	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6年(3年复审)	许可类
13	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其它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	《安全生产法》	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3年	其它
15	化工医药试验项目实施前检查	《浙江省化工医药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化试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中试)	试验时间不超过2年	监督类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办事指南

办件对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具体包括生产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办件依据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改） 3、《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浙应急〔2024〕160号）
办理权限	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下列企业直接审批： 1.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2.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 3.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 4.跨设区市的生产企业。 二、其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实施。
申报时限	1、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宜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开始后9个月内，且应当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原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3、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4、变更危险化学品生产品种、能力，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宜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开始后9个月内，且应当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	一、新申请（延期申请） 1.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一份）及申请书（一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4.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

- 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5.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
 8.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9.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0. 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
 11.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2.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延期企业提交）。

备注：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第2、7、9、10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1.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
2.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
3. 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二、变更申请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

1. 变更企业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份）；
 -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变更前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份）；
 - (2) 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复印件或承诺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安全合格证的承诺书；
 - (3) 变更前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4) 主要负责人学历证明文件。
3.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二）变更危险化学品生产品种、能力的。

	<p>1. 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份）；</p> <p>（2）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p> <p>（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p> <p>（4）涉及增加企业员工的，还需提供相应的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p> <p>（5）变更前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2.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仅含原生产装置能力或品种变化）的：</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份）；</p> <p>（2）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品种、能力变更确认意见；</p> <p>（3）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4）变更前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申报程序	<p>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申报：</p> <p>1、省厅直接审批的，向省厅申报。</p> <p>2、委托市局实施的，向市局申报。</p>
审查方式	<p>1. 新建企业首次申请、建设项目涉及许可范围变更申请、延期申请企业和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现场审查的，由实施机关组织专家审查；</p> <p>2. 申请主要负责人、经济类型、注册地址、企业名称变更的企业，不再组织专家现场审查。</p>
证件批文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备注：安全生产许可证格式由应急管理部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文书格式由省应急管理厅规定，具体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浙应急〔2024〕160号）的附件。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事指南

办件对象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备注：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
办件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2017 年修改）
办理权限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
申报时限	1、新建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3、已取得使用许可证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4、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5、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申报材料	一、新申请（延期申请）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 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p>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p> <p>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8、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p> <p>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p> <p>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p> <p>12、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p>二、变更申请</p> <p>1、变更申请书；</p> <p>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3、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p> <p>4、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6、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申报程序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申报。
审查方式	涉及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的，或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的需现场核查的，应组织现场核查。上述情况外，不组织现场核查。
证件批文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备注：相关文书表格到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下载。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事指南

办件对象	<p>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包括：</p> <p>1、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p> <p>2、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p> <p>3、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p> <p>二、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p> <p>1、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p> <p>2、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p> <p>备注：不适用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p>
办件依据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p> <p>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p> <p>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样式及说明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118号）</p> <p>4、《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行政审批工作事项的通知》（衢安监〔2015〕88号）</p>
办理权限	<p>一、属市级权限范围内的下列企业，由市应急管理局自行审批：</p> <p>1、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p> <p>2、智造新城管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属于乡镇、街道管辖的除外）；</p> <p>3、高速公路加油站。</p> <p>二、下列企业除市应急管理局自行审批的外，委托属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审批：</p> <p>1、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p> <p>2、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3、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p>

	<p>4、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p> <p>5、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p> <p>6、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三、其它企业由属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批。</p>
申报时限	<p>1、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在经营危险化学品前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2、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3、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p>
申报材料	<p>一、新证申请（延期申请）</p> <p>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p>7、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3）安全评价报告。</p> <p>二、变更申请</p> <p>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p>

	<p>施及其监控措施的。</p> <p>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p> <p>1、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p> <p>2、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p> <p>3、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p> <p>4、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p> <p>5、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p>
申报程序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按照审批权限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或当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申报。
审查方式	涉及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的，或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的需现场核查的，应组织现场核查。上述情况外，不组织现场核查。
证件批文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备注：相关文书表格到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下载。

（四）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办事指南（生产和进口企业）

办件对象	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办件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3、《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危化〔2013〕63号）
办理权限	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办理，由省级登记机构审核、国家登记机构核准统一发证。
申报时限	1、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试生产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2、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申报材料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2份； （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1份； （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1份； （四）满足值守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印件1份； （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申报程序	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级登记机构审核、国家登记机构核准。
审查方式	线上核查。
证件批文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

危险化学品登记办事指南（使用和经营企业）

办件对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医药企业、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中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办件依据	1、《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推广应用专项工作方案》（浙安委办〔2022〕11号文件的附件2） 2、《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信息录入工作的函》（衢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5月5日印发）
办理权限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医药企业、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由省级登记机构审核。
申报时限	新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医药企业、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试生产时）登记。
申报材料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医药企业、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直接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中填报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申报程序	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级登记机构审核。
审查方式	线上核查。
证件批文有效期	不涉及。

（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办事指南

办件对象	<p>下列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和医药建设项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和医药建设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3）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和医药企业；（4）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5）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和医药企业。 <p>备注：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p>
办件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修改）3、《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4、《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5、《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2024年9月20日印发）
办理权限	<p>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2）生产剧毒化学品的；（3）跨设区市的；（4）新建、改建、扩建投资规模10亿元以上（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除外）的。 <p>省应急管理厅可以将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跨设区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p>

	<p>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实施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但下列项目不得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4) 跨县（市、区）的。 <p>备注：《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2024年9月20日印发）规定，对于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计审查，各地要将受理通知书抄报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或派员参加安全审查，参与审查的专家原则上从省级专家库抽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要抄报省应急管理厅。</p>
申报时限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经向相关部门核实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规划相关文件情形的建设项目除外）； 4、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申报告知书（复印件）。
申报程序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按照审批权限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或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申报。
审查方式	应急管理部门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程序和要点》（见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文件附件1），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证件批文有效期	建设项目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2年。
重新审查	<p>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周边防护目标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建设项目安全防护距离、防火间距等不符合有关法律、

	<p>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的；</p> <p>（2）变更建设地址，或者总图的主要功能布局发生重大变化的；</p> <p>（3）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含主要中间产品、副产品）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p> <p>（4）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p>
--	---

（六）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办件对象	<p>下列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和医药建设项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和医药建设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3）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和医药企业；（4）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5）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和医药企业。 <p>备注：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p>
办件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改）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2015 年修改）3、《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4、《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5、《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2024 年 9 月 20 日印发）
办理权限	<p>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2）生产剧毒化学品的；（3）跨设区市的；（4）新建、改建、扩建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上（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除外）的。 <p>省应急管理厅可以将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跨设区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p> <p>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实</p>

	<p>施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但下列项目不得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4) 跨县（市、区）的。 <p>备注：对于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各地要将受理通知书抄报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或派员参加安全审查，参与审查的专家原则上从省级专家库抽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要抄报省应急管理厅。</p>
申报时限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报程序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按照审批权限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或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申报。
审查方式	应急管理部门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程序和要点》（见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文件附件1），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证件批文有效期	无具体规定。
变更设计审查	<p>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2)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3)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周边防护目标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建设项目安全防护距离、防火间距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的； (4) 变更建设地址，或者总图的主要功能布局发生重大变化的； (5)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含主要中间产品、副产品）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报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报送办件指南

办件对象	<p>下列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和医药建设项目（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及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和医药建设项目）：</p> <p>（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2）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p> <p>（3）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和医药企业；</p> <p>（4）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p> <p>（5）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和医药企业。</p> <p>备注：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p>
办件依据	1、《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 2、《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2023年2月28日印发） 3、《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 4、《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工作指南（试行）》（浙应急〔2024〕125号）
办理权限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申报时限	在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将试生产方案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申报材料	1、试生产方案； 2、相关技术专家对试生产方案的论证意见； 3、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条件的意见。

申报程序	企业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将电子材料上传至系统。
审查方式	对报送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证件批文有效期	1、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且不超过 1 年。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建设项目试生产需要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期限截止时限 10 日前向原报送部门报送书面延期报告，说明延期的原因和延期期限。试生产延期次数不应超过 2 次，一般建设项目合计延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大型联合装置合计延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重新报送	经延期后仍不能稳定生产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生产，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试生产期间不能正常生产运行的原因，落实相关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按照本章的规定重新编制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和制定试生产方案，向原报送部门重新报送并说明原因和整改情况。

备注：

- 1、根据应急管理部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装置设施投入物料前，应当完成重大危险源评估、备案，根据要求将在线检测数据接入政府平台；自投入物料起，按照投产企业的要求进行每日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并按规定运行双预防数字化机制。
- 2、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浙安委办〔2024〕31号），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在企业试生产前进行现场核查。

（八）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办事指南

办件对象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办件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
办理权限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申报时限	完成安全评价和整改确认后应及时报备。
申报材料	1、安全评价报告； 2、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申报程序	方式一：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方式二：由安评机构通过浙江省“安评在线”应用代为备案。
审查方式	对报送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证件批文有效期	和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的有效期一致。
重新备案	企业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重新评价后（按规定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应重新备案。

（九）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办事指南

办件对象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备注： 不适用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办件依据	1、《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修改） 4、《关于明确“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有关工作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2023年2月28日印发）
办理权限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申报时限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将备案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申报材料	1、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2、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 （1）辨识、分级记录； （2）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3）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5）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本项资料只需提供清单）； （6）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7）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8）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9）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10）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11）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程序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申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在网上权限开通前接受智造新城企业纸质申报）。
审查方式	对报送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证件批文有效期	备案有效期为3年。
建设项目重大危险源评估、备案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装置设施投入物料前，应当完成重大危险源评估、备案。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重大危险源评估范围为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对建设项目不涉及的重大危险源可不纳入评估范围，但在评估报告中应对项目建设前、后企业重大危险源情况分别进行描述。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结论应明确，相关安全设施未按设计完成建设的，不得给予通过。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重大危险源备案有效期应与企业重大危险源整体备案时间相衔接。
重新备案	重大危险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1、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3、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4、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5、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6、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申请核销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2、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3、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指南

办件对象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2、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办件依据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年修改）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修改）
办理权限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申报时限	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申报。
申报材料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3、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申报程序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按照审批权限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申报。
审查方式	对报送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证件批文有效期	备案有效期为 3 年。
重新备案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十一)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指南

办件对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备注：（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办件依据	1、《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57号令公布，2017年修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公布，2015年修改）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4号令公布，2015年修改） 5、《浙江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培〔2005〕175号） 6、《浙江省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培〔2017〕80号）
办理权限	1、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2、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申报时限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申报材料	1、负责人安全资格证申请表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申请表； 2、二寸照片2张； 3、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报程序	学员经规定学时的培训后（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换证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由培训机构统一报名参加考核。
考核方式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在考试点进行，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可当天补考一次。
证件批文有效期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3 年。
再培训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备注：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和学历等要求，否则即使考核合格也不能合规上岗。具体要求见本《手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引”中的“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

(十二) 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指南

办件对象	<p>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p> <p>1、电工作业。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p> <p>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指运用焊接或者热切割方法对材料进行加工的作业（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p> <p>3、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包括：登高架设作业（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p> <p>4、制冷与空调作业。指对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与修理的作业。包括：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p> <p>5、煤矿安全作业。（我市不涉及）</p> <p>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包括：矿井通风作业、尾矿作业、安全检查作业、提升机操作作业、支柱作业、井下电气作业、井下电气作业、爆破作业。</p> <p>7、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我市不涉及）</p> <p>8、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包括：煤气作业（指冶金、有色企业内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的作业）。</p> <p>9、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指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包括：</p> <p>（1）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指光气合成以及厂内光气储存、输送和使用岗位的作业。</p> <p>（2）氯碱电解工艺作业，指氯化钠和氯化钾电解、液氯储存和充装岗位的作业。</p> <p>（3）氯化工艺作业，指液氯储存、气化和氯化反应岗位的作业。</p> <p>（4）硝化工艺作业，指硝化反应、精馏分离岗位的作业。</p> <p>（5）合成氨工艺作业，指压缩、氨合成反应、液氨储存岗位的作业。</p> <p>（6）裂解（裂化）工艺作业，指石油系的烃类原料裂解（裂化）岗位的作业。</p> <p>（7）氟化工艺作业，指氟化反应岗位的作业。</p> <p>（8）加氢工艺作业，指加氢反应岗位的作业。</p>
------	--

	<p>(9) 重氮化工艺作业, 指重氮化反应、重氮盐后处理岗位的作业。</p> <p>(10) 氧化工艺作业, 指氧化反应岗位的作业。</p> <p>(11) 过氧化工艺作业, 指过氧化反应、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作业。</p> <p>(12) 胺基化工艺作业, 指胺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p> <p>(13) 磺化工艺作业, 指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p> <p>(14) 聚合工艺作业, 指聚合反应岗位的作业。</p> <p>(15) 烷基化工艺作业, 指烷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p> <p>(16)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指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系统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p> <p>10、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包括: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指从事烟花爆竹仓库保管、守护、搬运等作业)等。</p>
办件依据	<p>1、《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p> <p>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0号令公布,2013年修改)</p> <p>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号令公布,2015年修改)</p> <p>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4号令公布,2015年修改)</p> <p>5、《浙江省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培(2017)80号)</p> <p>6、《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2〕294号)</p> <p>7、《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取消申领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8日印发)</p>
办理权限	<p>1、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p>2、市级考试机构承担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的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p>
申报时限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申请条件	<p>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p> <p>(二)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p>

	<p>(三)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p> <p>(四)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p> <p>(五) 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p>
申报材料	<p>1、浙江省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表；</p> <p>2、二寸照片 2 张；</p> <p>3、身份证复印件 1 份；</p> <p>4、学历证书或证明复印件。</p>
申报程序	学员经规定学时的培训后，由培训机构统一报名参加考核。
考核方式	<p>◆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p> <p>◆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在考点进行，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p> <p>◆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在具备实际操作考试条件的考点进行，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者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由考评员现场进行考核评分。实际操作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p> <p>◆考试不合格的，可当天补考一次。</p>
证件批文有效期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 6 年，每 3 年复审 1 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或者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换证的，应当在期满 60 日前，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备注：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具体指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的人员）需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否则即使考核合格也不能合规上岗。具体要求见本《手册》“企业安全管理指引”中的“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

(十三) 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

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办事指南

办件对象	<p>“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产品为国内首次生产且涉及化学反应过程的；(2) 拟采用工艺技术是国内首次中试放大或产业化应用的实验室技术；(3) 产品在国内有其他化工企业生产，但是工艺路线、原料路线或者操作控制路线为国内首次使用；(4) 引进国外成熟生产工艺在国内首次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5) 国内有其他化工企业采用相同工艺路线生产相同产品，但生产能力、关键生产装置（增加设备台套数除外）有重大变化且未经工程可靠性论证的；(6) 其他化工企业采用相同工艺路线和原料路线，因工艺技术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p>备注：采用微通道反应器、管式反应器等先进工艺技术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改造，经安全风险评估显著降低工艺安全风险的，不纳入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范围。</p>
办件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修改）2、《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3、《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4、《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实施办法（试行）》（浙应急危化〔2023〕162号）
办理权限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工作，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有关技术支撑机构具体负责组织专家实施。
申报时限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
申报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申请书；2、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报告。
申报程序	向省应急管理厅窗口提出申请。
审查方式	省应急管理厅收到申请后，将申请书和论证报告转交技术支撑机构，

	由技术支撑机构对论证资料初审。初审认为企业提交的化工工艺不属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向省应急管理厅退还申请资料并出具说明文件，省应急管理厅函告申请单位。初审认为属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由技术支撑机构组织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名专家）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需要对相关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实。
证件批文 有效期	无相关规定。

（十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事指南

办件对象	非煤矿山、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
办件依据	1、《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 3、《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增效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19〕71号） 4、《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浙应急基础〔2021〕138号） 5、《衢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细则》（衢应急〔2022〕44号）
办理权限	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应急管理厅为二级企业的定级部门，市应急管理局为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申报时限	1、初次评审的企业需有效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1年以上。 2、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再次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若超期申请复评，视为延期评审。
申报材料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期满复评免审申请表（符合免审条件的企业填写）。
申报程序	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申请应先经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
审查方式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其中，评审工作由评审单位组织，通过资料核对、人员询问、现场考核和查证等方式开展评审（期满复评免审的除外）。
证件批文有效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有效期为3年。

备注：评审组织单位是指由应急管理部门确定，负责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的单位，一般为行业协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或其他相关单位。评审单位是指由应急管理部门确定，具体承担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五、安全监管工作指引

(一) 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1	化工产业提升	1、严格执行化工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制度，把好化工项目落地“安全关”。 2、持续推进无安全保障的“低小散”化工企业淘汰退出工作。	
2	化工园区提升	1、对安全风险等级未达到“D”类的化工园区，要进行整治攻坚工作。 2、对安全风险等级已达到“D”类的化工园区，要进行巩固提升工作。	
3	化工企业提升	1、严格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严把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2、大力推进建化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和治理，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鼓励老旧企业通过“推倒重建”从根本上提升安全条件。 3、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1）有自动化控制强制要求的必须自动化控制，没有自动化控制强制要求的要尽可能自动化控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零手动”改造。 （2）鼓励企业选用精良装备，提升装置和设备可靠性。 （3）鼓励企业采用微通道反应器、管式反应器等先进科技技术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 （4）其它先进适用技术。 4、及时研判危化领域安全形势，对集中性、突出性问题，针对性开展安全整治工作。 5、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6、指导企业按要求推进建化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和应用。	

序号	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4	化工人才培养	<p>1、协调衢州本地院校扩大化工类专业招生，持续开展化工从业人员学历提升。</p> <p>2、协调安全培训机构及时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取证培训，规范组织考试。</p> <p>3、持续推进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专业学历达标工作。</p> <p>4、依托化工实训基地等开展化工操作人员实训、风险辨识工具应用、特殊作业监护等培训。</p>	
5	配套服务提升	<p>1、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企业主体、专业运营”的原则，推进危化品集中储存和统一配送工作，为化工企业和其他单位提供危化品仓储服务。</p> <p>2、推行中介和企业一体化监管制度，提升危化领域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等第三方服务质量。</p> <p>3、规范危化领域安全生产专家服务活动，及时惩处相关违规行为，提升专家服务水平。</p> <p>4、建立重点化工项目“三通”服务机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企业、中介、部门三者之间信息联通不够、沟通不畅等问题。</p>	
6	监管水平提升	<p>1、引导政府加强危化监管投入，使各地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和高水平专家力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2、定期开展危化监管干部业务培训、测试和比武，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p> <p>3、不断推进危化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改革，提升监管质效。</p>	

备注：包括政府和相关部门层面的工作。

（二）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衢州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衢市安〔2024〕7号）等规定，各部门相关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备注
1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化工、医药企业的安全监管；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	消防部门	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企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依法组织指导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3	公安部门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	
4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指导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监督港区内新（改、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备注
5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依据有关规定，核发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6	发改部门	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物流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	经信部门	承担化工、医药等行业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牵头开展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工作；实施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引导鼓励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企业安全管控水平，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8	住建部门	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另有规定的专业建设工程除外），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9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备注
10	邮政管理部门	负责邮政行业（含快递）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依法查处邮政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11	卫健部门	负责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2	商务部门	指导督促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相关商贸、流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牵头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整治工作。	
13	科技部门	负责科研院所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4	教育部门	指导并督促各级教育部门加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民办学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大专院校、职业院校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安全工程、化工、矿山等相关专业人才。	
15	人社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推进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6	资规部门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和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	
17	总工会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诉求，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 安全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事项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介绍	备注
1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	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一般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检查，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	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	该检查由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由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联合组织，采取企业自查、市级全覆盖检查（一般为交叉检查）、省级抽查、部级督导核查的方式开展，每年至少进行一轮。	
3	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	该检查由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采取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企业自查、省市县检查执法、部级抽查督导的方式开展，一般每年开展一轮。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核查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要在企业试生产前进行现场核查。	
5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日常执法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6	化工医药试验项目实施前检查	试验项目实施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工业化试验项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中试试验项目的安评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评审论证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单个试验项目原则上自建成投入运行周期不超过2年，确需延长的，经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确认后，可延续不超过1年。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介绍	备注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回头看”抽查	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应按照辖区内定级企业总量的 10%（或至少 50 家）以上，组织对已定级企业的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应覆盖企业适用的标准化所有要素，且覆盖企业半数以上的管理部门和生产现场。	
8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检查	一般由发改部门牵头组织，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每季度或重大节假日前开展联合检查。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	一般由公安禁毒支队牵头，定期组织检查。	
10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	一般由公安治安支队牵头，定期组织检查。	
11	安全评价机构检查	全省统一组织，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另外根据中介和企业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在危化审批和检查工作中，要一并对安全评价进行检查。	
12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检查	根据省厅的要求开展，一般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执法检查，重点对象应全覆盖。	
13	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检查	对照事故教训，部署同类企业开展检查。	
14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	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要依照权限，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的规定组织开展评估检查。	
15	专项整治检查	根据上级要求或本地实际，针对安全生产重点事项或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检查。	
16	节假日和特殊时段检查	针对大型节假日、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或高温季节、汛期、台风、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开展检查。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介绍	备注
17	暗访暗查	<p>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突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和重点地区及单位开展暗访暗查。</p> <p>检查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工作制度的通知》（安监总厅〔2014〕96号）</p> <p>检查重点内容：企业带班值班、桶装易燃液体管理、特殊作业、承包商作业、应急准备工作等。</p>	

监督检查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备注
1	检查准备	<p>安全生产检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检查方案和检查表。检查方案应明确检查人员、检查内容，确保检查的全面性和系统性。检查表则应详细列出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标准，以便于现场检查时使用。</p>	
2	检查实施	<p>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随身携带安全生产检查文书，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说明监督检查的法律依据，检查的目的、内容和方式，并向被检查单位明确提出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配合检查的要求。</p> <p>2、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3、涉及生产经营单位技术性内容的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聘请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据专家的书面建议，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理决定。</p>	

3	检查记录	<p>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应当详细记录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并向企业下达相关执法文书，当场交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邀请其他在场人员签字证明。</p>	
4	问题和隐患处置	<p>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并出具相关文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场予以改正； 2.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4. 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5.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6. 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置措施。 <p>本条第 5 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5	整改和复查	<p>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除治理的，应当在规定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p>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清楚、情节简单，而且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律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事后应当及时报告，最迟在 5 日内报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立案审批。</p>	
7	问题移送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四)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上报和调查处理基本规定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要求	备注
1	事故上报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并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 119 指挥中心（或 110 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2	应急处置	<p>1、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p>（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p> <p>（2）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迅速组织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p> <p>2、事故发生地县（市、区）级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机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公众生命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并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必要时提请上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p> <p>3、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政府、部门和开发区（园区）领导须依照《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领导到场制实施办法》（衢市安〔2022〕6 号）的规定，立即赶赴事故现场。</p>	《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2022 年版)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要求	备注
3	事故调查	<p>1、事故现场处置完成后，应根据《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复盘工作制度》（衢市安办〔2022〕4号）规定，立即启动事故复盘工作，成立由安委办牵头的复盘工作小组，成员由应急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市、县两级安委办应当于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交复盘报告，事故情况复杂的经同意后，可延长3个工作日。</p> <p>2、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p> <p>备注：对事故责任认定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法发〔2011〕20号）精神。</p> <p>（1）认定相关人员是否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必要时可参考公认的惯例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p> <p>（2）多个原因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区分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的同时，应当根据原因行为在引发事故中所具作用的大小，分清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确认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合</p>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要求	备注
		理确定罪责。一般情况下,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对于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从业资格、从业时间、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现场条件、是否受到他人强令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等因素认定责任,不能将直接责任简单等同于主要责任。	
4	责任追究的落实	1、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2、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3、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事故整改确认	1、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事故整改评估	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的规定组织开展评估,具体工作可以由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

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主要包括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安全记分、信用惩戒等，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一）刑事处罚

《刑法》相关条款

序号	罪名	《刑法》条款	备注
1	重大责任事故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危险作业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序号	罪名	《刑法》条款	备注
5	危险物品肇事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	消防责任事故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备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照《衢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衢应急〔2021〕42号）执行。

（二）行政处罚

1、事故罚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1	提请关闭企业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
2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负有责任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负有责任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负有责任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负有责任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3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六条
4	事故信息上报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五条
5	事故应急处置和配合调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二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改）第一百一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备注：1、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 年修改），特种作业人员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特种作

业操作证；

2、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改），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行为罚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1	提请关闭企业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包括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包括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一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不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包括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包括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应重新申请审查但未申请的，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八条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7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相关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8	安全生产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三条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九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11	企业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履职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六条
12	机构设 置和人 员配备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13	三类人员培训取证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14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 训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15	劳动防护用品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九条
16	安全风险管控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17	隐患排查治理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18	应急预 案管理	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事 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规定》第二 十六条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 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安全生 产法》（2021 年修改）第 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生产经营 单位拒不执行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 产法》（2021 年修改）第 一百零二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 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安全生 产法》（2021 年修改）第 九十七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四十六条
19	宿舍设置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五条
20	出口、疏散通道管理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五条
21	危险化学品鉴定和登记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各类单质、化合物及其混合物）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条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p>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2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相关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相关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相关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5	淘 汰 工 艺、设备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九条
26	超 核 定 能 力 生 产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27	危 险 化 学 品 管 道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8	安全设备、设施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九条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相关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29	安全警示标志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九条
30	通信、报警装置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31	可燃爆物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执行爆炸性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规定控制作业场所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存放数量； （三）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清理可燃爆粉尘。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32	危险化学品管理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33	重大危险源管理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p>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p>	<p>处的罚款。</p>	<p>《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改）第三十三条</p>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34	危险作业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作业前未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未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35	外包和出租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36	交叉作业管理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四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37	免 责 协 议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38	违 章 行 为	<p>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p> <p>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七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3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p>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p>
40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p>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未将剧毒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相关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41	危险化学品托运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42	危险化学品充装或者装载查验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办法》第六十五条
43	危险化学品处置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44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问题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45	使用违法手段取得许可证证书或批准文件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p>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序号	事项	违法情形	处罚规定	处罚依据
46	拒绝、阻碍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八条
47	拒不执行监察指令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
48	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被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49	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三）安全记分

1、企业主要负责人记分管理

依照《衢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衢州市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制度的通知》（衢市安办〔2023〕1号）执行。

企业主要负责人记分管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适用范围	衢州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记分管理。
2	记分周期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实行累积记分制度，每个记分的有效期为一年，时间从作出该记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有效期满后，被记分的行为已完成整改的，该记分予以消除；被记分的行为未完成整改的，该记分继续有效，完成整改后予以消除。
3	记分情形	<p>1.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1) 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记24分；</p> <p>(2) 企业发生由政府组织调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记12分；</p> <p>(3) 企业发生由政府组织调查以外的造成人员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记6分。</p> <p>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p> <p>(1) 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一次记2分；</p> <p>(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事故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未达到本地区本行业要求的，一次记3分；</p> <p>(3)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一次记2分；</p> <p>(4) 未按规定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的，一次记2分；</p> <p>(5) 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一次记2分；</p> <p>(6)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一次记3分；</p> <p>(7)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一次记3分；</p>

序号	项目	内容
		<p>(8)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记 6 分。</p> <p>3. 企业不配合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p> <p>(1) 经提醒或督促后，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相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求且无正当理由的，一次记 3 分。</p> <p>(2) 企业提供、填报或在信息化系统中录入的重要安全生产信息、资料存在虚假或严重错误的，一次记 2 分。</p>
4	结果运用	<p>(一) 一个记分周期内企业主要负责人记分达到 6 分的，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提醒谈话，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醒，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p> <p>(二) 一个记分周期内企业主要负责人记分达到 12 分的，对其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教育。教育时间为 3 天，期满后经评估合格的，结束教育。不合格的，应延长教育时间直至合格。</p> <p>(三) 一个记分周期内企业主要负责人记分达到 18 分的，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增加一次监督检查。</p> <p>(四) 一个记分周期内企业主要负责人记分达到 24 分的，建议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免权限机构调整其工作岗位，或引导其退出该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p>

2、安全生产专家记分管理

依照《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专家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应急〔2024〕26号）执行。

安全生产专家记分管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包括市安委办、危化专委办、工矿专委办）聘任的安全生产专家（包括一般安全生产类专家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类专家）的管理。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推荐上报被应急管理部或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聘任的安全生产专家参照本办法管理。
2	记分周期	安全生产专家记分实行累积记分制度，每个记分的有效期为一年，时间从作出该记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有效期满后，被记分行为已按规定处理的，该记分予以消除；未按规定处理的，该记分继续有效，完成处理后予以消除。

序号	项目	内容
3	记分情形	<p>1、在政治、法律、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p> <p>(1) 违反政治纪律的，一次记 12 分；</p> <p>(2) 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一次记 12 分；</p> <p>(3)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或家庭美德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记 12 分。</p> <p>2、违反专家管理要求的</p> <p>(1) 在以安全生产专家名义参加的服务活动中未亮明身份或未出具专家安全服务证的，一次记 1 分；</p> <p>(2) 未按要求通过信息化系统报告以安全生产专家名义参加的服务活动的，一次记 1 分；</p> <p>(3) 未按要求参加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会议、学习、培训的（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的除外），一次记 2 分；</p> <p>(4) 以安全生产专家名义超所聘任行业领域和自身能力范围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一次记 3 分；</p> <p>(5) 无正当理由拒绝政府部门专家服务活动工作安排的，或半年度未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专家服务活动的，一次记 3 分；</p> <p>(6) 拒绝参加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专业知识测评，或经补考后仍不能通过的，一次记 12 分。</p> <p>3、违反工作程序的</p> <p>(1) 未经批准擅自简化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程序（不含实地查看工作程序），或缩短安全生产服务时间的，一次记 2 分；</p> <p>(2) 安全生产服务活动结束后，不按要求出具意见、作出结论或签名确认的，一次记 3 分；</p> <p>(3) 对应进行实地查看的事项未开展实地查看，或实地查看未涵盖重点场所、关键装置、重要设施的，一次记 6 分。</p>

序号	项目	内容
		<p>4、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p> <p>（1）认定问题隐患没有注明相关依据条款，或没有提出整改建议的，一次记 2 分；</p> <p>（2）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如服务内容有重大缺失，擅自降低重点内容服务标准，出具或作出的意见结论有重大错误的等），一次记 6 分；</p> <p>（3）安全生产检查（审查、评审）等服务尺度不一、显失公正的，一次记 6 分；</p> <p>（4）出具的意见或作出的结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隐瞒重大事故隐患、重要安全问题的，一次记 12 分。</p>
		<p>5、违反工作纪律的</p> <p>（1）在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审查、评审）时，对有利害关系的情况未主动向政府部门告知并提出回避建议的，一次记 2 分；</p> <p>（2）违规使用他人名义签名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名义签名的，一次记 6 分；</p> <p>（3）违反保密规定，但尚未造成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一次记 6 分；已造成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一次记 12 分；</p> <p>（4）在政府部门支付服务费的活动中，又收取企业等服务对象专家费的，一次记 6 分；暗示或要挟服务对象给专家费的，一次记 12 分；</p> <p>（5）以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名义招揽业务或者利用协助政府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审查、评审）之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次记 12 分。</p>
		<p>6、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p> <p>（1）政府委托企业调查认定专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一次记 6 分；</p> <p>（2）政府直接调查认定专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一次记 12 分；</p>

序号	项目	内容
4	结果运用	<p>(一) 根据记分结果对专家安全服务码进行赋色, 分绿码、黄码、红码。</p> <p>(二) 一个记分周期内专家记分达到 6 分的, 对其安全服务码赋黄码, 暂停其安全生产专家服务活动 3 个月, 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约谈。暂停期满后, 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恢复其安全生产专家服务活动。整改不合格的, 按程序终止其专家资格。</p> <p>(三) 一个记分周期内专家记分达到 12 分的, 对其安全服务码赋红码, 按程序终止其专家资格。</p> <p>(四) 应急管理部门推荐或选聘专家时, 应将其记分结果作为重要参考。</p>

(四) 信用管理

1、安全生产不良信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不良信息管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不良信息的归集	<p>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归集和公示。</p> <p>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不予公示。</p> <p>依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 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除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不良信息主体。</p>
2	信用修复的条件	<p>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息主体的生产经营单位, 符合以下情况方可申请信用修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 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2.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 其中依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针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 1 年。备注: 严重安全生产违

序号	项目	内容
		<p>法行为指给予单项违法行为 10 万元（含）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含）以上、没收非法财财物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情形。</p> <p>3. 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p>
3	修复流程	<p>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工作按照“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进行，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区（县、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信用修复工作。</p>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公示的，按照信用中国网站修复指南开展信用修复。</p> <p>2. 在信用浙江、信用杭州网站公开公示的，申请信用修复企业应当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修复承诺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信用修复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p>

2、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依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规定执行。（备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是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将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或者信用修复，并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等管理活动。）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适用范围	<p>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管理。</p>
2	列入条件	<p>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p> <p>（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p> <p>（四）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p> <p>（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p> <p>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p> <p>（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p> <p>（三）在应急管理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p> <p>（四）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p>

序号	项目	内容
3	管理措施	<p>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象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p> <p>(一) 在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p> <p>(二)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p> <p>(三)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p> <p>(四) 取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p> <p>(五) 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p>
4	管理期限	<p>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3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p> <p>被列入对象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12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p> <p>(一) 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p> <p>(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p> <p>(三) 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实施职业或者行业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不予提前移出。</p>

七、常见问题释义

(一) 综合性问题

1、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哪些？

释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应急管理部共同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中相关内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

2、安全管理机构如何认定？

释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应急管理部共同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中相关内容，安全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部门。

3、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能不能替代企业安全管理机构？

释义：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议事协调机构，一般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或组长，企业分管领导任副主任或副组长，各内设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不属于企业内设独立部门。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向、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企业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能不一致。综上所述，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不能替代企业安全管理机构。

4、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如何认定？

释义：依据安全生产法释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2.1条规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正式任命，专门从事本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一般不得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

5、电焊工、电工在高处作业时，是否需要持高处作业证？

释义：根据《高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相关内容，已包含了登高安全用具及其使用、架空线路安装、登杆作业基本技能等。如在上述范围内作业，可不用重复

取高处作业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中不包含“高处作业”的培训考核内容，电焊工在高处（2米以上）进行检维修或者其他作业时，仍需要取高处作业证。

6、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可以异地办理、复审、换证？

释义：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从业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考试机构，提出考核申请，进行取证、复审和换证。同时，为便于及时掌握培训考试信息，可登录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在“教育培训”栏查看具体培训开班计划以及公布的考试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7、如何查询特种作业操作证信息？

释义：登录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查询平台“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或“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查询。

（二）企业人员取证事项

问：化工企业哪些人员需取得安全相关取证？

答：化工企业需取得安全相关证书的人员主要有：

序号	证件类型	工种范围	发证依据	发证机关
1	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含实际控制人）等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2	安全管理人安全合格证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证件类型	工种范围	发证依据	发证机关
3	特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从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 部门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5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浙江省消防条例》《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	人社部、应 急管理部、 消防鉴定 指挥中心 联合发证
6	特殊作业监护人员培训合格证	特殊作业监护人员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	企业

（三）定期检测检验事项

问：化工企业哪些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检测检验？

答：化工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检验的项目主要有：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要求
1	特种设备（含安全附件）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定期检验规则》、《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等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检测、检验、校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要求
2	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检验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通用技术要求》(GB 12358-2024)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JJG 693-2011)	仪器校准周期应不大于1年(使用说明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定期检验周期应不超过3年;对检测数据有怀疑、更换了主要部件或修理后应及时检验。
3	防雷检测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工业企业雷电防护规范》(GB 50057-201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4	防静电检测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 3097-2017) 《静电防护管理通用要求》(GB/T 39587-2020)	企业应具备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手段,或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和资质的机构,进行防静电检测。
5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 3009-2007)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技术规范》(DB33T 775-2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实行定期检测,检测周期不超过3年。
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消防法》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	建筑消防设施应每年至少检测1次。备注:建筑消防设施指建(构)筑物内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用于防范和扑救建(构)筑物火灾的设备设施的总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要求
7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一般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

（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事项

1、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如何确定？

答：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损益表中的数额为准。企业可将损益表作为营业收入的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收入一般应包含本单位各业务的全部收入。企业不同类别业务只有在原辅材料、公用配套、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管理成本、销售收入等所有费用都能独立核算的情况下，才能按照不同类别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提取标准何时确定？

答：为不影响企业按时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应于当年度1月底前确定。

3、提取标准计算有误的该如何处理？

答：提取标准计算有误的，企业应按规定重新进行计算。若已按错误标准计提的，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

4、记账凭证文件是什么？

答：记账凭证是财会部门根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载经济业务简要内容，确定会计分录，作为记账依据的会计凭证。记账凭证应按相关会计制度规范填制并上传。

5、是否可以不逐月提取而是一次性提取？

答：按规定应逐月提取的，不能一次性提取。

6、多提或少提怎么办？

除规定可以多提或少提的情形，多提或少提应当按提取标准进行调整，有两种处理办法：

（1）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

（2）多提的在当年的后续月份可以相应少提，少提的在当年的后续月份应

补足，并注明原因。

7、哪些费用不宜列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支出清单

类别	名称
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维护支出	1. “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 防爆工器具（如防爆工具、防爆掀等工具）购置支出； 3. 生产类装置及通用附件的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
应急能力建设支出	1. 应急救援人员工资及劳务费； 2. 外援救护服务支出，如应急救援协议年费、外协医疗急救服务年费； 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现场清理、人员接待、伤害赔偿与补助、抚恤金、罚款等费用。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支出	1. 重大危险源起火、爆炸、毒气泄漏等事故发生后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2.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 3. 隐患项目治理过程中环保治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支出； 4.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后委托第三方实时监控运营支出。
安全检查、评价、咨询支出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2. 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体系审核、报告审核、专家工时费用等服务支出。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 职工防寒防暑物品以及普通工作服、洗护用品等劳保用品支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使用的防护用品支出除外）； 2. 防疫物资购置支出。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支出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非安全生产相关的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安全“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四新”（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
安全设施、	1. 根据环保要求需定期开展的泄漏与修复（LDAR）检测费用；

类别	名称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2. 压力容器反应釜清理费、叉车维修费及保养费用; 3. 生产设施、普通机械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其他保险费用。
其它直接相关支出	1. 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奖励之外的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支出; 2. 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者的薪酬、社保、岗位风险津贴，保安岗位人员工资；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费用； 4.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费用，与安全生产无直接相关的生产设备、运行成本等。

注：以上清单支出范围不宜列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需要按原有费用渠道列支和管理。

8、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示例

例如：某危化生产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 亿元，提取标准计算如下：

营业收入分段	各部分金额	提取比例	各部分应计提金额
1000 万元的部分	1000 万元	4.5%	45 万元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9000 万元	2.25%	202.5 万元
1 亿至 10 亿元的部分	9 亿元	0.55%	495 万元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8 亿元	0.2%	160 万元
年度应计提总额			902.5 万元
月度应计提金额 (=年度应计提总额/12)			752083.34 元

10、会计处理示例

（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示例

例如：某危化生产企业 9 月份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0000 元。其会计处理如下：

摘要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9 月安全生产费用	xx 成本/xx 费用	安全生产费	10000	
9 月安全生产费用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		10000

（二）费用使用示例

（1）费用性支出（未形成固定资产）的示例

例如：某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支出 1000 元。其会计处理如下：

摘要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	1000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银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		1000

（2）资本性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示例

例如：某危化生产企业发生了一笔 10000 元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用于形

成固定资产。其会计处理如下：

①安全设备未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摘要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xxx 工程	在建工程/应交税费/.....	/	10000	
xxx 工程	银行存款/其他应付账款/.....	/		10000

②安全设备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摘要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xxx 工程	固定资产	/	10000	
xxx 工程	在建工程	/		10000

摘要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xxx 工程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	10000	
xxx 工程	累计折旧	/		10000

11、税务处理示例

例如：某危化生产企业 2022 年计提 100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其中费用性支出 34 万元，固定资产支出 36 万元，固定资产于当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企业预提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所以剩余未使用的 30 万元，需要纳税调增。

(2) 形成费用性支出 34 万，无需纳税调整。

(3) 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需考虑 2 种情形：

依据财税 2018 年第 5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税务处理如下：

①如果该企业选择享受上述优惠，即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2023 年形成固定资产支出 36 万元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和会计处理上没有差异，则无需纳税调整。

②如果该企业选择不享受上述优惠，即分年度计算折旧。假设预计折旧年限3年，且符合税务上最低折旧年限的规定。则2023年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36/3/12=1万元。则，2023年度该企业还需纳税调增35万元。并需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分别纳税调减12万元、12万元、11万元。

（五）企业隐患排查类型

问：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有哪些类型？

答：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主要有6种类型，基本要求如下：

企业隐患排查基本要求

序号	类型		检查组织人	时间	备注
1	综合检查	公司级	企业主要负责人	每季至少1次	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的全面安全检查。
		车间级	车间负责人	每月至少1次	
2	专业检查		企业分管领导或专业部门负责人	每半年至少1次	主要是对锅炉、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构建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等进行专业检查。
3	季节性检查		企业领导	汛期、台风、高温季节、冬季等特殊季节来临前	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台风、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检查。
4	日常检查	巡回检查	岗位操作人员	按巡检周期	按巡检点位和要求进行检查。
		日常检查	各级管理人员	经常性开展	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查。
5	重点时段及节假日检查		企业领导	重点时段或五一、国庆、春节等大型节假日前	对重点时段或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的检查。
6	事故“举一反三”检查		企业领导	有同类企业事故发生后	对照事故教训进行检查。

备注：所有检查原则上都应制作检查表，按表进行检查。

（六）精细化工“四个清零”

问：精细化工“四个清零”是指哪些具体工作要求？

答：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要求，精细化工“四个清零”是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安全整治任务完成“清零”。

（一）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清零”。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是企业获取安全生产信息，实施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首次提出了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范围，《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还特别对涉及安全风险较高的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提出了特殊要求。此外，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是落实要求的关键，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

（二）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清零”。一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二是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主要目的是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场所操作人员数量。

（三）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清零”。自2020年5月起以下人员必须率先达标：一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二是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三是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又称爆炸性危险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四）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清零”。一是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二是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2020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三是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问：哪些企业属于精细化工企业范围？

答：精细化工企业是以基础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或次级化学品、生物质材料等为起始原料，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小批量、多品种、附加值高和技术密集的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类化工企业。结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实际，精细化工“四个清零”的企业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中的“2631. 化学农药制造、2641. 涂料制造、2645. 染料制造、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及医用气体产品制造除外）、2684. 香料、香精制造、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既包括上述行业分类中依法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使用许可的企业，也包括其他一般化工企业。

任务一：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清零”

问：哪些精细化工企业需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答：两类情况需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一是依据《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为：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 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2. 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

3. 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是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范围还包括：

1. 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 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问：为什么要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对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答：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可能具有热敏性，会因为温度升高而发生分解甚至爆炸，需要对反应中涉及的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等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明确其起始分解温度及分解过程放热量，并在此基础上对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问：“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中的“全流程”怎么理解？全流程不在一个车间内，主装置外另一个车间内的流程是否要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答：全流程是指从原料投入生产开始、到最终产品产出为止的全过程，包括原料预处理、分步化学反应、产品分离及精制等。其中涉及的所有反应过程，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均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如果某种产品的生产流程分布在多个车间，那么不应仅对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车间或装置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而应对该产品的全流程全面开展评估。

问：对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安全风险评估重点评估哪些安全风险？

答：蒸馏过程是物质提纯的过程，如果该物质具有热敏性，很可能在蒸馏过程中发生分解，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因此重点评估蒸馏物料的热稳定性。

干燥过程既要考虑物质热敏性的风险，也要考虑粉尘爆炸风险，因为干燥过程会产生粉尘，与空气混合后，遇静电等点火源可能会发生爆炸，还需重点评估测试粉尘云最小着火能量、粉尘云最低着火温度、粉尘层最低着火温度、粉尘云最大爆炸压力和最大爆炸指数、粉尘云爆炸下限及粉尘云极限氧浓度等燃爆参数。

储存的化学品如果具有热敏性，则具有分解放热并引发火灾、爆炸的风险，因此应重点评估该物质在当前包装规格下的 SADT，即一定包装材料和尺寸的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的最高允许环境温度，一旦储存环境温度高于 SADT，该物质就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

任务二：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改造“清零”

问：“2022 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要求中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如何理解？

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安委〔2020〕3 号），要求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 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是指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反应装置（单元）直接相连的各类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既包括上游为反应装置提供原料的储罐、料仓、配料釜等，也包括反应装置下游负责产品提纯或精制的单元等。另外，涉及多步反应的生产线中通过管道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直接相连的反应釜也属于上下游配套装置。

之所以规定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一是因为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本身容易因反应失控发生事故，而上游物料的添加顺序、加入量、加入速率等对反应速度影响很大，容易因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反应失控；二是上述五种工艺的反应产物往往安全风险较大，下游的后续反应或提纯操作也是危险性较高的环节，仅要求工艺装置本身实现自动化，而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不高，则现场作业人员密集，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因此，从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出发，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减少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问：如何理解“全流程自动化”？实现远程控制是否等同于实现自动化？

答：全流程自动化是指从原料投入生产开始、到最终产品产出为止的全过程均实现自动化控制，目标是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避免人员误操作带来安全风险。对于目前尚不具备条件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的，应先实现远程控制从而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但远程控制本质上依然是人工操作，无法解决人员误

操作带来安全风险等问题，因此不能等同于实现自动化，企业应在远程操作基础上逐步优化，并最终实现全流程自动化。

任务三：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清零”

问：关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要求中，主要负责人指哪些人？

答：《〈安全生产法〉释义》明确，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以及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际控制的其他人员。

问：小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能兼任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吗？

答：对于大中型化工企业，通常有专职的分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但对于小微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对简单，管理人员数量少，可单独设置分管负责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主要负责人兼任，但应在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其他正式文件中予以明确。

任务四：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清零”

问：精细化工企业中的哪些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

答：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清零”所涉及的“人员密集场所”主要是指企业内部的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人员相对密集的场所。如果这类人员密集场所距离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等安全风险较大的装置设施过近，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这里的人员密集场所与消防安全管理中的人员密集场所有所区别，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清零”所涉及的“人员密集场所”是指企业内部的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中的人员密集场所通常是指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企业外部人员聚集的场所。

问：“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装置区应如何界定？

答：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50160-2008）有关规定，“装置区”是指“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独立石油化工装置或联合装置组

成的区域”。精细化工企业的装置区的边界可按照装置（车间）或联合装置（车间）最外沿的连线来确定。

问：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内的包装岗位是否需要搬迁出去？

答：企业的包装岗位一般操作人员相对较多，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安全风险大，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对厂房内的包装岗位人员造成影响。企业应对包装岗位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开展自动化改造或搬迁至低安全风险场所，尽可能减少危险场所操作人员数量。

（七）特殊作业典型问题及解读

1、特殊作业时，什么是关联作业？

答：关联特殊作业，一般指同一项检修活动中要同时进行的相互关联特殊作业。比如：在管廊上进行电焊作业，则可能的关联作业有：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甚至还有吊装作业。

对于为受限空间作业而开展的盲板堵抽作业，一般不会与受限空间作业同时进行，可能会要早/迟几个小时、几天，这种情况下也应属于关联作业。

2、特殊作业票中“作业实施时间”的作业结束时间在什么时候填写？

答：作业票中“作业实施时间”的作业结束时间，应在作业实际结束时填写。

答：作业票中“作业实施时间”的作业结束时间，应在作业实际结束时填写。

3、特殊作业没有按计划完成，作业票能否延期处理？

答：依据 2022 版 GB 30871 第 4.16 条要求：超过安全作业票有效期限时，应重新办理安全作业票。特殊作业票不能延期处理。

4、特殊作业批准授权方式有哪些？授权记录应该存留多长时间？

答：特殊作业批准授权必须采用“一作业一授权”，其授权方式可采用书面、微信、QQ、短信等可查询的方式。授权记录（包括微信、QQ、短信等授权的截屏记录）存留时间应与相应作业票的存留时间一致。

5、如果一项检修工作涉及多种特殊作业，每一项特殊作业都要分别交底吗？

答：一项检修工作如果同时涉及多种特殊作业，如在管廊上进行电焊作业，可能同时涉及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则可以结合这项检修工作，做总体的安全交底，不必单独针对每一项特殊作业分别进行安全交底。

6、2022 版 GB 30871 中对于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气体分析要求“检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较大的设备”如何界定？

答：不能一概而论。设备内如果有填料等，应结合实际确定取样点；如果是全部直接连通的设备，结合设备内部空气流动情况、介质情况（比空气重还是比空气轻），综合考虑是否视为较大设备。

7、特级动火过程影像采集从什么时候开始？摄录设备必须是防爆型的吗？采集范围是否包括监护人行为？影像采集记录需要存留多长时间？厂区内的固定式视频监控可以作为摄录设备吗？

答：特级动火作业影像可以从正式动火开始采集，可以不包括作业准备过程。摄录设备如果在动火点附近（距离不超过 10 米），可以是非防爆设备，但应保证摄录设备处于可燃气体采样范围内。影像采集应该把监护人的行为也采集进去。在 2022 版 GB 30871 中未对采集记录保存时限做出具体要求，一般应存留至少一个月。如果企业厂区固定式视频监控设备清晰度、位置满足要求，可以作为动火作业的摄录装备，否则应在作业时设置其他符合要求的摄录设备。

8、动火作业票中的安全措施有“高处作业已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的内容，此“高处作业”是否就是 GB 30871 中的 2 m 及 2 m 以上的“高处作业”？此条安全措施该如何确认？

答：动火作业票安全措施中的“高处作业”与 GB 30871 中的 2 m 及 2 m 以上的“高处作业”不是同一概念，而是一个相对笼统的概念，泛指有一定的作业高度、动火时可能会对作业下面产生不利影响的动火作业。这个“高处作业”的高度可能不到 2 米，也可能会超过 2 米。在确认此条安全措施时，如果实际作业高度没有达到 2 米，可以在作业票此条措施后手写注明实际作业高度（如：作业高度为 1.6 米）。

9、动火作业定义中的“禁火区”就是“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吗？

答：“禁火区”不等同于“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禁火区”即为禁止随意动火的区域，包含的范围相对较广泛，一般企业将生产区和其他特殊区域全部列为禁火区，所以禁火区会包括“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和非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10、GB 30871 中要求“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

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企业是做一次书面批准就行，还是每张二级动火票上均需负责人批准签字？

答：由装置所在车间提交整个装置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的书面（或电子系统）申请，由企业主管安全或生产的副总批准，装置的所有动火作业按二级动火管理。

11、电焊机距离动火点超过 10 米应按照动火点管理，是否需要再单独办理作业票？

答：如果电焊机距离动火点超过了 10m，则应将电焊机视为另外一个动火点，需要同样在电焊机 10m 范围内进行可燃气体分析，但不需要单独再办理动火作业票，即在同一个动火票中，同时记录动火点及电焊机周边的可燃气体分析结果。

12、白天开展二级动火作业，需要在夜间继续作业，是否需要升级，该如何升级？

答：2022 版 GB 30871 在 5.1.1 条提出了夜间动火作业升级管理的要求，二级动火作业夜间应升为一级动火作业管理。因二级动火作业与一级动火作业的现场管控要求相同，只是作业票审批单位不同。为便于实际操作，二级动火作业在夜间升级可如此操作：由一级动火作业票的审批人（一般为企业安全管理部人员）在对原二级动火作业现场各项安全措施及夜间作业需要落实的各项措施进行检查核实确认后，在原二级动火作业票上签署检查确认意见并签字，可视为作业升级管理，不必再重新办理一级动火作业证。

13、企业生产岗位 24 小时连续生产（包括节假日、公休日），动火作业在节假日、公休日也要升级管理吗？

答：在节假日、公休日期间尽管企业的生产岗位 24 小时连续生产，但技术、管理岗位很多人员不在岗，可能会导致某些方面的技术管理及应对突发状况力量不足。同时企业员工在节假日、公休日等时间段内工作时，容易出现倦怠、疲劳心理和疲惫状态，在此情况下开展特殊作业的员工易出现操作失误等，作业风险相对较高。所以无论企业的生产岗位是否 24 小时连续生产，节假日、公休日都要升级管理。

14、涉及易燃易爆介质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防火堤内动火作业如何划分等级？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里动火作业如何划分等级？

答：涉及易燃易爆介质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防火堤内属于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如果罐区处于运行状态，则在防火堤内设备、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进行的动火作业为特级动火，其他动火为一级动火。如果罐区内所有设备设施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经企业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

在涉及易燃易爆介质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里面动火要求同上。

15、使用防爆插座的临时用电是否属于临时用电？需要专业电工吗？使用防爆插座是否还需要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吗？

答：使用防爆插座属于临时用电，需要专业电工接电并对相关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因为临时用电不仅是接电拆电，还包括使用电气设备，电工要对电气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及相关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确认。如果插座、电气设备全部为防爆型且符合防爆等级要求，可以不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否则就需要进行可燃气体分析。

16、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临时用电作业必须同时办理动火作业票吗？

答：2014 版标准的临时用电作业票中无可燃气体分析栏，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接电按动火作业管理，需要为临时用电办理专门的动火作业证。在 2022 版 GB 30871 临时用电作业票中，增加了可燃气体分析的栏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临时用电如果不涉及动火作业，则不需再专门为临时用电办理关联的动火作业证，有效简化企业的作业票办理程序，缩短作业前准备时间，便于实际操作。临时用电关联动火作业的，则应同时办理动火作业票。

17、临时用电安全作业票中的“用电人”“作业人”“安全交底人”“接受交底人”分别指哪些人？

答：2022 版 GB 30871 临时用电作业票中“用电人”是指使用电气设备设施（电焊机、切割机、电灯等）开展各种作业活动的具体人员，包括承包商。“作业人”是指临时用电接线、拆线人员，一般是指企业的专业电工。“安全交底人”应由“作业人”即企业的专业电工来担任，必要时作业点所在的车间人员也可以作为交底人对相关要求进行交底。“接受交底人”是指“用电人”。

18、高处作业有效期 7 天，每天作业开始前均需再次确认吗？必须由原作业票的批准人来确认吗？

答：同一项高处作业需要多天完成的，中断 1 小时及以上再作业前均需要再

次确认。由原作业票的批准人，或其他可批准作业票的人（企业在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来进行再确认，并在作业票上签署确认意见。

19、在管廊上为同一根管线进行包保温作业，高度一直保持一致是否可以办理一张高处票证？

答：同一区域内管廊上的同一根管线的高处作业可以办理一张高处作业票，但应在作业票中作业地点栏中明确管线的起止位置。如果这条管道跨越多个不同的区域，应视情况分别办理作业票。

20、生产区内所有作业深度超过 1.2 米的动土作业，都视为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吗？

答：2022 版 GB 30871 要求：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动土时，遇有埋设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管线、窨井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中毒、窒息危险，且挖掘深度超过 1.2m 时，应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

即满足如下条件时，应执行受限空间作业规定：（1）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动土且挖掘深度超过 1.2m 的，无论地下是否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管线、窨井等；（2）在非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动土，但地下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管线、窨井等，且挖掘深度超过 1.2m 的。

备注：更多问题解答，详见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出版的《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应用问答》、《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应用问答（第二辑）》。

（八）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参考建议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手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专家判定参考建议如下：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1）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 6 个月后未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判为重大隐患。

（2）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中的人员在任职 6 个月后未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判为重大隐患。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在任职 6 个月内已经参加培训，尚未取得

证书，但取得了培训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如果证明材料只显示了参加培训，而未明确是否考核合格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但未每年参加再培训并考核合格，判定为重大隐患；当地政府未要求每年参加再培训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 按 30 号令，企业应取得但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判定为重大隐患。需要关注的是：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作业人员取证超期未复审的，视为未取证。

(2) 特种作业人员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了培训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个人可接受风险和社会可接受风险评估报告中的外部防护距离的判定重大隐患。未做个人可接受风险和社会可接受风险评估的，作为问题提出，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标准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其他建筑物外部防火距离要求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4、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判定为重大隐患。

(2) 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现场调节阀、紧急切断阀未投用或旁路阀打开；有关联锁长时间切除（超过 1 个月以上，设备大检修期间及特殊原因除外），判定为重大隐患。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但正在进行自动化改造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5、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1）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各储罐进、出口均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否则判定为重大隐患。

（2）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在罐区的总进出管道上设置了总紧急切断阀，但各储罐未分别设置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3）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在同用途的不同储罐间设置了紧急切换的方式可避免储罐出现超液位、超压等后果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4）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储罐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但企业开展了 HAZOP 分析、SIL 评估，结果显示符合安全要求的，可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5）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判定为重大隐患。

6、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1）丙烯、丙烷、混合 C4、抽余 C4 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未设注水设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要求设置注水设施的液化烃储罐主要是常温的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对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如乙烯）、部分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如氯甲烷）储罐可以不设置注水措施。二甲醚储罐可不设置注水措施。）

（2）储罐注水措施未设置带手动功能的远程控制阀，判定为重大隐患。

（3）储罐注水措施不能保障充足的注水水源、注水压力，判定为重大隐患。

（4）卧式全压力储罐未设注水设施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7、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8、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9、地区架空电力线路（35KV 及以上）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2) 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的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设计经验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11、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2、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 依据 GB50493，企业可能泄漏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释放源未设置检测报警器，判定为重大隐患。

(2) 企业设置的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种类错误（如检测对象错误、可燃或有毒类型错误等），视为未设置，判定为重大隐患。

(3) 企业可能泄漏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释放源设置了检测报警器，但检测报警器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故障、未通电、数据有严重偏差等），判定为重大隐患。

(4) 以下情况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 ①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缺少声光报警装置的；
- ②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报警信号未发送至 24 小时有人值守的值班室或操作室的；
- ③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安装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④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报警值数值、分级等不符合要求的；
- ⑤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报警信息未实现连续记录的；
- ⑥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因检定临时拆除，企业已经制定了相应安全控制措施的；
- ⑦ 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检定，但未发现报警器有明显问题的。

(5)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6)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7)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因缺少螺栓、缺少封堵等造成防爆

功能暂时缺失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13、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 控制室或机柜间处于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或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2)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与装置间无其他建筑物；包括斜面向，如控制室窗户面向正南，但西南方面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不考虑与装置的距离大小）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的外墙有门窗洞口的；或无门窗洞口但墙体不属于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14、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1) 企业一级负荷未设置双重电源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2) DCS 等自动化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15、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1) 安全阀、爆破片的上、下游手动截止阀关闭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2) 安全阀、爆破片的上、下游手动截止阀开启，但未设置铅封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3) 安全阀铅封损坏、校验标识牌缺失，但能提供有效校验报告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4) 爆破片未定期更换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16、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判定为重大隐患。

(2)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层、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及与生产有关的重点单位（安全、生产技术、设备、生产车间等）的安全职责的，判定为重大隐患。缺少其他单位的安全职责，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有 1 至 2 条不符合《安全生产法》要求的，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员的安全职责不全面的，或与其行政职责不相符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4) 未制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5)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判定为重大隐患。
(6)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17、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 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判定为重大隐患。
(2) 企业未明确工艺控制指标，或工艺控制指标严重不符合实际工作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3) 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及岗位操作记录等资料中有关数据、工艺指标严重不符、偏差较大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4) 企业制定了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但没有发放到基层岗位，基层员工不清楚操作规程内容及工艺控制指标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5) 企业重大变更后未及时修改操作规程、工艺卡片的，判定为重大隐患；一般变更后未及时修改操作规程、工艺卡片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6) 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未编制工艺卡片（但明确了工艺控制指标）的，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18、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 未编制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2) 开展特殊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证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3) 开展动火（易燃易爆场所）、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未进行作业分析的、未进行危险源辨识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4) 特殊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严重缺失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5) 特殊作业审批程序错误（如动火作业先批准，后动火分析等；不是指有关时间填写错误）、弄虚作假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6)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作业许可证内容不健全、作业许可证填写不规范等，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19、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

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八、典型事故案例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

1、法治意识淡薄，超审批或设计、安评范围，违法生产、储存或使用危险化学品。

整改建议：树立法治意识，严格遵守法规规定，不超范围生产、储存或使用危险化学品。

案例：

1) 2022年11月22日12时40分，RSKJ公司操作工祝某在SBQ车间（丙类车间）进行甲类物料人工投料作业，当第二桶物料快投料结束时，醋酸乙烯酯混合液生产反应釜超温，反应釜内的醋酸乙烯酯混合液液位上升并从人孔外溢，流散在二层钢平台上，祝某急忙切断隔膜泵气源，按停搅拌电源，迅速撤离现场。部分物料蒸发并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点火源（非防爆电气、电缆结合处等）后发生爆炸并引起燃烧。事故主要原因：企业擅自改变生产设施用途，将不具备防火防爆条件的丙类车间设备用作涉及甲类物料醋酸乙烯酯混合液的生产；改变用途的反应釜维护不当，蒸汽漏入夹套造成超温，且缺少温度检测、报警等安全设施；生产现场电气设备不防爆。

2) 2025年1月17日7时54分，CSHG公司氟代车间3#氟化反应釜投料后，反应釜内温度急剧上升，超温、超压导致反应釜爆炸，现场1名操作人员在釜底进行应急处置时，被釜底泄放管中冲出的高温物料烫伤。本次事故发生时，出事的反应釜内温度急剧上升，反应已处于失控状态，企业虽采取了一定的应急措施（进行了冷却和紧急放料处理），但仍没有控制住。经调查事故主要原因：一是企业违规更换反应原料，将原料从3,4-二氯硝基苯改为3,4-二氯硝基苯和2,3二氯硝基苯的混料，同时使用含有催化剂的回收原料替代部分原料，导致反应失控；二是发生事故的反应为氟化反应，属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根据国家要求需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但企业由于自动化控制系统档次较低，以及现场操作工年纪大，实际生产时，全部采用人工现场操作（仅在最后一步保温的时候使用安全联锁，但该安全联锁实际也不能发挥作用），调节阀和切断阀气源均处于切断状态。三是氟化反应操作人员属特种作业人员，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企业控制室人员已取证但实际不操作，实际要在现场操作的人

员并没有取证。四是本次事故发生时，该反应釜上压力传感器和爆破片处于被切断状态（操作工在投料前忘记打开），导致压力监测失效，压力升高后爆破片不能泄压。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开展“三查四定”，或者未落实整改“三查四定”发现的问题，违规冒险试生产。

整改建议：树立“安全第一”理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查四定”等管理程序，具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后才能试生产。

案例：2023年2月11日9时10分许，承包商作业人员19人在JJHG公司在建项目（试生产中）合成车间708管廊进行管线保温作业，由于变换车间液氮洗工序燃料气（约20%一氧化碳）出口切断阀阀前法兰轻微泄漏，导致正在下风向变换车间低温液氮洗东侧二层平台施工的作业人员王某吸入一氧化碳中毒晕倒，附近作业的司某、徐某未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将王某抬至一楼，之后也因吸入一氧化碳中毒，造成后果扩大。事故教训：一是企业在试生产方案未报备、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未安装到位的情况下，违规冒险试生产。二是法兰垫片有缺陷，试生产前试压试漏和管线巡检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漏点。三是试生产装置现场有大量人员在施工作业。

3、发现装置存在危及安全应停车处置的隐患后不停车，违规冒险“带病运行”。

整改建议：树立“安全第一”理念，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果断停车处置。

案例：

1) 2024年3月12日，YYZY公司夜班作业人员发现硫化炉炉盖中的盘管部位出现漏水后未停车，继续“带病运行”，想等3月15日大修时再处理。3月13日6时21分许炉内高温熔融金属遇含水物料发生喷炉事故，造成3人烧伤。

2) 2024年7月19日，KHHC公司绿色硅基新材料产品开发中心孵化项目试生产时，在溶剂达不到回用要求的情况下，仍继续试生产，临时将易燃回收溶剂打入吨桶，并违规在装置边大量堆放。11时41分左右，企业在回收物料装桶时，因现场看护不到位，导致易燃回收溶剂溢出流入车间外排水沟，遇管廊上动火作业溅落的电焊火花起火，引燃装置区边上违规堆放的大量吨桶，造成火势扩大。

事故主要原因是：一是在溶剂回收装置运行不达标的情况下，强行试生产，并违规在装置边大量堆放桶装易燃物料；二是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未安排员工全程看护，放料过程处于失控状态；三是动火作业管理不到位，未落实高处动火作业防火花飞溅措施等措施，未对动火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动火作业中断重新开始前未重新进行气体浓度分析。

3) 2024年8月20日，ZTFG公司7020#合成装置试生产时运行不正常，单体塔尾气放空量急剧放大，大量放空气体通过应急放空管向焚烧装置烟囱直接进行排放，易燃气体在焚烧烟囱排放口处被雷击引燃，造成放空烟囱顶部起火并持续燃烧。事故发生后，企业对焚烧装置等进行了紧急停车。8月22日13时50分许，停车状态的焚烧装置的引风机进气管道(处于焚烧炉后、放空烟囱前部位)爆裂，引燃从焚烧装置中接出来的桶装物料，事故造成4人烧伤。事故主要原因是：一是装置试生产出现异常后，企业继续冒险开车，处理紧急放空管物料方法失当；二是试生产准备不足，试生产方案编制不完善，试生产前安全评估不到位；三是工艺装置有缺陷，造成生产装置尾气排放量超出焚烧装置尾气处理能力。

4、为赶装置检维修时间，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整改建议：树立“安全第一”理念，严格执行设备检维修作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案例：2022年3月8日21时10分许，SSXC公司车间负责人为赶装置检维修时间，夜间违章指挥作业人员拆开未经清洗、置换的漏有氟化氢的管道，造成1人被氟化氢灼伤。

5、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为图省事私自乱处理。

整改建议：企业员工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应报告的事项要及时报告，不擅自违规处理。

案例：

1) 2022年6月24日8时左右，YYZY公司三车间当班班长祝某在巡检时发现三车间围堰内冷却塔管道腐蚀严重，有碱液漏出。该员工为图省事，未按规定上报漏液情况，自行用内膜袋套住漏点，被管道内喷出的液碱灼伤左脚。

2) 2022年11月25日7时10分许，YYZY公司职工马某发现投料机皮带跑偏，未按照要求通知机修前来调整皮带位置，图省力私自用撬棍推送皮带试图复位，结果被弹出的撬棍击中唇部受伤。

（二）设计缺陷

1、未按要求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或者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或者设计时未落实评估建议。

整改建议：按要求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热稳定性测试，并落实评估建议。

案例：2021年9月26日7时30分许，FJXC公司环状磷酸酯车间缩合反应釜操作工投料速度过快，反应釜超温超压，导致反应物料从反应釜大法兰垫片处泄漏。由于反应处在升温阶段，泄漏后现场烟雾很大，操作人员无法靠近反应釜打开冷却水阀门降温，造成釜内物料温度进一步升高并超出分解温度，大法兰处喷料和喷气加剧，最终发生闪爆。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安全设施设计中未落实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工艺控制温度非常接近物料分解温度。

2、安全设施设计中，未对企业引入的工艺包变更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整改建议：设计时应认真核查工艺包变更情况，对变更内容应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案例：2022年12月3日0时30分，WRYH公司四丁基脲装置试生产过程中，精馏釜夹套内的导热油温度过高（釜底夹套内导热油由加热棒直接加热，且未采取无强制循环等措施），且精馏釜温度报警值设置过高，造成局部过热烧穿，精馏釜夹套内的高温导热油从釜底加热棒接线盒处泄漏，遇空气自燃着火。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设计时将原工艺包中的导热油炉循环加油改为釜底夹套内加热棒直接加热，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3、安全设施设计时仅考虑正常工况，未考虑异常工况的紧急泄放，或安全设施设计时未考虑有机溶剂分层分不干净的情况。

整改建议：设计时应对异常工况、有机溶剂分层分不干净的情况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案例：

1) 2022年12月11日22时40分许，TSFG公司废弃物焚烧处置项目试生产时，DCS操作人员通知班长废液接收釜B温度从早上8时起从59℃升高至74℃，压力29.7kpa。班长立即安排员工将废液接收釜B中物料转移至吨桶内。22时

58 分许，作业人员打开废液接收釜 B 底部排污阀转移物料时，压力急剧升高至 160kpa，产线经理立即安排现场人员撤离。23 时 20 分许，废液接收釜 B 发生爆炸。该项目设计时，未对碳酸亚乙烯酯精馏残液混入空气、水分后会聚合进行风险辨识，废液接收槽仅根据正常生产需要设置了呼吸阀，未考虑异常情况下的紧急泄放。

2) 2024 年 8 月 21 日，YKXC 公司水解系统的水解分层器 S-4201 中盐酸放料至暂存盐酸罐 A 和 B 过程中，由于静电引起盐酸罐内有机物闪爆着火，致 A、B 罐和相关管线损坏。事故的主要原因是：1. 安全设施设计时未考虑到有机溶剂分层分不干净的情况，导致分层放出的盐酸中含有有机溶剂，长期积累在暂存盐酸罐 A 和 B 中；2. 盐酸罐进料管口破损，导致空气进入罐内；3. 盐酸罐进料口设计不合理，一个进料口设计时无插底管，盐酸从该进料口放料时，产生静电引燃盐酸罐内的有机物。

4、对需抽真空的装置，手孔等的密闭方式设计不合理。

整改建议：对需抽真空的装置，应选择合适的密闭方式。

案例：2022 年 3 月 4 日，ZBYJG 公司 R0203A 反应釜上用于加催化剂和取样的手孔在取完样后，手孔的四个螺丝拧紧不到位，导致抽真空时空气倒抽进反应釜内，低沸物与空气混合达到了爆炸极限，在活塞式真空泵气阀处由于阀片碰撞产生的静电作用下爆燃，发生真空泵出口通往尾气吸收系统管道火灾。事故原因：一是手孔密闭方式设计不合理，螺旋式手孔不易压紧，抽真空时容易漏，建议改为压盖式；二是尾气系统管道为塑料管，不符合防静电的要求。

5、环保设施未经正规设计；可燃尾气治理设施设计时未考虑防火防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等安全要求；有毒尾气处理设施未设计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对危险性大的尾气，在尾气处理装置设计时未设计尾气处理能力是否正常的在线监测措施。

整改建议：新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应纳入项目一体化设计，原有未经正规设计的环保设施应经设计诊断，环保设施变更应进行变更设计；可燃尾气治理设施设计应考虑防火防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等安全要求；有毒尾气处理设施应设计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对危险性大的尾气，在尾气处理装置设计时应设计尾气处理能力是否正常的在线监测措施。

案例：

1) 2021 年 1 月 21 日 14 时许， JHJA 公司机装三班施工人员根据施工安排，对 JSHG 公司 TCE 车间大氯化 B 塔尾水池区域平台进行镀锌钢格栅铺设，由于试生产过程中有未完全反应的乙炔气体聚集在尾水池上方密闭空间，在铺设最后一块镀锌钢格栅时，金属碰撞引起现场发生爆炸，气浪将坐在大氯化塔 B 尾水池吸风罩南侧的一名施工人员郑某推落至地面（坠落高度 5m），造成郑某多处骨折。事故主要原因是企业为治理异味，在尾水池上加装了半密闭的吸风罩，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尾水池尾气中的乙炔气体在吸风罩内聚集，遇铺设镀锌钢格栅碰撞产生的火花发生爆炸。

2)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45 分许， HYGX 公司电钴车间尾气吸收 C 槽因吸收充分切换到尾气吸收 B 槽（该操作全部在 DCS 上完成），在切换过程中尾气管道气动阀法兰处泄漏，尾气中含少量氯气，现场未设计安装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处于下风口位置的槽面工黄某在反酸配置槽取样口取样和洗手过程中多次吸入泄漏的尾气，引发中毒。

3) 2022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5 分左右， SRYJG 公司甲类车间 1 屋顶有机尾气处理装置闪爆起火，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事故由多方面原因综合形成，主要原因：一是尾气处理装置长时间未更换循环液，导致装置内大量气相低沸物无法被吸收；二是尾气处理装置光催化箱体底部有漏点，导致空气吸入和未被吸收的气相低沸物形成混合性爆炸气体；三是尾气处理装置未经正规设计，塔体材质选型不当（为 PP 材料不易导除喷淋过程产生的静电），塔内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4) 2025 年 1 月 15 日 8 时 20 分许， ZNGY 公司年产 100 吨 F 、 N 混合气项目氟氮装置尾气处理工段空气净化塔发生火灾事故，事故造成空气净化塔等设备烧毁。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含氟尾气吸收塔吸附剂（主要成分 CaO ）吸收氟气能力大幅降低，导致本次置换废气中的氟气未能有效吸收，较多氟气进入含氟尾气吸收塔至空气净化塔之间的管道，接触到 PP 塑料管道时，氟气与 PP 塑料反应放热并燃烧，进而引燃 PP 塑料材质的空气净化塔。

（三）施工缺陷

1、擅自变更设备、管道等的材质或规格。

整改建议：施工时，不得偷工减料，或者擅自变更设备、管道等的材质或规格。

案例：

1) 2022年8月19日上午11时左右，HYGX公司污水车间员工王某和郑某在硫酸镍和溶镍车间中间过道上，吸入硫酸镍车间上方管廊氨水管道爆管散发出来的氨气，造成两人出现不同程度的呼吸困难症状。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因材料短缺，施工单位私自使用约1米CPVC管道材质代替304不锈钢材质，CPVC管道与法兰采用胶水粘接，粘接处脱开，造成爆管。

2) 2023年7月10日19时05分许，JHXC公司液钠B罐主管道金属软管处弯折处液钠发生泄漏，液钠喷出着火，并引燃保温材料。事故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的金属软管长度比原金属软管长，安装后软管弯折角度过大，使用中受热膨胀后发生泄漏。

2、管道未固定，或未按要求安装管道补偿器。

整改建议：管道安装应按设计和规范进行，投用前应进行施工质量验收。

案例：2023年5月7日9时30分许，HYGX公司员工吕某在进行巡检时，一楼管架上的硫酸镍管道连接处突然脱开，管道液体喷射至吕某身上，造成化学灼伤。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管架上横放的支撑工字钢没有焊接，进液过程中管道压力波动造成管道抖动（管道没有按设计安装），导致横放的工字钢被推倒，进而导致进液管道接口处脱开。

3、阀门、仪表安装在不便操作和观察的位置。

整改建议：阀门应安装在易于操作和维修的位置，现场仪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

案例：2021年7月5日14时左右，YTGFZ公司二车间造粒釜员工杨某在造粒釜旁关闭蒸汽阀门时，由于阀门位置不方便操作（阀门设置位置可以正常进出，不用加力杆比较费劲），需使用加力杆，杨某违规用加力杆敲打阀门把手，不慎击中左手大拇指，导致大拇指骨折。

（四）安装和拆除

1、格栅板铺设后未固定。

整改建议：格栅板铺设后应及时固定，未固定前应采取拉警示带等措施。

案例：

1) 2023 年 4 月 14 日 19 时 50 分许，HYGX 公司员工童某在新建项目上检查，童某下萃取箱过程中，由于萃取箱下方格栅板铺设后还未固定，现场也没有警示，格栅板发生滑动脱落，导致童某坠落受伤。

2) 2023 年 5 月 1 日 19 时 50 分许，HYGX 公司四名员工在新建项目上进行萃取箱试水准备工作，其中吴某经过萃取箱混合室旁平台格栅板处时，由于格栅板铺设后还未固定，现场也没有警示，格栅板发生滑动脱落，导致吴某坠落受伤。

2、重物就位未采取吊装等合适方式，冒险采取推、撬、用手抬等错误方式。

整改建议：重物就位应采取吊装等合适方式，不得冒险采取推、撬、用手抬等错误方式。

案例：

1) 2016 年 4 月 20 日 16 时 15 分许，JHDH 公司 PVDF 项目变配电室的变压器（重 6180kg）安装就位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采用两侧推、后面撬的错误方式安装就位。接近就位时，2 名人员在变压器与墙壁之间观察就位情况，众人推动后，由于变压器处于倾斜不稳定的状态，变压器迅速向推动方向滑去，1 人逃出，1 人被挤压致死。

2)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 时许，JMGC 公司在 HYGX 公司年产 5 万吨（金属量）高纯硫酸镍项目（一期）除 TOC 厂房配电房内开展变压器就位过程中（变压器已放置在钢支架基础上但需移位），作业人员许某在一侧用撬棍撬，其他 3 人在侧面、后面扶和推，作业过程中变压器向许某一侧倾倒，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3) 2021 年 10 月 5 日 14 时 30 分许，YZLD 公司职工熊某在进行离心机液压油缸装配作业时，未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电动葫芦吊住油缸，徒手将油缸抬到安装位置，作业时液压油缸滑落，造成左手大拇指末节裂伤。

3、切割、拆开或拆除钢架、管道、阀门等物体时未进行支撑或固定，导致拆除物体突然扭曲、坠落或坍塌；拆除过程未进行警戒，或警戒不到位；拆除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

整改建议：切割、拆开或拆除可能突然扭曲、坠落或坍塌的钢架、管道、阀门等物体时应进行支撑或固定；拆除施工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并派专人监护；拆除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案例：

1) 2015年11月25日18时30分许，JHLS公司硫酸车间对5号二氧化硫进口管进行更换作业（进口管上连有电动阀门及连接的电动机和传动装置），作业人员拆除34根电动阀门与进口管道的连接螺栓后，在未对电动阀门及连接的电动机和传动装置进行可靠固定情况下，陈某站在电动机及传动装置下方的风管上，切割最后2根电动机和传动装置的定位螺栓后，电动阀门及连接的电动机和传动装置突然下坠，将陈某压死。

2) 2023年6月15日9时左右，KPHX公司员工吴某在进行尾气总管拆除时，未制定拆除方案，当与尾气总管相连的支管快锯断时，用于固定尾气总管的角铁变形，造成尾气总管滚落，撞击到吴某的腰部，导致吴某从1米高左右的踏步台阶上跌落受伤。

3) 2021年11月20日9时左右，HYGX公司备料车间一次除铁浆化水管道在重新切割并铺设时，监护人姜某因警戒线不够，东西走向靠近槽罐方向未拉警戒线。张某负责切制管道时，管道一端有1.5米左右且下面没有支撑，管道在切制一半左右时，整根管道从4米高处摔落至地面，反弹击伤正好从槽区出来找配件的郑某安全帽右后脑部位，并将郑某击倒。

4) 2023年7月4日9时30分许，HYGX公司职工徐某等人对电积后液中转槽进行清槽，槽面上有拆除后的管道支撑钢架未及时清理，徐某在有楼梯的情况下，仍想利用管道支撑钢架攀爬上槽顶，徐某在抓住钢架时，被倒下的钢架砸到。

4、安全设施拆除后未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整改建议：安全设施拆除后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案例：2014年1月11日9时50分许，HYGX公司员工孙某等，在P204萃取厂房二楼调试设备设施，由于二楼物料口的临时防护栏杆拆除后，未设置任何警示和防护措施，导致孙某从物料口坠落至一楼，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工艺操作

1、未接指令的情况下，提前作业。

整改建议：企业应加强工艺操作的培训、检查和考核，对“三违”行为进行严惩。

案例：2022年7月22日23时许，YTGFZ公司操作工吕某和新员工毛某未等成盐釜冲洗步骤（用蒸气清洗管道）结束，且未进行抽真空操作时，在未接到DCS控制室指示的情况下，擅自拧开成盐釜投料口螺栓投料，由于釜内蒸汽压力大，釜内蒸汽喷出，造成员工吕某和毛某烫伤。

2、擅自减掉操作步骤。

整改建议：企业应加强工艺操作的培训、检查和考核，对“三违”行为进行严惩。

案例：2022年1月1日15时，CSHG公司车间作业人员向地槽投入片碱时，由于图省事，未将片碱破碎，块状较大，导致含氢氧化钾的碱性溶液溅到腿上。

3、操作步骤顺序弄反。

整改建议：企业应加强工艺操作的培训、检查和考核，对“三违”行为进行严惩。

案例：2022年9月11日上午10点20分左右，YFHG公司郑某在次钠操作区将液碱打到循环罐内，未按操作规程操作（把操作步骤顺序弄反），先把真空泵打开，后打开管道阀门，导致PP管道爆裂，液碱喷溅至郑某身上。

4、投料（打料）速度过快。

整改建议：企业应加强工艺操作的培训、检查和考核，对“三违”行为进行严惩。

案例：2016年5月29日21时50分许，YHHG公司6号车间2楼颜料橙16合成配酸作业时，配酸作业人员朱某违反操作规程把浓硫酸控制阀门开至最大（按规程先加水1000公斤，开启搅拌，后缓慢加入浓硫酸350公斤），导致浓硫酸稀释过程中急剧放热产生喷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5、未按规定打开搅拌。

整改建议：企业应加强工艺操作的培训、检查和考核，对“三违”行为进行严惩。

案例: 2023 年 7 月 19 日, YYZY 公司职工吕某在碳化渣溶解作业, 下午 14:51 分吕某关闭水浸 2#常压槽搅拌及进酸阀门进行取样测 pH 值 (根据规定完成取样后应重新打开搅拌); 下午 15:15 分至 15:44 分期间吕某被组长叫去协助水处理车间卸磷酸铁渣; 下午 15:57 分, 吕某回到岗位发现搅拌未开, 故随即打开常压储槽搅拌开关; 下午 15:59 分水浸 2#常压槽发生超压爆炸, 由于常压储槽未设置泄压装置, 导致槽内高温料液从掀开的槽盖口处喷出。

6、温度、压力等超工艺控制指标。

整改建议: 企业应加强工艺操作的培训、检查和考核, 对“三违”行为进行严惩。

案例:

1) 2020 年 2 月 24 日 7 时许, KPHX 公司五车间 (精馏车间) 夜班人员余某对 7#精馏塔回收溶剂 (二氯甲烷) 精馏前馏份进行镀锌钢桶 (200L) 包装作业过程中, 包装至第三桶时液体物料放完后, 大量气体 (带少量液体, 含氟化氢) 经放料软管管口喷出, 放料软管 (未按要求连接插桶棒) 从包装桶口甩出, 喷溅到余某面颈等部位, 余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主要原因是精馏时, 含杂质、水分的粗二氯甲烷, 在温度超出工艺控制指标的情况下, 分解产生氟化氢等物质。

2) 2021 年 7 月 11 日 12 点 51 分许, JCYJG 公司裂解 A 釜进行出渣作业时, 岗位操作人员肖某违反操作规程, 釜内温度没有降至规定温度时就开始出渣, 造成釜内可燃气体的温度超过其闪点, 同时违规提前打开了裂解 A 釜手孔盖导致空气被吸入釜内。12 点 57 分许, 肖某通知 DCS 控制室人员开启釜底阀出渣, DCS 控制人员未确认釜内温度, 违章开启釜底阀。12 点 58 分许, 肖某在用铁铲进行辅助出渣时, 发生爆炸。

7、违规排放有毒尾气。

整改建议: 企业应加强工艺操作的培训、检查和考核, 对“三违”行为进行严惩。

案例: 2021 年 1 月 4 日 8 时 43 分许, JHFJ 公司八车间 DCS 室操作员郑某违反岗位操作规程, 将原本用于紧急处置的抽真空切断阀 (3XV-1082B) 违规开启, 含高浓度八氟异丁烯 (剧毒品) 的有机氟混合气体经放空总管排出, 导致正在进行附近施工作业的人员中毒, 造成 1 人死亡, 8 人重伤。

（六）储存管理

1、易燃液体包装桶鼓包、胀桶等处置不当，或者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内违规开桶、分装。

整改建议：储存仓库内禁止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开桶、分装、改装等作业应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门场所或储存仓库外安全区域进行。

案例：

1)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 时 20 分许，CYYJG 公司吴某在现场巡检中发现，甲类仓库内 1 只装有四甲基二硅氧硅的吨桶涨气，为避免吨桶被涨破，吴某便将吨桶上部螺纹桶盖打开，让其泄压。泄压过程中，吨桶口开始着火，火焰迅速从吨桶桶口喷出。吴某想利用叉车将着火吨桶转移至厂区空旷处，因对叉车操作不熟练，使着火的吨桶从货叉上坠地，燃烧着的四甲基二硅氧烷从吨桶内流出并四处流淌形成了流淌火，使火势扩大，厂区车间和仓库全部烧毁。

2) 2024 年 5 月 9 日中午 12 时许，YDSW 公司费某在巡查仓库时，发现存放的甲苯吨桶有鼓包现象，存在安全隐患，即通知更换鼓包的吨桶。下午 13 时 30 分，工人用叉车将鼓包吨桶叉到仓库内 1.5 米高的钢架上，用一根钢衬塑料软管作放料管，将鼓包吨桶内的甲苯放至底下一个完好的吨桶。放料时，塑料软管伸至底下的吨桶口下面 20 公分左右（未伸至桶底）。13 时 40 分许，当收料吨桶收料 70-80 公斤时，收料吨桶内部闪燃，内部着火喷出，接着整个桶炸裂，形成流淌火，造成整个仓库着火。

2、将异常工艺条件下产出的，含自聚、自反应物质等杂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入库。

整改建议：对异常工艺条件下产出的危险化学品要进行风险辨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才可包装入库。

案例：2022 年 1 月 22 日 1 时 53 分许，TSFG 公司仓库中干燥处理不达标的 TEA 盐（残留较多的 VC 及 DMC、TEA 等有机物），发生物料自聚，引发火灾，造成仓库烧毁。事故的主要原因企业在干燥处理设备真空度达不到工艺要求的情况下，仍将 TEA 盐包装入库，未辨识出残留物质有自聚风险。

3、副产品、回收物料等危险化学品乱存放；生产区域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严格限量。

整改建议：副产品、回收物料等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经设计和评价核定的规

定场所，不得超量存放、不得随意变更存放位置；生产区域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应随用随领、严格限量。

案例：2020年11月9日11时23分许，ZTDF公司3号堆场浆液高沸吨桶底阀泄漏，现场作业人员将处理后的混合物装入编织袋并靠放在现场浆液高沸吨桶边上，混合物长时间反应放热后自燃起火，将浆液高沸吨桶引燃，导致大量有机硅高沸物泄漏并加速燃烧形成流淌火，引发周边堆场着火，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事故的一个重要教训是临时堆场长期大量堆放有机硅高沸物。

（七）易燃液体物料放料

易燃液体物料放料时，放料管距桶底距离超过200mm，未采取可靠的控制流速的措施，液体未沿侧壁下流，放料管和桶的材质不符合导静电要求，放料作业未进行静电跨接和接地，未根据要求桶内进行氮气保护。

整改建议：易燃液体物料放料时，放料管应伸至距桶底部200mm处，并有可靠的控制流速的措施，使液体沿侧壁缓慢下流，放料管和桶的材质应符合导静电要求，放料作业要进行静电跨接并接地，必要时桶内进行氮气保护。

案例：

1) 2021年01月28日下午13点左右，YDSW公司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从反应釜进行石油醚混合溶液（二甲氧基喹啉产品溶解在石油醚溶剂）放料作业，放料至塑料过滤桶内。由于出料口与塑料过滤桶有高差，且操作过程中，放料流速过快，塑料过滤桶内静电积聚，致使桶内溶剂起火，引发火灾。

2) 2021年4月30日上午9时56分，FDQY公司树脂车间员工从三层溶解釜放含有二甲苯的溶解石油树脂到二层不锈钢拉缸内，由于违规拆除金属材质的放料缓冲管，导致出料口与拉缸存在约1米高差，且放料速度较快导致静电积聚，物料在拉缸内起火，工人把拉缸拉离放料口后想去关放料手动阀，发现放料口以及地面也起火，因一时无法关闭放料手动阀，火势引燃溶解釜内物料，用灭火器无法控制火势，造成事故损失扩大。

3) 2021年8月24日上午，WFXC公司操作工刘某在釜内加原料DMC时超量，随即通过PVC塑料软管，排放至聚乙烯材质塑料吨桶内，但塑料软管未放到桶底。8时59分，塑料吨桶口发生闪燃。闪燃引燃吨桶内的物料，同时引发的冲击将塑料软管震出吨桶外，因着火釜底放料阀未能在第一时间关闭，软管内DMC洒向各处引起流淌火，引燃周边物品。

（八）装卸作业

1、装卸管接口连接不可靠。

整改建议：企业应根据物料性质和操作条件选择适合的装卸管接口连接方式；管道和连接口应定期检查；接口每次连接后，都要检查确认连接是否可靠。

案例：

1) 2021 年 9 月 1 日 1 时左右，CFTL 公司的一辆无水氟化氢槽车在 FXHG 公司厂区卸车时，液相出料紧急切断阀与罐体连接法兰面一组紧固件松动，导致氟化氢泄漏。主要原因是法兰紧固不到位，该处螺栓螺母易松动。

2) 2021 年 3 月 25 日 13 时 8 分许，HYGX 公司职工吾某在岗位卸电池粉过程中，由于固定输送软管接口的铁箍断裂，造成接口崩开，大量粉尘溢出，喷出的粉尘进入吾某眼部。

2、装卸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个体防护用品。

整改建议：装卸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戴个体防护用品。

案例：2023 年 3 月 16 日 16 时 10 分左右，SYS 公司提纯车间员工郑某到二氧化碳装车处进行二氧化碳罐装扫码登记，因罐装刚完成，管道内有残留部分结晶固态二氧化碳，溅出后弹到司机衣服上破碎，碎片击中郑某，郑某因未佩戴面罩眼部受伤。

3、人从车上掉下。

整改建议：企业槽罐车装卸应设置专门的装卸平台；特殊情况需在车顶作业的，应按高处作业管理。

案例：2018 年 3 月 3 日 13 时 36 分许，HBWL 公司盐酸槽车在 QHFHX 公司 2CDM 装备北侧等待罐装，司机爬到槽罐顶部进行罐装前准备工作时，不慎从槽罐坠落至地面。

4、被车上掉落的物体砸到。

整改建议：卸车搬运物体时，应自上而下搬运。

案例：2023 年 5 月 8 日 10 时 10 分许，YYZY 公司职工钱某在液压车上搬运设备的过程中，被液压车上滑落的设备击中受伤。

（九）取样作业

1、易结晶物料取样口采用快开接头。

整改建议：易结晶物料取样口不宜采用快开接头（可改用球阀等），确需采用快开接头时应设置水浴保温措施。

案例：

1) 2021 年 8 月 21 日，ZXKP 公司分析人员叶某及车间操作人员冯某在电解液车间现场对原料进行取样。取样中取样口发生结晶堵塞，冯某准备重新加热疏通，在拔出接头的时候，因原料桶上的快速接头被结晶物料卡住，物料在桶内压力作用下直接喷射，溅到取样人员的左眼、左耳、脖子及工作服上。

2) 2023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45 分许，XYSS 公司姚某在取样作业的过程中，由于快接接头顶芯被结晶物料卡住无法回弹，姚某断开快开接头后被物料（主要成分是一，三-丙烷磺内酯）喷出致灼伤。

2、取样工具不当，取样时取样人员无防护或防护不当。

整改建议：取样时，应采用专门的取样工具，并按要求穿戴个体防护用品。

案例：2022 年 6 月 9 日 20 时 30 分左右，WRYH 公司职工宋某在 8KT 乙酰丙酮稀酸岗位用取样杯取样时（应采用专门的取样工具），由于阀门开得较大，且未戴防护面罩，物料不慎喷入左眼。

3、取样时开错阀门。

整改建议：取样位置应进行标识，取样人员在取样时应进行检查确认。

案例：2022 年 6 月 1 日 18 时许，XXXC 公司职工戴某到现场，准备开启物料存储罐连接冷凝器管道的排液手动阀取样时，开错阀门，误将物料存储罐尾气管上的阀门打开，由于尾气管阀门后端管道上盲板未紧固牢，导致氢氟酸气雾从盲板处喷出，将戴某手臂烧伤。

（十）设备老化

1、视盅老化。

整改建议：企业应选用安全性好的视盅或视镜，并定期检查、更换。

案例：

1) 2021 年 10 月 1 日 23 时 19 分许，HSYY 公司二车间 ASC 萃取罐底部观察视盅发生破裂，二氯甲烷发生泄漏。泄漏处置过程中，4 名操作工吸入少量二氯甲烷有毒气体，1 名现场接应人员因空呼阀门未开导致缺氧。

2) 2022 年 5 月 31 日 6 时 30 分许，YYZY 公司浸出车间主控金某在对镍盐浸出压滤机滤液进行日常巡检，在检查滤液管是否正常出液时（用手清理视盅），视盅由于老化发生爆裂，导致员工右手指被破碎的玻璃视盅割伤。

2、管道（软管）老化。

整改建议：企业应选择安全性好的管道（软管），并定期检查、更换。

案例：

1) 2021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25 分许，KYHG 公司盐酸装车作业，充装人员童某开启酸雾泵。酸雾泵正常运转后，童某发现泵出口地面有物料漏出，遂走近确认时，泵出口法兰的塑料短接脱开，物料喷出，溅到童某身上及脸上，致身上多处化学灼伤。该酸雾泵未经设计，酸雾泵和法兰（PP 材质）采用塑料 PP 管硬连接，塑料老化导致脱开。

2) 2023 年 2 月 16 日 1 时许，HYGX 公司班长朱某安排槽面工高某、吴某进行一次精密过滤器反冲洗，由于躺槽顶部排液管道压力跳动，高某站在 1 米左右爬梯上进行观察，这时 CPVC 管道由于老化发生断裂，有少量气体喷出，高某躲闪不及从爬梯上摔下。

3、盖板等老化。

整改建议：企业应选择安全性好的盖板，并定期检查、更换。

案例：2022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10 分许，承包商职工叶某在 PEKXC 公司准备上管廊进行电缆铺设时，踏上地面的窨井盖，窨井盖老化，盖板突然断裂，人坠落暗沟致左胸受伤。

（十一）检维修和异常工况处置

1、检维修未办设备安全交出手续。

整改建议：企业应建立设备检维修作业管理制度，检维修作业前应办理设备安全交出手续。

案例：

1) 2021 年 8 月 6 日，NGF 公司 98% 硫酸卸酸槽泵上的压力表出现故障，通知雷某检修，雷某当天有事说过几天检修。8 月 8 日 10 时 20 分许，雷某在未与厂部联系确认的情况下，私自更换压力表，且更换压力表前未对管道内的硫酸进行置换，未关闭压力表下方阀门以及管道阀门，作业过程中被喷出的硫酸致身上多处烧伤。

2) 2022 年 9 月 12 日下午 4 时许，YTGFZ 公司综合利用车间蒸发工序 3# 循环轴流泵轴封密封圈老旧发生泄漏，车间主任郑某发现情况后安排临时停车检修。在未对工艺管道作排净确认，未办理检维修作业票的情况下，组织维修人员王某、吾某进行设备检修。三人首先拆除泵体连接螺栓，当无法脱开泵体、泵壳结合面时，用手拉葫芦从轴流泵联轴器处吊拉泵体，进行强行拆卸。当泵体、泵壳突然分离时，循环管内大量的残余高温（87℃左右）硫酸钾母液喷向检修工人，事故造成 3 人烫伤。

2、检修设备未停机、断电或断气，或者未在电源开关处设置安全警示牌或加锁。

整改建议：检修设备应按要求停机、断电、断气；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或加锁。

案例：

1) 2014 年 5 月 24 日凌晨 0 时 40 分许，TGHG 公司硫铵车间离心岗位员工詹某在未停机的情况下，用铁钎插入观察孔清理离心机下料口边沿结块物料，铁钎碰触离心机转鼓反弹后击中其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2)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15 分，HYXNY 公司员工江某在进行吨袋打

包处理时，发现吨袋异常，江某在设备运行期间将手伸入设备中处理吨袋，导致右手手腕以及小臂被压伤。

3)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 点许，HYXNY 公司吴某在对包装机自动提升机气缸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在未将提升机气缸断气的情况下，吴某爬上包装机钢梁处对提升机气缸进行检查，被下降的提升机压住脚背，导致右脚脚背骨折。

4) 2022 年 5 月 10 日，JMHG 公司试生产过程中，车间主任徐某安排机修工某拆下有漏点的短接进行焊补，并让岗位员工方某协助和监护。拆到一半，因物料泵电源开关处未挂牌上锁，有人误启动物料泵，致物料喷出到程某和方某两人头上身上。

3、异常工况处置不当（特别是设备管线的疏通处置不当，主要包括：异常工况处置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异常工况处置的处置程序等）。

整改建议：企业应对照《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建立异常工况处置制度，规范异常工况处置程序，对常见或可预测异常工况的处置方法应写入操作规程。

案例：

1) 2021 年 2 月 1 日 5 时许，JHNH 公司乙炔发生系统振荡器由于下料的电石夹杂杂物，发生堵塞。在停机后，从早上 8 点到 9 点使用氮气置换 1 小时，9 点 20 时左右取样检测合格。9 点 55 安环部认为取样时间已超半小时，要求重新取样检测。机修工不听劝阻，采用非防爆工具拆人孔盖螺栓，人孔盖口发生闪爆，2 名机修工受伤。主要原因是系统虽经氮气置换，但系统中有电石在持续产生乙炔气体。

2) 2021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许，PFLXC 公司高位槽不加压，疑似压力表堵塞。时任车间经理詹某和工程部商量后，决定采用直接对高位槽对通压缩空气加压的方式判断是否堵塞。加压过程中，因为人孔盖的螺栓未上紧，在压力 1MPa 左右时人孔盖弹开，高位槽里涂料乳液喷出，击中现场多人。

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8 时 30 分许, HBHG 公司氯化钙放料管道因温度低, 氯化钙结晶堵塞, 林某凭经验用管子疏通带压的氯化钙放料管道过程中, 被放料管内喷出的液体氯化钙灼伤脸部侧面多处。

4)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 时 40 分许, YTGFZ 公司车间主任顾某指派车间机修工王某对苯酚储罐进行打料清理工作时, 清理时机修工王某利用隔膜泵对储罐内的苯酚进行打压输送至苯酚地槽, 在输送过程中出现输送物料比较缓慢的情况, 判断输送管(钢丝透明软管)内可能存在苯酚结晶, 随即顾某指挥王某利用蒸汽管对输送管进行蒸汽加热, 在此过程中未将隔膜泵关闭, 导致输送管软化并破裂, 苯酚喷到两人身上导致不同程度灼伤。

5)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点 40 左右, HBHG 公司树脂车间装置二 3 线水洗釜出现压力报警(150Kpa)。副主任许某通过对讲机指挥副班长王某在现场违规打开釜顶预留管线的球阀阀门泄压时(直接现场排放), 由于瞬间阀位开度太大, 水洗釜内有压力夹带部分甲苯树脂溶液溅到王某身上, 为躲避物料, 王某从水洗釜操作平台上(高度 1 米)跌落受伤。

6)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许, ZNGY 公司职工蓝某发现压片机下料不畅, 经过判断其原因是三合一设备往 SAH 料仓的下料阀门堵塞。开始疏通作业前, 蓝某将放空管打开泄压, 但因现场没有压力表, 所以泄压不彻底。因系统整体密闭, 没有检修口, 蓝某擅自拆开下料阀位置现场一个连接着氮气金属软管的阀门后, 用镀锌管疏通下料阀。在系统疏通一瞬间, 系统微正压导致四氯化铝钠粉料从拆出的法兰处喷出, 粉料在接触到蓝某手掌后自燃, 导致双手手背烧伤。

4、设备及管线打开未实行作业许可, 未根据要求落实泄压、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安全措施, 人员无防护或防护不当。

整改建议: 企业应参照《化工企业设备及管线打开作业实施指南》建立设备及管线打开管理制度, 对设备及管线打开实行作业许可; 设备及管线打开前根据要求落实泄压、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安全措施; 设备及管线打开时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规范穿戴个体防护用品。

案例：

1) 2017 年 4 月 29 日 9 时许，JHFJ 公司二车间 2 名员工在对 R125 装置循环泵检修作业中，由于天气炎热，2 人就将防酸服、防酸面罩等防护用品脱掉，在用撬棍将循环泵口撬开后，含氢氟酸的催化剂物料喷出，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2) 2023 年 8 月 3 日 14 时许，HXF 公司职工黄某和徐某在单位车间更换氟化氢管道上的阀门，由于管道未置换干净，徐某用撬棒撬开阀门法兰时，黄某被喷出的含有氢氟酸的气体灼伤面部。

3) 2023 年 6 月 9 日 10 时许，SSHG 公司在硫酸钴车间二楼碱管检修过程中，管道经空气置换通风，但仍未置换干净，导致机修张某锯开管道时，管道里面碱液溅到张某和另一个同事身上，导致受伤。

5、检维修完成后未确认（垫片未安装、阀门开关状态未确认等）。

整改建议：法兰安装前应检查垫片等是否齐全；检维修完成后、开车前，应对每个阀门的开关状态等进行确认。

案例：

1) 2023 年 7 月 19 日 16 时 51 分许，LRXC 公司职工吾某在单位车间进行氯磺酸高位槽磁翻板液位计检修作业，检修完成后，由于液位计下方首道法兰垫片未安装，存在密封缺陷，吾某未采取安全的试漏措施，即打开液位计下部引压管道手操阀，且阀门操作开度过大（2/3），液位计下方首道法兰面发生氯磺酸喷溅泄漏，导致吾某受轻伤以及持续酸雾扩散不良影响。

2) 2023 年 4 月 1 日，SSHG 公司在硫酸钴车间管道改造后重新启用时，未全面确认硫酸管道是否全部封闭，导致在开启硫酸高位槽后，废水六号桶和七号桶中间上方硫酸管硫酸流出溅到下方干活的郑某和其他同事，造成郑某受伤。

（十二）特殊作业

1、动火作业未经规范审批，擅自增加动火作业地点，未按要求落实隔离、清洗、置换等措施，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辨识和气体分析，安全措施确认弄虚作假，未配备监护人员，监护人员擅自离岗，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现场遗留火种等。

整改建议：动火作业必须规范办理作业票（不得代签），不得擅自增加动火作业地点，按要求落实隔离、清洗、置换等措施，按规定进行风险辨识和气体分析，电气焊、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配备监护人员，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作业完成后应检查确认作业现场遗留火种。

案例：

1) 2018年1月5日上午10时20分左右，GYSB公司在SAHG公司盐酸羟胺车间开展V112废水槽（用于收集含2-丁酮的废水）进料管更换作业，将进料管和废水槽之间的法兰连接后进行定位焊接时，发生爆炸，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主要原因：一是未辨识出V112废水槽内废水中含有大量2-丁酮，在废水槽液面上部空间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二是动火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对废水槽进行清洗、置换、检测。三是动火作业审批把关不严，动火作业票等级不够（仅定为二级），动火部位负责人由他人代签；四是动火监护人在作业时擅自离岗；五是电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 2021年6月10日13时许，ZXKP公司岗位人员发现T-324B塔底部三通有漏液后报告车间。车间安排计划于次日（6月11日）安排对该漏点进行处理，车间为图方便，擅自将一级动火降为二级动火，由车间自行审批没有报安环部。2021年6月11日夜班落实交出措施完毕，车间在制定交出方案时，错误认为A塔B塔并联交汇的溢流管是液相管道，不会有气体，因此没有将检修点（B塔）与生产系统溢流管可靠隔绝，导致3名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吸入含氟混合气体致肺部感染。

3) 2022年9月17日上午7点半左右，承包商YIAN公司三人到HYGX公司开展尾液槽拆除作业，在中午就餐时间停止作业并收拾工具离开现场。由于监

护人未对动火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确认遗留火种，导致动火作业残留的焊渣未完全熄灭，落在 PPH 槽顶阴燃，最终引发火灾。

4) 2024 年 9 月 11 日，HBHG 公司仅开具了储罐外面预制管道的动火作业票，但作业过程中，承包商作业人员违规进入储罐里面进行焊接作业，作业结束后未检查发现残留的焊渣，导致焊渣引燃脚手架上的毛竹片，引发火灾。

5) 2024 年 10 月 11 日，HBHG 公司开具了动火作业票，但作业票中没有明确具体动火作业位置，现场作业人员在完成正常作业后，自行增加低沸塔盲法兰气割作业，导致低沸塔内易燃物料喷出，引发火灾。

6) 2024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19 分许，SXHX 公司在钢制热水罐检维修（修补泄露点）电焊作业时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主要原因：一是热水罐出水管道阀门出现内漏，导致酸性污水倒流回罐内，与钢质罐壁发生反应，产生了氢气；二是企业动火作业管理失控，动火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未进行气体分析，安全措施确认弄虚作假，安全监护缺失。

2、受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未按要求落实隔离、清洗、通风等措施，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个体防护不到位，监护人员离岗、盲目施救等。

整改建议：受限空间作业必须规范办理作业票，按要求落实隔离、清洗、通风等措施，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人员应按要求穿戴安全带等个体防护用品，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发生事故应按照预案科学施救。

案例：

1) 2015 年 1 月 18 日 13 时 18 分许，SXHX 公司尼泊金甲酯车间四楼 2#中和反应釜镀锌管道下料口出现下料不畅，企业 1 名员工从上部人孔进入釜内排除故障时晕倒，另 1 名员工实施救援时掉入釜内，事故造成 2 人死亡。事故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进入受限空间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属违章作业。二是作业人员进釜前，仅用水冲了一下釜（未隔离、通风、检测），釜内味道很重，班长余某在操作工吴某两次试着下釜但受不了釜内味道马上爬出来的情况下，仅戴了一个口罩的情况下，仍下到釜内，下到一半时就失去意识坠落釜底。三是事故救援存在重大问题。操作工吴某在仅佩戴防尘口罩的情况下，下釜施救，所

幸下到一半就爬了出来。其他人员将班长吾某和空气呼吸器分别系上绳子先后放入反应釜内（人孔太小、人戴上呼吸器后进不去），监护人员感觉吾某状态异常想把他拉上来时，由于绳子未扎牢固，吾某从绳子上脱落，只拉上来一根空绳子和一个空气呼吸器。

2)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许，HYGX 公司职工周某在单位车间进行清槽工作，清槽工作完成后，在监护人要求系安全带的情况下，周某仍未系安全带，其在通过绳梯从槽内向上爬出的过程中从槽体中部跌落致全身多处受伤。

3) 2024 年 4 月 28 日 13 时 10 分许，JSHG 公司 PVDC 装置部乳液厂房 3 脱析槽 (V0550C) 清槽作业中发生受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为图生产方便，擅自将进入槽内清槽作业由特殊作业(受限空间作业) 改为常规作业，导致管理力度大大下降。二是企业对外包人员管理不到位，长期任由外包人员自行监护、自行作业。三是外包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隔离、清洗、通风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未经批准擅自进入脱析槽开展清槽作业。

3、高处作业未经审批，高处作业未按要求系安全带，高处作业平台无护栏或有孔洞，直接站在彩钢板、石膏板、石棉瓦、瓦楞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站在设备顶部等不安全位置作业。

整改建议：高处作业必须规范办理作业票，按要求系安全带；高处作业平台应有护栏，孔洞应封堵；在彩钢板、石膏板、石棉瓦、瓦楞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架并加以固定；不得站在设备顶部等不安全位置作业。

案例：

1) 2022 年 4 月 14 日 8 时 30 分许，YTGFZ 公司新员工吴某在安装混料机顶部吸管快接头时，为图方便，在有作业平台（高度 2 米左右）的情况下未使用作业平台，站在高度 2.5 米左右的混料机顶部进行操作，现场监护人未制止，吴某失足从混料机顶部跌落至地上，导致肋骨和盆骨连接处骨折。

2) 2022 年 4 月 20 日 13 时 10 分许，JLJS 公司员工周某某在 HBHG 公司环氧树脂二期项目仪表桥架安装时，因身高不够，站在未固定的不锈钢弯头上作业，

不慎向后倾倒，从旁边未封堵的孔洞（直径 1 米）处坠落至地面（12 米），送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3) 2023 年 7 月 19 日 21 时 45 分许，JHNH 公司工段长陈某在拆除后处理熔盐出料阀门时，站在高度为 3.2 米的作业平台（作业平台搭在二楼）上借用加力杆拆螺丝，作业平台未设护栏，由于螺丝生锈拆不开，陈某就加大力度，结果扳手打滑，人摔倒了出渣房的泡沫瓦上翻了个跟头掉到了水泥地上。

4) 2023 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许，SXHX 公司梅某受指派去对酸工业级车间铺设电缆线，作业中，他上到一次酸析配电房顶部（高度约 3 米），脚踩踏在石膏板上，因石膏板破损导致摔倒至地面。

5) 2023 年 9 月 10 日 15 时左右，HXF 公司职工彭某在地面完成石灰干燥器侧边人孔安装后，使用梯子手持工具爬上高度约为 2 米的支撑钢平台，彭某在用扳手紧固上封头人孔螺栓的时候，一个人同时操作两个扳手，扳手打滑，身体重心不稳，从高处跌落至地面。

4、吊装作业未经审批，吊机支腿未展开垫牢，或者支撑腿垫板尺寸偏小、地基承载力不足。

整改建议：吊装 10 吨以上重物的作业必须规范办理作业票，吊机支腿必须展开垫牢，支撑腿垫板尺寸和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要求。

案例：

1) 2014 年 1 月 20 日 14 时许，SBAZ 公司使用 50 吨吊机在 JHJL 公司己内酰胺氨肟化装置北面对一根重 21.477 吨的高压循环水上水管进行吊装铺设作业时，水管往下放置过程中，吊机侧翻，吊机驾驶员叶某被压在吊机下，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吊装作业未办理作业票，吊机右侧支腿未完全展开，致使重心外移。

2) 2024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33 分许，JHJT 公司分布式光伏装备河道水塘光伏建设项目上，一辆汽车起重机在吊装液压挖掘机（打桩机）至运输板车过程中，汽车起重机发生侧翻，导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在吊装作业过程中汽车起重机左侧后方支撑腿垫板尺寸偏小、左后支腿垫板下方的地基承载力不足造成地基塌陷，导致汽车起重机侧翻。

（十三）物料吊运

物料吊挂连接不可靠，吊的重物过多，吊运方向操作错误，运行线路有障碍物，吊运线路底下有人员作业，被钩住野蛮处理，将手放在挤压面，吊装物内危化品未清理干净。

整改建议：物料吊挂连接应可靠，吊的重物不能过多，吊运应先点动操作，运行线路应避开障碍物，调运线路底下不得有人员作业，吊物被勾住不得野蛮处理，吊物放下时手不得放在挤压面，吊装物内危化品应清理干净。

案例：

1) 2021年9月2日2时10分许，HYGX公司员工徐某站在平台槽钢支架前面操作行车吊运移动白合金球磨料时，遥控器按键操作错误(未先进行点动操作)，致使行车行驶方向与预计方向相反，导致行车挂钩上的白合金球磨料包发生碰撞，将徐某夹到了柱子和料包之间，造成徐某受伤。

2) 2022年10月22日17时52分许，PFLXC公司职工毛某在操作电动葫芦的悬吊臂将产品吊袋从离心机运至槽车过程中，因吊臂金属三角卡扣长期使用产生变形，导致未完全卡进吊袋卡槽，造成吊袋滑落，砸伤毛某手臂。

3) 2022年10月30日20时49分许，HJXNY公司操作工周某在操作行车将吨袋放到一楼的过程中，吨袋被挂在槽钢上，周某继续将缆绳放低试图将吨袋拉下来。在操作过程中，挂钩带着吨袋被甩下来，砸到一楼正在拆解吨袋的柳某。

4) 2023年2月19日13时55分许，HYXNY公司反应釜副槽人孔盖安装垫片时，采取行车吊起人孔盖，李某左手放在挤压面未及时撤回，被下落的人孔盖压伤手指，造成左手皮肤裂伤、指骨骨折。

5) 2023年7月6日14时许，HYGX公司李某一次吊装4包物料到投料口上方，导致2包未卸物料底部压住吸风罩表面，李某下降吨包高度，并拉扯另外2包已卸物料的吨袋，导致未卸物料吨袋从吸风罩表面滑下来，晃动过程中撞击李某，将李某挤压至粉尘吸收管罩处，造成挤压受伤。

6) 2023年8月7日19时许，JHJA公司职工裘某在指挥吊机工作的过程中，由于吊装物内危化品未清理干净，裘某被吊机上酸循环桶泵内流出的残留化学液体灼伤双下肢。

（十四）叉车作业

利用叉车作为登高工具，叉车违规载客，叉车超速行驶，行驶遮挡视线，叉运货物时和配合人员配合不当。

整改建议：严禁利用叉车作为登高工具；遵守作业场所内的限速规定，严禁超速行驶；叉车不得载客；叉车司机视线不良或者受阻时，应倒车低速行驶或者在专人指挥下低速行驶；叉车人机配合作业时，应有人在现场指挥。

案例：

1) 2022 年 9 月 24 日，JMHG 公司副总陈某违章指挥操作工徐某使用叉车作为登高工具对投料用电葫芦进行检维修，导致徐某在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未站稳从高处坠落，发生右侧根骨骨折。

2) 2022 年 3 月 10 日早上 9 点 30 分许，DSJC 公司员工吴某违规搭乘装卸料作业叉车，后又在未告知驾驶员情况下私自跳车，因右脚原骨折伤未痊愈站不稳跌倒，导致再次受伤。

3) 2021 年 2 月 6 日 15 时 46 分许，GGSH 公司物流员毛某在仓库装运衣康酸过程中，叉车司机未注意周边是否有人，急转弯超速度行驶倒出后退过程中，叉车将毛某右脚压倒。

4) 2023 年 7 月 9 日 10 时 30 分许，JRHY 公司员工何某在车间工作时，由于倒车的叉车被前方的钢瓶挡住了视线，不小心就被叉车压伤了左下肢。

5) 2021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许，HYGX 公司职工胡某在卸货平台配合叉车司机卸货挂包，当前面 2 个吊耳挂进去后，再整理挂后面 2 个吊耳时，叉车司机操作叉车失误，导致叉刀撞伤胡某左手小指。

（十五）个体防护

企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员工未按使用规范穿戴个体防护用品（特别关注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检维修作业、设备管线打开、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取样和分析等）；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失效。

整改建议：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未按使用规范穿戴个体防护用品的行为要进行严惩（特别关注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检维修作业、设备管线打开、受限空

间作业、高处作业、取样和分析等）；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查，使用后失效的应进行更换。

案例：

1)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左右，ANSK 公司员工余某与同班两位同事在固体车间二楼冲洗搅拌釜投料口，因该搅拌釜内残留有机磷，清理人员均身穿防护服以及佩戴防护口罩。由于夏季高温，作业场所未有良好的除热通风措施，作业过程中清釜人员有打开防护面罩透气。作业完成后，余某满脸通红，身体不舒服，送医后被诊断为有机磷中毒。

2) 2022 年 9 月 2 日 15 时 20 分许，KYHG 公司职工在单位车间协助叉车搬运槽钢，在搬运过程中用手扶槽钢，右手手指被槽钢未处理边缘的割伤。

3) 2022 年 8 月 8 日，YYXNY 公司员工江某在处理小试废液分装过程中，因未按照安全防护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未开启排风罩，导致吸入少量有机溶剂引起呼吸困难。

4) 2023 年 7 月 9 日 9 点 17 分，YKHX 公司五氧化二磷生产车间职工在出料打包时，因双手未抓稳包装袋，造成包装袋内的成品（五氧化二磷）洒落在右大腿的裤子上，夏季裤子被汗水湿透遇五氧化二磷发生放热反应导致皮肤表层烫伤。

5) 2023 年 9 月 2 日，LSXC 公司，因为蒸汽停了，成品储料罐内物料未达到预定储料温度，导致物料出不来。但操作人员切料时在看到物料没出来的情况下，违规打开成品储料罐（苯胺类）盖进行查看，因查看时未佩戴防护用品吸入物料蒸汽，导致中毒。

6)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 时 15 分许，YYZY 公司职工徐某对火法烟气管道进行清理烟灰作业，由于徐存才长期使用未更换过滤式防毒面具，导致面具失效，而掏取的烟灰扩散，致使其吸入管道内烟灰造成咽喉受伤。

（十六）教育培训

未对员工教育培训，或员工未掌握岗位操作技能。

整改建议：员工上岗作业前必须经安全培训合格，不得指派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上岗作业。

案例：

1) 2022年9月29日18点50分左右，LRXC公司陈某作为新员工，被同事叫去帮忙，做自己工作职责以外的卸卷作业时，陈某按气顶按钮退出时误以为膜卷会掉落用右手去接，致使右手中指被气顶卡住，卡断在第一关节处。

2) 2022年11月29日20时52分许，YYZY公司职工苏某在火法备料车间作业时，现场二氧化硫报警器发生报警，苏某由于对物料危险性不清楚，仍在岗位上进行作业，同时作业时未穿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引发中毒。

3) 2022年10月12日凌晨1时30分许，YYZY公司新员工雒某在NE3皂化段打开液碱阀门时，液碱疏通口结晶物溢出至萃取箱箱体底部，该员工未经培训不清楚物料性质，手戴尼龙丁腈手套直接进行收集溢出含碱物料，造成右手灼伤。

4) 2023年12月29日10时51分许，JSFHX公司可熔树脂装置部PFA后处理装置导热油管线安全阀根部阀阀后法兰渗漏，区域长余某在对导热油系统安全阀根阀交出更换操作时，临时决定关闭导热油电加热，并安排未经培训人员操作，在误认为已正确关停导热油电加热器情况下，停运导热油泵并关闭导热油进出口阀门，导致导热油管道超压爆裂，高温、高压导热油喷出后发生爆燃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操作人员未掌握导热油电加热器的正确关闭方法，误认为已关闭加热器，实际上加热器还在持续加热。

（十七）承包商管理

承包商管理不到位，作业过程无化工企业人员在管理或监护。

整改建议：承包商作业时，必须有化工企业人员在现场管理或监护。

案例：2023年9月6日14时许，JYJX公司职工章某由单位指派前往HYGX公司开展设备技改安装工作，萃取车间无人对接，车间员工吴某电话通知章某可以先打开泵进口法兰位置进行残留余液进行排放。章某排空泵内余液后，未等待通知即开始拆除泵出口管道，作业不涉及到的管线此时稀硫酸有滴漏情况并有加剧情况，萃取班长朱某路过出声制止工作。章某及其同伴用毛巾包裹对管道进行包裹继续作业，随后管道与三通连接处脱开导致稀硫酸喷出。

（十八）其他典型问题

1、爆炸危险使用非防爆工器具。

整改建议：爆炸危险区域不得使用非防爆工具。

案例：2023年3月11日12时30分许，CJYJG公司职工潘某和祝某用铁锹将铁桶储罐里的废硅油渣（成分：聚硅氧烷，内包裹有游离的氢气）转移至袋子时，铁锹撞击罐壁产生火花，造成闪爆并引燃硅油渣，致1人全身多处被火焰烧伤。

2、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和管线排放口、采样口未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

整改建议：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和管线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阀设计时，要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

案例：

1) 2023年8月29日16时50分许，JHJS公司职工鲍某在2#聚合楼内打开计量槽底部阀门放料时，左侧肩膀碰到计量槽液位计根部球阀手柄，由于根部球阀未加丝堵，计量槽内磺内酯从液位计排净口流出，滴至鲍某右手小臂处，造成灼伤。

2) 2022年11月15日上午，XBZJ公司员工傅某在一车间109反应釜底下清理打扫过程中，在经过反应釜底下时，因管道阀门滴漏（未安装双阀），被管道内漏出的稀硫酸滴到（作业时佩戴安全帽），造成后脖颈灼伤。

3、高速旋转部位无防护。

整改建议：高速旋转部位应配备防护罩。

案例：

1) 2022年10月8日下午14时45分左右，HYGX公司职工郑某按照安排对一楼北侧从西到东1-4台泵机进行清扫作业。郑某在擦拭设备至第三台P204有机输送泵时，由于泵联轴器开口部位无防护罩，郑某拿着抹布的右手被离心泵连接套带入，右手卡入离心泵轴与连接套处，造成手腕处大幅度弯曲。

2) 2021年1月23日早上8时左右，JHNH公司机修工毛某在使用磨光机对DCS的门下边进行切除时，由于磨光机缺少防护罩，且毛某单手操作磨光机，手打滑，将磨光机甩出，触其左腿部，致使腿部割伤。

4、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米及以上的平台无防护。

整改建议：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米及以上的平台、通道应设防护。

案例：2022 年 2 月 5 日 13 时 50 分许，YYZY 公司冯某在槽车未停到指定位置时就先爬到了取样平台等待，槽车倒车失误撞击到了取样平台，由于取样平台未设置护栏，导致冯某从平台上掉落下来。

5、活动梯子未固定，或者单手爬直梯。

整改建议：活动梯子应固定；攀爬直梯，应面向梯子，三点接触，禁止手中持物爬梯。

案例：

1)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3 时 40 分许，HSYJG 公司粉碎车间员工沈某与另外 2 名员工在进行应急水池清理杂物作业时，因使用一字型木梯子且未固定好，导致沈某从池底上来时，梯子滑动造成其左胸部受伤。

2)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1 时 40 分许，YYZY 公司职工余某在槽罐车上取样，从槽罐车直梯子下来时，一手拿着取样瓶，一手单手扶梯，未按取样操规要求双手扶梯，违反了爬梯三点接触的原则，从梯子上跌落受伤。

6、站在活动架等未固定的物体上进行拉扯作业。

整改建议：禁止站在活动架等未固定的物体上进行拉扯作业。

案例：2023 年 1 月 2 日 9 时 30 分，HSYJG 公司刘某在进行搬迁作业拉电缆时，站在未固定的活动架上拉电缆，因电缆太重、活动架未固定，导致连架和人一起掉落，造成腰背等处受伤。

7、单手操作应双手操作的手持工具。

整改建议：手持式磨光机、砂轮机等应双手操作。

案例：2021 年 7 月 29 日 20 时 20 分许，YYZY 公司机修工谢某在对压滤机进料管进行气割切割与磨光机打磨工作时，磨光机切割片与切割部位发生卡顿，由于谢某单手操作磨光机，反作用力使磨光机从谢某手中震脱落，并割到小腿。

8、交接班未交接问题隐患。

整改建议：企业应制定并有效执行交接班管理制度，交接内容至少包括异常工况、现场作业、需接续的工作以及其他需特别提醒事项。

案例：2017 年 9 月 30 日 9 时 21 分许，JHXCL 公司三车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

烷装置合成工序大产品清液槽打料过程中,由于交接班时未将为临时打料在大产品清液槽液位计 DN25 短接上接有塑料接头、PVC 软管及液位计球阀打开的情况进行交接,操作工傅某在使用氮气对大产品清液槽加压后,致使临时接的 PVC 软管脱开,大产品清液(含有 40%的 120#溶剂油)从液位计短接处泄漏,泄漏的物料冲刷塑料短接,产生静电,引起爆炸起火。

9、换热设备管理不到位

导热油加热设备未停前,关闭循环;使用的熔盐系统利旧设备存在积碳、油垢等和熔盐禁忌的物质;未对冷媒系统的腐蚀泄漏情况进行在线监测或定期检测;员工未掌握导热油系统操作技能。

整改建议:1、导热油和熔盐系统必须经正规设计,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2、采用氯化钙冷冻盐水的要在冷却循环系统中安装 pH 值在线监测仪器或定期取样检测;3、导热油加热设备未停前,一定不能关闭循环;4、使用的熔盐必须保持干净,要有明确的、可操作的防止杂质混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高温熔盐系统原则上不得使用利旧设备(同种介质的除外)。确需使用利旧设备的,必须经风险辨识、可靠清洗和专门检测,确保不存在禁忌物,确保设备符合要求。5、操作人员上岗前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

案例: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51 分许, JSFHX 公司可熔树脂装置部 PFA 后处理装置导热油管线安全阀根部阀后法兰渗漏,区域长余某在对导热油系统安全阀根阀交出更换操作时,临时决定关闭导热油电加热,并安排未经培训人员操作,在误认为已正确关停导热油电加热器情况下,停运导热油泵并关闭导热油进出口阀门,导致导热油管道超压爆裂,高温、高压导热油喷出后发生爆燃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操作人员未掌握导热油电加热器的正确关闭方法,误认为已关闭加热器,实际上加热器还在持续加热。

2) 2024 年 7 月 12 日, JDKJ 公司发生闪爆事故,造成 2 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是使用氯化钙冷冻盐水换热的尾气放空冷凝器列管泄漏,换热器内氢气和一氧化碳混合气泄漏进入盐水系统,经循环后在盐水箱顶部积聚,盐水箱顶部使用磨光机进行彩钢板打磨作业,产生的火花遇盐水箱检修孔处逸出的氢气和一氧化碳混合气发生闪爆。

3) 2025 年 2 月 27 日, KYHG 公司在试生产前设备调试时(装置尚未投料), 用于给反应器加热的高温熔盐换热系统发生爆燃事故, 引发社会舆情。该熔盐加热系统为常压系统(熔盐槽上人孔处于打开状态), 熔盐槽、管线等为新设备, 熔盐用于给 R1701D 反应器等提供热量。R1701D 反应器为利旧设备, 原使用的加热介质为导热油, 本次接入熔盐加热系统前, 企业于 2 月 23 日 15:00 至 21:30 对 R1701D 壳程通蒸汽清洗。2 月 25 日上午, 企业开始向 R1701D 反应器壳程通熔盐, 开展设备除水、查漏、热紧固等工作。2 月 27 日 22:06 许, R1701D 反应器壳程位置爆裂并引发火灾。经初步调查, 事故直接原因为高温熔盐通入利旧的反应器壳程后, 受反应器壳程内未清洗干净的积碳、油垢等的影响, 发生快速分解。

10、涉易燃易爆物料的离心操作未采取惰性气体保护。

整改建议: 涉易燃易爆物料的离心操作应提供可靠、稳定的惰性气体保护, 并安装在线氧含量监测仪; 在惰性气体保护失效时, 应具备报警和停机功能。

案例: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 时 57 分, HLHG 公司叠氮化钠一号生产线重结晶离心机 S0103 对含有甲醇溶剂的叠氮化钠进行离心后, 员工关闭离心机电源, 在等待离心机停机过程中, 离心机发生爆燃事故。事故原因: 1. 对涉易燃有机溶剂甲醇的离心操作前, 仅通氮气进行了置换, 离心过程未连续进行充氮保护; 2. 离心机通过母液管道连接着地槽, 地槽未完全封闭, 导致空气进入离心机内部与甲醇形成爆炸性混合性气体; 3. 离心机停机过程震动产生摩擦火花, 引燃混合性气体, 并引起物料叠氮化钠爆炸。

(十九) 事故扩大

1、桶装易燃液体包装、存放、使用场所, 没有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整改建议: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甲、乙、丙类液体桶装物料充装和使用场所, 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堰等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案例:

1) 2019 年 8 月 23 日, CYYJG 公司吨桶起火、倾倒后, 形成流淌火, 导致事故扩大, 厂区车间和仓库全部烧毁。

2) 2020 年 11 月 9 日, ZTDF 公司吨桶起火、泄漏后, 形成流淌火, 引发周边堆场着火,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 2024 年 5 月 9 日, YDSW 公司吨桶起火、破裂后, 形成流淌火, 造成整个仓库着火。

4) 2024 年 7 月 19 日, KHHC 公司吨桶满桶溢料后, 遇电焊火花, 形成流淌火, 引燃装置和周边堆放的大量桶装物料。

2、危险区域内未控制现场人员数量。

整改建议: 1、装置试生产、检维修或异常工况处理时, 现场应严格控制人员数量; 2、高毒(剧毒)气体、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场所应严格控制人数; 3、可能有八氟正丁烯的场所要单独进行封闭化管理, 进入里面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护用品。

案例:

1) 2021 年 1 月 4 日, JHFJ 公司高危区域内有大量施工人员作业, 毒气泄漏后, 造成 1 人死亡, 8 人重伤。

2) 2023 年 2 月 11 日, JJHG 公司边试生产边施工作业, 毒气泄漏后, 造成多人中毒。

3) 2025 年 1 月 2 日, LHXCL 公司对场地内的六氟丙烯二级压缩机进行抽空置换作业, 由于真空度不够, 导致六氟丙烯二级压缩机腔体的八氟正丁烯等有机氟气体泄漏, 造成在装置区进行防腐作业的 3 名油漆工有机氟中毒。

3、企业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或者员工应急处置不熟练或处置错误。

整改建议: 应急预案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企业应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事故发生后, 企业应果断启动应急预案。

案例:

1) 2014 年 11 月 5 日, JHJL 公司苯槽内的苯在清罐时, 加水过多, 苯浮在水上, 放料时误认为已放料干净, 在苯槽内通蒸汽蒸煮时, 苯水共沸, 苯槽顶盖开裂, 蒸汽喷出、扩散, 导致 2 人死亡, 多人受伤。事故调查发现, 企业未及时启动预案, 延误救援时机。

2) 2021 年 10 月 1 日, HSYY 公司视盅破裂二氯甲烷泄漏后, 泄漏处置过程中, 1 名现场接应人员因空呼阀门未开导致缺氧。

3) 2023 年 7 月 19 日, LRXC 公司高位槽下方法兰泄露后, 员工未第一时间远程关闭高位槽根部阀门, 导致泄漏时间较长。

九、中介机构名单

由于信息所限,本名单仅收录了省内或我市部分机构信息,不作为业务推荐,不代表名单外的机构不能从事相关业务。

(一) 安全评价机构

在衢安全评价机构名单 (经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资质认定)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联系方式
1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邵颖 0570-3096909 /0570-3617535
2	杭州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杨秀兰 13205705599 /0571-88083419
3	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董贤红 18668221256 /0571-86029193
4	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赵亚琼 18668538896
5	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蒋立恒 13655713232 /0571-87178253
6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何明 13588706695 /0571-88808029
7	浙江兴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邹金初 13506855622
8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陈国俊 13588663093

9	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胡益新 15988895521
10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蒋永成 18167165563
11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烟花爆竹制造业。	杜燕军 13957307115
12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陈骞 13957151992
13	浙江安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蒋立恒 13655713232

(二) 化工设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	资质范围	联系方式
1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0571-89819765
2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0571-88362888
3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0571-85225570 /85228307
4	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 甲级	0571-85387773
5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 甲级	0574-87075845 /18969876860

(三) 首次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	联系方式
1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杭州市	吕韩 0571-58619707
2	浙江省化学品安全协会	杭州市	0571-88268813
3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	杭州市	0571-86017817

(四)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	联系方式
1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杭州市	吕韩 0571-58619707
2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衢州市	胡琴 0570-8011658
3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衢州市	马利勇 15158778826
4	浙江化安安全技术研究院	绍兴市	谢刚 13857501191

(五) 防爆电气检测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	联系方式
1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杭州市	吕韩 0571-58619707
2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嘉兴市	马国浩 0573-82077338
3	浙江聚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	徐丽成 18857020506

(六)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	联系方式
1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杭州市	吕韩 0571-58619707
2	浙江方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鹿燕 0571-85126980 /15868453546
3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李萍萍 13656817750

(七)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检测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	联系方式
1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杭州市	吕韩 0571-58619707
2	浙江聚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	徐丽成 18857020506
3	浙江衢州鑫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衢州市	胡泳 13357026262

(八) 防雷防静电检测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联系方式
1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杭州市	/	防静电检测	吕韩 0571-58619707
2	杭州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	甲级资质	防雷防静电检测	周兴国 13615700341
3	浙江聚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	甲级资质	防雷防静电检测	徐丽成 18857020506
4	吉林省宇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	甲级资质	防雷防静电检测	何云飞 15068929313
5	甘肃诚邦防雷检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	甲级资质	防雷防静电检测	吴红华 18868089191
6	宁波仕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衢州市	甲级资质	防雷防静电检测	徐小红 13506702316

(九)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联系方式
1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衢州市	压力容器、安全阀、气瓶、工业管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等。	黄诚蔚 0570-3855478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衢州市	压力容器、工业管道。	方燕然 13957025530
3	衢州迎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衢州市	气瓶(焊接气瓶、无缝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安全阀、压力表	姜益飞 17370389906
4	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	衢州市	压力表	0570—3853882
5	浙江京都气体有限公司	衢州市	无缝气瓶	郑霖 18906704447

十、安全专家名单

(一) 省级专家

第二届省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名单（危化相关在衢专家）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邓伟平	男	安全管理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957002694
2	伊晓成	男	自控仪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7757008518
3	宓伟	男	电气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857016356
4	杨波	男	化工工艺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3905709134
5	谢炳福	男	电气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3705707950
6	楼敏	男	电气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厂	13957016082
7	王树华	男	化工工艺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3957011673
8	陈水耀	男	自控仪表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67002732
9	潘绍忠	男	安全管理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3587001340
10	徐进	男	安全管理、 安全评价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13857010204
11	陆瑞元	男	安全管理、 安全评价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13957007999
12	王荣仙	女	安全管理、 安全评价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13625708278
13	冯晓亮	男	化工工艺、 安全评价	衢州学院	13625806636
14	周文军	男	化工工艺、 安全评价	衢州学院	13750701458
15	杨庆红	女	安全管理、 化工工艺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13957011756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6	管建平	男	安全管理、 化工工艺	衢州建华南杭药业有限公司	13867002608
17	黄华章	男	化工工艺	杭州撷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67086969
18	董阳军	男	安全管理、 设备安全	杭州撷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67006221

（二）市级专家

具体名单见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社会化服务--“安全专家”栏目。

十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一) 专业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序号	单位	地址	队伍简介	应急联系方式	备注
1	浙江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巨化中心	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巨化集团公司	依托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共有人员 55 人（其中专职救援队员 55 人），具备危险化学品火灾、泄漏等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接警中心 3091119	省级
2	衢州市精细化工灭火专业救援队	衢州市柯城区黄家乡春城路 15 号柯山消防大队	依托柯山消防救援大队，共有 95 人（其中专职救援队员 36 人、兼职救援队员 59 人），具备各类精细化工企业火灾、泄漏方面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值班电话 13357020062 /8585119 /俞超 18268952119	市级
3	江山市两新产业园气消防站	衢州市江山市两新产业园兴工路 42 号	依托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等企业，共有 15 人（其中专职救援队员 15 人），擅长处理油漆油墨、双氧水等易燃易爆物质泄露、火灾等相关事故。	值班电话 4574119 /詹云兴 15268066117 /陈楷温 13567011448	县级
4	开化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桐塘路 9 号	依托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共有 13 人（其中专职救援队员 13 人），擅长处理有机硅方面事故。	刘城 15157065984	县级

序号	单位	地址	队伍简介	应急联系方式	备注
5	氟化工专业应急救援联合分队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区华阳路 39 号	依托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等氟化工企业，共有 31 人（其中兼职救援队员 31 人），具备处理氟化氢泄漏处置方面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陈胜 15857076829 /张志军 13867029078	园区级
6	有机硅专业应急救援联合分队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区华荫北路 20 号	依托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有机硅企业，共有 130 人（其中专职救援队员 11 人、兼职救援队员 119 人），具备处理涉及有机硅类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值班电话 8598588 /金灿 13106085620 /魏益飞 13587001384	园区级
7	危险化学品应急倒罐处置队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 876 号	依托实达实集团公司，共有技术保障人员 10 人，擅长救援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具备危险化学品应急倒罐处置所需相应物资装备。	梅文韬 1805702122	社会救援队
8	中国石化衢州公司油品泄漏应急救援队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中路 256 号	依托中国石化龙游油库，共有 8 名兼职油品泄漏应急抢险救援队员，具备各类油品泄漏方面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李飞 15905709068	社会救援队

(二) 应急储备物资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联系方式
1	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 (TFW2-200-4A)、汽油发电机	7	台	柯城区江郎中路2号	3061199 /18057001199
2	无人机	/	10	台	柯城区江郎中路2号、柯城区	
3	布控球	/	12	台	双港街道荷花三路	
4	移动单兵	/	50	台	259号、衢江区府前路6号、龙游县新一路37号、江山市虎	3061199
5	对讲机	370MHz	300	台	山街道西山路2号、常山县天马街道天马路249号、开化县华埠镇钟山路24号	/18057001199
6	卫星便携站	/	7	套	衢州市应急物资储备库 (衢州市柯城区三衢路558号)	
7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华量 BHL630	12	套	衢州市应急物资储备库 (衢州市柯城区三衢路558号)	余媛园 13305700728
8	吨桶	氢氟酸介质, 1m ³	100	个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8号)	3096733 /周斌 13957012296
		耐酸耐腐蚀, 1m ³	30	个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20号)	金灿 13106085620 /魏益飞 13587001384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联系方式
9	槽罐车	盐酸、稀硫酸、浓硫酸、有水氢氟酸、氨水、碱类、易燃液体等介质	若干	辆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厂前路67号)	3096733 /姜小勇 13957030911
		成品油介质	若干	辆	中石化衢州石油分公司上铺油库 (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路口村187号)	李飞 15905709068
		双氧水介质	2	辆	江山市捷达运输有限公司 (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八二路2号)	李国俊 13967008800 /4352099
10	工程车	挖掘机、推土机、转载机等	若干	辆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36号)	李迪舟 13857019119
11	石灰	/	20	吨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20号)	金灿 13106085620 /魏益飞 13587001384
12	电石渣	/	300	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衢州市柯城区北一道186号)	3096011 /薛俊军 15057005365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联系方式
13	砂石	/	12500	m ³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 36 号)	李迪舟 13857019119
		/	按需提供	/	江山市恒申建材有限公司 (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七路 1-1 号)	徐剑 13811709100
14	干水泥	/	按需提供	/	衢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十里牌 16 号)	周献军 4552317
		/	按需提供	/	浙江京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七路 1-1 号)	张弯 15057044065
15	强酸、碱洗消剂	/	20	吨	浙江恩萨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龙飞路 8-5 号)	陈利青 13362022107
16	泡沫灭火剂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抗溶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氟蛋白抗溶泡沫灭火剂、抗溶	按需提供	/	浙江金瑞恒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六路 9-2 号)	徐静 13355706080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联系方式
17		泡沫灭火剂、高倍数泡沫灭火剂等。				
		抗溶性泡沫	30	吨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	杲仁 13957037770 /3091119
17	重型防护服	耐二氯甲烷	2	套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黄家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	郑茂华 18205708811 /靳卫华 15869083794
		霍尼韦尔	6	套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阳路 39 号)	陈胜 15857076829
18	空气呼吸器	/	100	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	杲仁 13957037770 /3091119
19	过滤式防毒面具等装备	/	若干	套	实达实集团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 876 号)	梅文韬 1805702122

(三) 应急咨询专家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领域
1	韩建勋	男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67006008	氟化氢等氟化工事故应急救援
2	范信根	男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85701201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3	江建民	男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政工师	1395700912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4	陈胜	男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857076829	氟化氢等氟化工事故应急救援
5	何坚华	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正高级工程师	18167005053	液氯(氯气)、盐酸、氢氧化钠等事故应急救援
6	方宁	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工程师	13957036003	液氯(氯气)、盐酸、氢氧化钠等事故应急救援
7	陈新	男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058178320	有机硅等事故应急救援
8	杨庆红	女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957011756	有机硅等事故应急救援
9	操伟祥	男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57016249	有机硅等事故应急救援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领域
10	祝云飞	男	浙江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967002212	有机硅等事故应急救援
11	管建平	男	衢州建华南杭药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3867002608	液氨(氨气)、N,N-二甲基甲酰胺(DMF)等事故应急救援
12	吴发洪	男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32503247	液氨(氨气)、硫酸等事故应急救援
13	楼阳晓	男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62028353	工业气体等事故应急救援
14	陈新刚	男	浙江中园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068941651	工业气体等事故应急救援
15	章雪山	男	中国石化衢州石油分公司	工程师	13575652331	成品油等事故应急救援
16	陈金龙	男	中石油衢州销售分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	15067036065	成品油等事故应急救援

（四）应急处置指挥原则

1.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

（1）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依危险化学品性质、火灾大小采用冷却、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破拆、封堵、排烟等方法进行控制与灭火。

（2）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选用正确的灭火剂。禁止用水、泡沫等含水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自然物品火灾；禁用直流水冲击扑灭粉末状、易沸溅危险化学品火灾；禁用砂土盖压扑灭爆炸品火灾；宜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扑灭腐蚀品火灾，避免腐蚀品溅出；禁止对液态轻烃强行灭火。

（3）有关生产部门监控装置工艺变化情况，做好应急状态下生产方案的调整和相关装置的生产平衡，优先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的水、电、汽、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

（4）根据现场情况和预案要求，及时决定有关设备、装置、单元或系统紧急停车，避免事故扩大。

2. 泄漏事故处置

（1）控制泄漏源

①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单位应根据生产和事故情况，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采取停车、局部打循环、改走副线或降压堵漏等措施。

②在其他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应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转料、套装、堵漏等控制措施。

（2）控制泄漏物

①泄漏物控制应与泄漏源控制同时进行。

②对气体泄漏物可采取喷雾状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

③对液体泄漏物可采取容器盛装、吸附、筑堤、挖坑、泵吸等措施进行收集、阻挡或转移。若液体具有挥发及可燃性，可用适当的泡沫覆盖泄漏液体。

3.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

（1）立即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2) 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4. 其他处置要求

(1) 现场指挥人员发现危及人身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发出紧急撤离信号。

(2) 若因火灾爆炸引发泄漏中毒事故，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统筹考虑，优先采取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防止灾害扩大的救援措施。

(3) 维护现场救援秩序，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

十二、数字化系统

(一) 行政审批服务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简介	登录途径	使用对象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1	浙江省应急管理政务审批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等事项的在线申报和审批。	企业端：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home?siteCode=330000000000) 政府端：浙江省应急管理政务审批系统 (http://zwadmin.yjt.zj.gov.cn/login)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政府端：审批人员	相关事项申报	对申报事项进行审批
2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的在线申报和审批。	企业端：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fe/#/home?siteCode=330000000000) 政府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 https://tzxmgl.zjzwfw.gov.cn/tzxm/app/ddLoginNew.do?method=Login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 政府端：审批人员	相关事项申报	对申报事项进行审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简介	登录途径	使用对象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3	浙江省统一事项库管理系统	对审批、备案事项库进行管理、维护。	政府端：浙政钉-工作台（浙江省）—浙江省统一事项库	政府端：审批人员	/	对相关事项进行新增、删减、修改、维护
4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和经营许可证打证程序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制证。	政府端：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和经营许可证打证程序 (https://yhbzlx.mem.gov.cn/xkzdzcx/)	政府端：审批人员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和经营许可证打证
5	衢州市数字营商应用	对招商项目进行研判。	政府端：浙政钉-工作台（衢州市）-数字营商一体化-数字招商平台-项目全流程管理-项目列表-我的研判	政府端：审批人员	/	对招商项目进行审核，提出部门研判意见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简介	登录途径	使用对象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6	衢州工业强市	对拟落地项目进行决策咨询。	政府端：浙政钉-工作台（衢州市）-工业强市在线-项目管理平台 (https://gyqs.jxj.qz.gov.cn/qs-hml/#/home) -市级项目决策中心	政府端：审批人员	/	对拟落地项目进行审核
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在线申报	企业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 (https://bzhgl.yjt.zj.gov.cn/standard-web/#/login) 政府端：工业企业安全在线 (https://gkaqsc.yjt.zj.gov.cn/dst/#/login) 系统中的标准化应用模块。	企业端：申请定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报	对申报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进行审核、管理

(二) 市级数字化监管系统

系统名称：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登录网址：[https://whaq.yjj.qz.gov.cn/。](https://whaq.yjj.qz.gov.cn/)

系统功能简介表

序号	应用模块	功能简介	使用范围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1	企业档案	汇集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信息，危险化学品信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信息，重大危险源信息，危化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场所信息，企业员工和三类人员培训取证信息，以及安全生产审批、监管、事故、处罚等信息，形成“一企一档”，并可根据业务进行多维度查询统计。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 政府端：监管人员	1. 企业员工信息的维护； 2. 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的报送； 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上传； 4. 企业各级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信息维护。	1. 负责企业基础信息的维护； 2. 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的接收； 3. 企业档案信息的审核。
2	重点目标监测预警	实时采集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装置、储罐、仓库、装卸场所等重点目标的视频监控、关键工艺参数、安全联锁、可燃（有毒、氧含量）气体监测报警、人员定位等数据，自动分析产生预警信息，自动提醒企业及时处置。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 政府端：监管人员	1. 通过系统核对视频监控、DCS、GDS、安全联锁等点位接入情况； 2. 对需要变更和停用（恢复）的点位进行信息维护； 3. 重大危险源备案。	1. 监控企业重点目标安全状态； 2. 定期核查企业数据接入情况； 3. 重大危险源备案资料审核。

序号	应用模块	功能简介	使用范围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3	危险作业管控	<p>将企业特殊作业纸质作业票改为电子作业票，规范企业对危险作业的审批管理，有效管控企业补开票、补签名、作业无资质、监护人员未经培训等违规行为，自动识别安全措施确认未到现场、监护人员擅自离岗、作业区域人员过多等隐患。</p> <p>同时系统无感采集企业电子作业票信息，使政府能实时掌握企业危险作业动态，为线上综合风险研判和线下精准检查提供了重要依据。</p>	<p>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p> <p>政府端：监管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字典、模板等基础配置； 2. 进行危险作业的线上审批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企业危险作业动态； 2. 对企业危险作业进行线上抽查。

序号	应用模块	功能简介	使用范围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4	外包管理	<p>建立全市统一的化工企业承包商单位和人员数据库，向全市化工企业共享相关承包商单位和个人信息。</p> <p>企业端，实现承包商信息管理、准入管理、入厂管理、开工准备、现场管理、作业监控、考核评价、续用与退出、黑名单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规范化动态管理。政府端，无感采集企业外包管理信息，实时掌握企业承包商作业变化动态，自动识别相关问题隐患，并对承包商单位和个人进行综合诚信分级。</p>	<p>企业端：化工企业、承包商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p>	<p>一、承包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承包商单位和人员等基础信息； 维护承包商作业项目信息； 事故隐患的闭环管理。 <p>二、化工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录入外包项目信息； 进行外包项目准入管理、入厂管理、开工准备、现场管理、作业监控等； 对外包项目进行评价； 记录外包人员违规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看承包商单位和人员等基础信息； 查看化工企业承包商作业动态。

序号	应用模块	功能简介	使用范围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5	双重预防机制	企业端，建立企业系统化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内容清单，并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分级管控原则逐一分解到领导层、部门、车间、班组、岗位人员等各个层级，构建隐患排查内容系统化、针对性，排查责任到岗、到人，排查过程定时、定点、定标，隐患治理全跟踪全闭环，工作质量有考核有奖惩的数字化工作体系。政府端，无感采集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数据，自动对企业进行工作提醒，自动评估企业运行成效。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 政府端：监管人员	1.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2. 制定隐患排查任务计划； 3. 根据任务计划开展隐患排查； 4. 事故隐患的闭环管理； 5. 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履职； 6. 政府下发的专项检查任务的问题隐患录入及整改。	1. 查看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2. 查看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的自动评估结果； 3. 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进行抽查检查； 4. 查看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履行情况； 5. 对隐患整改进行督办提醒； 6. 通过系统下发政府安全检查任务，查看专项检查任务整改闭环情况。

序号	应用模块	功能简介	使用范围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6	安环联控	包括贴钱销售危化品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两项内容，对企业贴钱销售危化品进行流向登记，对企业环保设施的新增、变更、更新、停用、拆除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1. 登记贴钱销售危化品及流向信息； 2. 完善环保设施清单及设计信息。	1. 查看企业贴钱销售危化品信息； 2. 查看企业环保设施信息； 2. 对企业录入的贴钱销售危化品和环保设施数据进行审核。
7	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端，主要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管理、费用提取管理、费用使用管理等内容，可自动识别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范情况，自动提醒企业及时开展有关工作，并能够一键生成企业所需的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作为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材料。政府端，全面掌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为线上综合研判和线下精准检查提供了重要依据。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1. 录入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2. 录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明细。 备注：支持企业通过手工录入、模板导入、接口推送等三种方式进行相关数据的填报。	查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情况。

序号	应用模块	功能简介	使用范围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8	企业主要负责人记分	主要用于保障我市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包括记分录入、记分审核、记分处理、统计分析等内容。	企业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领域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记录和处置记录。	1.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记分； 2. 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被记分行为整改情况； 3. 记录记分结果处置情况。
9	一图汇聚	结合二维、三维地图，在图上标注企业边界、重要装置（场所）、视频监控点位、应急物资位置、人员定位和人员聚集风险预警识别区、重点目标的事故伤亡半径等信息，汇聚形成应急一张图。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 政府端：监管人员	通过地图标注企业边界、场所边界、视频监控点位、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区域等位置信息。	信息查看。

序号	应用模块	功能简介	使用范围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10	应急协同指挥	主要包括一键调度、一屏统览、快速查询、辅助决策等功能。可根据事故情况，快速进行协同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物资的调度，快速向应急指挥人员提供事故涉及的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装置等信息，并可为应急指挥人员提供应急处置原则、事故可造成的伤亡半径以及事故疏散建议。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 政府端：监管人员	1. 维护企业应急预案、应急物资装备信息； 2. 维护应急工作手册相关数据； 3. 录入企业应急演练记录。	1. 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协同部门、应急专家、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等数据； 2. 查看各地各有关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3. 使用系统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指挥调度或应急演练。
11	安全风险报告集成分析	自动采集系统各类在线监测和业务数据，从企业固有风险、动态风险、安全投入、管理水平四个层面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模型，自动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点目标安全风险进行红、橙、黄、蓝动态分级，自动对高风险企业和风险升级情况进行提醒。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 政府端：监管人员	查看本企业安全风险动态情况。	查看园区、企业安全风险动态情况。

序号	应用模块	功能简介	使用范围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12	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运行全景	通过大屏融合展示我市化工行业安全管控运行状态,为综合分析决策提供相关依据。	企业端: 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 政府端: 监管人员	查看企业安全管控整体运行状态和主要业务模块的汇总数据。	查看本辖区安全管控整体运行状态和主要业务模块的汇总数据。
13	事件中心	自动汇聚系统各业务模块安全提示、安全报警、到期提醒等信息,自动通过短信等形式向企业和政府人员发送重要信息,并监控闭环情况。	企业端: 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 政府端: 监管人员	1.接收企业安全报警、风险提示、到期提醒、灾害预警和政府工作交办等信息; 2.根据报警、提醒、提示、交办等信息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安全管控要求; 3.及时反馈安全报警等信息处置情况。	1.查看本辖区内企业安全报警、风险提示、到期提醒、灾害预警等信息和闭环处置情况; 2.根据实际情况,对紧急和重要的报警、未及时处置的报警等问题进行人工督办; 3.接收和执行上级的工作交办信息,并对下级进行工作交办。

序号	应用模块	功能简介	使用范围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14	安环险	通过保险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企业使用系统或采集保险机构数据，自动汇总分析保险机构承保、企业投保、第三方服务、企业隐患情况。	企业端：危化、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环境治理及其他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1. 保险公司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录入保险和服务相关信息； 2. 投保企业查看保险和服务信息，反馈隐患整改信息。	查看各区块企业投保情况、保险公司承保、第三方服务等信息。
15	人员分布管理	展示全市在厂人员数量及分布情况，对人员活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查询展示特定人员实时位置、历史轨迹。	企业端：建设道闸或人员定位的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常态化使用道闸及人员定位功能。	1. 定期核查企业道闸及人员定位在线情况； 2. 查看企业道闸及人员定位使用情况。

(三) 省级数字化监管系统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安全生产子系统

企业端登录网址: <https://whp.yjt.zj.gov.cn/WebManage/EnterpriseRiskLogin.aspx>

政府端登录网址: <https://whpgov.yjt.zj.gov.cn/WebManage/Login.aspx>

系统功能简介表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简介	使用对象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1	企业信息管理 (政府端: 危化品一张表)	汇集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信息、重点岗位人员信息、特种设备等重要设备信息、危险化学品信息、重大危险源信息、涉及的危险工艺信息、危化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场所信息、外部环境信息、安全生产审批信息、安全管理信息、企业动火及动态风险趋势等信息, 形成“一企一档”, 并可根据业务进行多维度查询统计。	企业端: 危化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政府端: 监管人员	企业基础信息录入、维护	企业基础信息的查询、审核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简介	使用对象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2	化工园区管理	汇集化工园区基本情况，园区空间规划、产业规划情况，园区实景三维，园区企业列表情况，园区自评、复评、整治提升情况等，形成“一园一档”。	政府端：监管人员	/	化工园区基础信息的维护。
3	安全承诺与风险提示（政府端：日志管控）	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特殊作业情况上报。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许可企业，危化品重点监管单位 政府端：监管人员	1. 每日上午 10 时前进行当日安全承诺公告； 2. 每日 18 时前上报明日特殊作业情况。	查看企业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情况，特殊作业上报情况。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简介	使用对象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4	监测预警	对区域风险等级、动火、动态风险、运行负荷情况进行分析，在地图上展示区域企业风险分布图。	政府端：监管人员	/	查看企业风险分布、区域风险分析，以及企业动火、动态风险、运行负荷情况。
5	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	实时采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的视频监控、关键工艺参数（温度、压力、液位）、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等数据，自动分析产生预警信息，提醒企业及时处置。	企业端：重大危险源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填报重大危险源相关指标，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报警情况进行在线巡查。	查看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报警情况进行在线巡查抽查。
6	经营使用动态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流向情况进行管理，通过流向追溯，提供非法违法行为线索，实现非法精准打击。	企业端：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1. 对基础信息进行查询及维护； 2. 对危化品库存、进货、销售进行管理。	查看企业基础信息、危化品库存及出入库情况。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简介	使用对象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7	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信息管理系统	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发风险识别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模块和简捷方便的数据报送信息化工具，实现企业风险和隐患数据及时上报，推动双重预防机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融合，实现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和预警推送功能，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提供支撑。	企业端：重大危险源企业、取证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其他化工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1.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2. 制定隐患排查任务计划； 3. 根据任务计划开展隐患排查； 4. 事故隐患的闭环管理； 5. 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履职； 6. 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任务的问题隐患录入及线上整改。	1. 查看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2. 查看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 3. 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进行抽查检查； 4. 查看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履职情况； 5. 对隐患整改进行督办提醒； 6. 下发政府检查任务，查看整改闭环情况。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简介	使用对象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8	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	围绕危化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废处置各环节，重塑源头联合治理、风险闭环管控、履职动态监测机制，集成生产安全、物流管控、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14个业务支撑应用，开发“风险研判一图清”、“安全准入源头治”、“监测预警实时管”、“事故隐患及时除”、“非法违法全链打”、“履职监测动态晒”、“危化品问题清单”7个子场景，有效防范化解危化品系统性安全风险。	企业端：危化品生产企业、使用危化品的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 政府端：监管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提示单闭环处置； 2. 建设项目全周期信息报送（包括立项、安全条件审查、设计专篇审查、试生产和竣工验收）； 3. 隐患督办单处置； 4. 日常隐患录入和线上整改闭环； 5. 根据下发的年度专项任务，进行相关信息填报； 6. 在安环联控模块，及时填报和更新危化回收物料登记、出入库、提升改造等信息；填报危化品转危废申报信息和转入危废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提示单闭环管理、处置、查询； 2. 建设项目全周期信息查看、抽查； 3. 企业事故隐患查看、录入、督办； 4.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线索核验处置； 5. 对企业填报的年度专项任务情况，进行查看、审核； 6. 在安环联控模块，查看企业危化回收物料和转危废等信息；审核数据并进行线上线下检查。

备注：危化品全生命周期也可通过以下网址进行登录：<https://whpqsm.yjt.zj.gov.cn/dist/index.html#/login>

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端登录网址：<http://223.4.77.212:8020/#/login>

(四) 部级数字化监管系统

主要系统简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简介	登录途径	使用对象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1	危化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	<p>系统针对企业、政府、社会公众三个层面，设置不同权限，提供不同类型应用服务。一是企业服务方面，提供登记业务网上办理、“一书一签”编制流转及“一企一品一码”、人员资格管理、法规标准和警示信息推送等服务。二是政府服务方面，提供危化品安全生产“一张图”、应急辅助决策、重点任务督办、现场核查反馈以及专题统计分析等服务，为危化品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提供支持。三是公众服务方面，实现企业登记信息查询、危化品危害信息查询、事故案例信息查询等功能，为社会公众获取有关信息提供权威的数据支撑。</p>	<p>企业端：</p> <p>方式一：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 https://whpdj.mem.gov.cn/#/login</p> <p>方式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生产安全子系统-应急管理部系统（菜单栏）-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p> <p>政府端：</p> <p>方式一：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 https://whpdj.mem.gov.cn/#/login</p> <p>方式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生产安全子系统-应急管理部系统（菜单栏）-危险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p>	<p>企业端：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医药企业、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p> <p>政府端：监管人员</p>	<p>企业的基本信息、化学品信息、重大危险源信息、危险化工工艺等基础信息填报和登记。</p>	<p>对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情况进行查看和审核。</p>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简介	登录途径	使用对象	企业端工作事项	政府端工作事项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用于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持证信息、生产经营信息以及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颁证情况的网络报送和管理信息系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d.mem.gov.cn/	企业端：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1、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持证信息等。 2、及时录入每笔生产、经营记录。 3、生产经营年报报送。	1、审核企业提交的基本信息、持证信息等。 2、查看企业录入的信息。 3、审核企业报送的年报。
3	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汇集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环节基本信息，烟花爆竹入库、出库、库存，以及安全检查等信息。	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hbzlx.mem.gov.cn/1hd1xjk-aj	企业端：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政府端：监管人员	填报烟花爆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	查询烟花爆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审核汇总各级安全检查信息。
4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	汇集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信息，经营许可信息，带储存经营企业的储罐或仓库信息，形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基本档案。	https://whjy.mem.gov.cn/#/unifiedLogin	企业端：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政府端：审批人员	企业基本信息、发证信息、储罐或仓库信息的填报。	审核企业上报信息。